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ZA71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2年5月6日下发的《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列载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目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	3
问题 2：关于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 .....	54
问题 3：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	83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	115
问题 5：关于残靶回收 .....	136
问题 6：关于收入与客户 .....	150
问题 8：关于前董事薛晓峰 .....	165
问题 9：关于委托加工 .....	175
问题 10：关于关联担保与转贷 .....	185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	192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 .....	201
问题 13：关于存货与 VMI 模式 .....	213
附表一、钢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 .....	226

##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初，罗永春持有映日有限 32.90% 股权，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发行人认为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无实际控制人。《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罗永春因于 2013 年至 2015 年经营厦门映日期间接受供应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2021 年 7 月 14 日，罗永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2019 年 7 月，映日有限股东罗永春、李焕义等将所持映日有限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张兵受让发行人股权转让款合计 6,277.88 万元，其中 3,100.00 万元来源于长信科技董事长高前文。张兵于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归还上述款项，并支付利息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张兵、郑永定、罗永春，分别持有发行人 31.21%、16.64%、13.33% 的股份。其中，罗永春、郑永定同时为厦门映日股东

(3) 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并承接了厦门映日的部分存货、设备、专利、人员等。发行人 14 项发明专利中有 4 项自厦门映日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曾墩风、马建保、王志强三人，其中曾墩风、王志强均曾在厦门映日任职

(4) 2019 年 12 月，映日有限在合同纠纷中被执行诉前财产保全，罗永春为映日有限解除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

(1) 说明 2019 年以前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说明在罗永春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 30% 以上、现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郑永定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张兵等情况下，不认定罗永春、郑永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认定张兵单一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罗永春、郑永定是否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2) 结合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张兵偿还高前文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张兵是否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况。

(3) 结合罗永春具体分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说明罗永春所担任的总经理助理是否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永春被判处刑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4) 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罗永春及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发行人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2019年以前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说明在罗永春作为发行人创始人之一、曾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30%以上、现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郑永定合计持股比例接近张兵等情况下，不认定罗永春、郑永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认定张兵单一控制发行人的依据是否充分、谨慎，罗永春、郑永定是否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 1、2019年以前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况

映日有限成立于2015年8月，在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张兵入股映日有限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映日有限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且当时任一股东均未能通过董事会对映日有限形成实际控制。因此，2019年以前，映日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9年以前，除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厦门映日持股比例达80%以上构成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 (1) 股权相对分散

2015年8月至2019年7月期间，映日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除厦门映日于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期间持有映日有限80%以上股权外，不存在任一股东绝对控股情况。前述期间内，映日有限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期间	第一大股东	第二大股东	第三大股东
2015年8月-2016年7月	罗永春持股 34.61%	李焕义持股 22.28%	郑永定持股 21.90%
2016年8月-2017年2月	厦门映日持股 86.67%	罗永春持股 4.61%	李焕义持股 2.97%
2017年3月-2018年1月	厦门映日持股 84.93%	罗永春持股 4.52%	李焕义持股 2.91%
2018年2月-2018年10月	罗永春持股 33.92%	郑永定持股 24.32%	李焕义持股 21.83%
2018年11月-2019年7月	罗永春持股 32.90%，并通过映鑫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3.00% 股权的表决权	郑永定持股 23.59%	李焕义持股 21.18%

映日有限设立期初至2019年7月中国香港籍股东李焕义退出前，映日有限系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前述期间内，厦门映日阶段性为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厦门映日在作为映日有限控股股东期间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且无任一主体可以通过董事会控制厦门映日，即厦门映日于前述期间内无实际控制人，无任一主体可以通过厦门映日控制映日有限。除厦门映日阶段性为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前述期间内，映日有限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且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对映日有限的共同控制，因此，任一单一股东均不能通过所持股权对映日有限形成控制。

## (2) 公司治理机制

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董事会实际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对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过。

映日有限上述期间内关于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及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合同》规定	
董事会权限	决策机制	董事会权限	决策机制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1、须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1）公司章程的修改和补充； （2）公司的中止、解散； （3）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者调整； （4）公司的资产抵押； （5）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公司的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 2、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除上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1、对于重大问题应由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2、对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过。

### (3) 任一股东未能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 1) 映日有限董事情况

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 2019 年 7 月期间，映日有限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由当时各股东分别委派或提名，且无任一股东于同时期委派或提名了超过 1 名的董事，即无任何主体可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上述期间内，映日有限的董事成员、委派及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委派方/提名方
2015年8月-2016年7月	罗永春（执行董事）	罗永春
	罗永春	罗永春
2016年8月-2018年1月	郑永定	郑永定
	李焕义	李焕义
	沈励	美泰真空
	胡文春	携合投资、红桥节能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魏德福	魏德福
2018年2月-2018年10月	罗永春	罗永春
	郑永定	郑永定

期间	董事	委派方/提名方
	李焕义	李焕义
	沈励	美泰真空
	薛晓峰	润鼎投资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魏德福	魏德福
2018年11月-2019年1月	罗永春	罗永春
	郑永定	郑永定
	李焕义	李焕义
	陈伟达	美泰真空
	薛晓峰	润鼎投资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2019年2月-2019年7月	魏德福	魏德福
	罗永春	罗永春
	郑永定	郑永定
	孙菊芬	李焕义
	陈伟达	美泰真空
	薛晓峰	润鼎投资
	黄朝阳	红桥新能源
	魏德福	魏德福

除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内，映日有限当时股东携合投资、红桥节能与红桥新能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上述各期间内映日有限的董事之间、委派方或提名方之间均彼此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安排。

2015 年 8 月，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魏德福、红桥节能、美泰真空、红桥新能源和携合投资等 8 名厦门映日原股东出资设立映日有限，映日有限设立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厦门映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一致。上述股东设立映日有限主要系因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厦门映日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决定设立映日有限并承接厦门映日的相关业务。映日有限设立当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厦门映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时间	映日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厦门映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2015.08	罗永春	34.61%	罗永春	34.61%
	李焕义	22.28%	李焕义	22.28%
	郑永定	21.90%	郑永定	21.90%
	红桥节能	7.78%	红桥节能	7.78%
	美泰真空	7.72%	美泰真空	7.72%
	红桥新能源	3.11%	红桥新能源	3.11%
	魏德福	1.82%	魏德福	1.82%
	携合投资	0.78%	携合投资	0.78%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同时，按照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厦同国税罚〔2017〕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系于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11月15日对厦门映日构成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如上述，厦门映日原股东于2015年8月设立映日有限系出于公司经营发展而作出的决策，早于厦门映日涉及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因此，映日有限的设立与厦门映日的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无关。

基于映日有限当时的初始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来自于厦门映日并承接了厦门映日的相关业务，设立初期为工商登记设立方便，映日有限仅登记罗永春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但其经营管理实际系参照厦门映日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机制实施。

## 2) 映日有限董事变更的背景

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期间，映日有限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由当时各股东分别委派或提名；期间内董事成员变更系股东变更或股东委派人选变更所致。其中，2019年2月起，孙菊芬由股东李焕义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7月张兵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后，再次由张兵提名为董事的背景如下：

2019年1月，映日有限原股东、董事李焕义因常住地为香港，及个人身体原因，不便继续直接参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决策；同时，为保障映日有限董事会的有效运行，李焕义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孙菊芬担任董事（孙菊芬系2016年

3月入职映日有限并担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7月,李焕义自转让映日有限股权退出公司后,不再具有提名映日有限董事的权利。张兵作为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新改选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并提名了孙菊芬为改选后的董事会成员。继续提名孙菊芬为公司董事主要系孙菊芬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有利于公司及董事会的平稳运行。

根据张兵、李焕义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张兵自始未曾与李焕义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共同持股及其他安排对发行人形成控制,也不存在任何应被认定为与他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情形;李焕义与张兵之间亦不存在特殊协议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综上,张兵与李焕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4) 罗永春不属于映日有限实际控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9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前述规定,不认定罗永春为映日有限2019年7月以前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 **1) 罗永春无法对公司治理机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2019年7月以前,映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实际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如上所述,在前述期间内,罗永春无法向映日有限委派超过1名的董事,根据当时《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规定的董事会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事项至少须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多数董事通过。因此,罗永春无法通过委派或提名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形成控制。

据此,2019年7月以前,罗永春无法控制映日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亦无法对其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 2) 罗永春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根据映日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7月以前，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主要成员系由董事会聘任，接受董事会的授权，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上所述，由于该期间罗永春无法控制映日有限的董事会，因此，罗永春亦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据此，2019年7月以前，罗永春无法控制映日有限的经营管理。

## 3) 罗永春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

2019年7月以前，罗永春与映日有限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对映日有限的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形成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4) 发行人股东对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确认

经映日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以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2019年7月以前，映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设立后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相关董事由股东分别进行委派或提名，并无主体可委派或控制公司全部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公司于前述时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5) 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兵系2019年7月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2019年7月以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据此，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2019年7月，虽然罗永春对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曾超过30%，但由于前述期间映日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而罗永春仅有权委派或提名1名董事，无法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选任，进而无法控制映日有限董事会，亦无法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故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映日有限当时全体股东已对前述期间内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 2019 年 7 月以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因此，不认定罗永春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以前的实际控制人与映日有限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2019 年以前，除厦门映日阶段性为映日有限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其所持股权对映日有限形成实际控制，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对映日有限的共同控制；映日有限于上述期间内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成员由当时各股东分别委派，且无任一股东可以委派超过 1 名的董事，即无任一股东可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2019 年以前，除厦门映日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持股比例达 80% 以上构成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且厦门映日于前述期间无实际控制人，无任一主体可以通过厦门映日控制映日有限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 **2、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 **(1) 认定张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张兵自 2019 年 7 月至今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股份（股权），并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董事会及其决策等形成控制；且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张兵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方面的决策形成控制。认定张兵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 **①张兵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34.98%，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0.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1%，

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映鑫管理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77%。自 2019 年 7 月至今，张兵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持有发行人 30% 以上股份（股权），且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而发行人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 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出席，且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张兵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张兵依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②张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控制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张兵、马建保、孙菊芬、黄荷暑、谢国华等 5 名董事均由张兵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张兵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同时，最近二年，张兵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被选举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均由张兵召集并主持，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张兵所提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张兵保持一致，且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均与张兵的表决意见一致。

因此，张兵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并对董事会形成控制。

#### ③张兵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张兵目前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且发行人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兵向董事会提名。

同时，最近二年，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均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实施具体的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因此，张兵能够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 ④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除张兵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即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⑤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兵

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定张兵为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⑥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2019年7月，张兵以2.2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持有的映日有限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8年，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变动的价格高于张兵上述2019年7月入股发行人价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价格
2018年2月	润鼎投资、郑永定、魏德福分别受让红桥节能持有的映日有限46.14万元、29.21万元、2.43万元股权	6.98元/注册资本
2018年11月	映鑫管理以600.00万元向映日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36.69万元，溢价部分363.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53元/注册资本

上述2018年2月股权转让事项以及2018年11月增资事项对应的价格高于张兵于2019年7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但相关价格均具有合理的背景且张兵于2019年7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具体原因如下：

A. 2018年2月股权转让价格为6.98元/注册资本的背景

2018年2月，红桥节能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润鼎投资、郑永定、魏德福后退出，系执行红桥节能投资协议的股权回购条款：红桥节能系于2014年投资入股厦门映日并签署增资协议，以1,000.00万元认缴厦门映日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相关增资协议中约定，如厦门映日于红桥节能投资满三年

时仍未实现境内外证券市场申请上市，则红桥节能有权要求罗永春、郑永定、魏德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并约定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方投资本金×（1+14.40%×（投资方投资天数÷360））-投资方已收到的分红款。2017年，因厦门映日无法完成上市目标，故红桥节能选择执行股权回购条款，交易各方就回购事项达成一致，回购款总金额为1,394.0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本金 ①	约定利率 ②	投资天数 ③	已分红金额 ④	回购款金额 ①×(1+②×③÷360)-④
1,000.00	14.40%	1124天 (2014.2.21至 2017.3.21)	55.60	1,394.00

2015年8月，厦门映日受生产场地限制，难以扩大经营规模，厦门映日股东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魏德福、红桥节能、美泰真空、红桥新能源和携合投资等8名股东出资设立映日有限，并将业务重心转移至芜湖。截至2018年2月股权转让时，厦门映日已停止生产经营，其主要资产系所持映日有限股权；因此，在红桥节能要求股权回购时点，相关投资回购款总金额1,394.00万元所对应的标的权益应包含直接持有映日有限77.78万元出资以及直接持有厦门映日122.22万元出资。出于计算简便考虑，相关转让价格按简单算数平均计算，导致转让映日有限与厦门映日的价格基本相同。具体回购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回购义务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
厦门映日	红桥节能	罗永春 (实际由润鼎投资受让)	72.51	504.49	6.96
		郑永定	45.89	319.88	6.97
		魏德福	3.82	26.60	6.96
		小计	122.22	850.97	6.96
映日有限	红桥节能	罗永春 (实际由润鼎投资受让)	46.14	322.54	6.99
		郑永定	29.21	203.57	6.97
		魏德福	2.43	16.92	6.96
		小计	77.78	543.03	6.98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回购义务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单价
合计			-	1,394.00	-

注1：上述回购义务方的受让出资额的计算方式为：各回购义务方受让出资额=红桥节能要求回购出资总额×红桥节能投资入股前各回购义务方对厦门映日的持股比例；

注2：由于回购义务方罗永春个人资金紧张，第三方润鼎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润鼎投资受让原由罗永春予以回购部分的股权；

注3、转让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1,394.00 \div (122.22 + 77.78) = 6.97$  元/注册资本，上述各方受让价格略有差异系由股份计算小数尾差所致。

如上表，红桥节能直接转让其持有的映日有限出资额为 77.78 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厦门映日出资额为 122.22 万元；由于厦门映日在本次回购时点仍系映日有限股东，122.22 万元厦门映日出资额折算为映日有限的出资额为 505.53 万元（计算方式为： $\text{映日有限折算出资额（万元）} = 122.22 \text{（厦门映日出资额）} \div 1,571.43 \text{（厦门映日当时总注册资本）} \times 84.93\% \text{（厦门映日当时持有映日有限股权比例）} \times 7,653.06 \text{（映日有限当时总注册资本）}$ ）。因此，本次回购事项合计折算转让映日有限出资额为 583.31 万元，合计转让对价为 1,394.00 万元，折算对应股权转让价格为 2.39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相应的整体估值约为 1.83 亿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红桥节能投资协议中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确定，并非交易各方根据市场情况对发行人价值进行评估后协商确定，考虑到该交易的背景，上述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在合并考虑本次回购交易中映日有限股权转让与厦门映日股权转让的情况下，对应映日有限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39 元/注册资本，仅略高于张兵 2019 年 7 月入股映日有限价格。

#### B. 2018 年 11 月增资价格为 2.53 元/注册资本并高于张兵入股价格的背景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映鑫管理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 2.53 元/注册资本，高于 2019 年 7 月张兵受让发行人股权 2.2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现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映鑫管理与张兵入股的背景不同，具体如下：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映鑫管理增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由被激励员工与公司股东协商确定。2019 年 7 月，发行人原股东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存在减持或退

出需求，但本次转让股权对应价款数额较大，从受让方张兵角度而言涉及受让公司控制权及后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经各方综合投资成本、公司净利润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等情况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0 号《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9 年 7 月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映日有限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 1.74 亿元，张兵于 2019 年 7 月受让股权时价格为 2.28 元/注册资本，折算映日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1.80 亿元，略低于映鑫管理的增资价格，但仍高于截至 2019 年 6 月映日有限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

### C. 张兵投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2019 年 7 月，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时，转让退出的股东中含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该等投资机构股东与受让方确定的股权转让作价系经过充分沟通谈判确定，系市场化定价的结果，体现了外部投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认可。

以张兵于 2019 年 7 月入股价格折算的映日有限估值和映日有限 2018 年净利润为基准计算，张兵入股价格对应折算市盈率为 19.65 倍。同期，发行人可比公司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26% 股权，以相同方法计算，收购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20.02 倍。因此，张兵于 2019 年 7 月入股发行人的折算市盈率与同时期同行业内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水平接近，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据此，张兵于 2019 年 7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

### ⑦张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张兵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访谈全体股东后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股份权属清晰，张兵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张兵合计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对董事会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均起到了决定性影响；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的情形；经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认定，张兵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张兵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因此，将张兵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谨慎。

## （2）不认定罗永春、郑永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

### 1）罗永春、郑永定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形成共同控制

如上所述，自 2019 年 7 月起至今，张兵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郑永定及罗永春分别作为发行人第二、第三大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且均未与对方或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19 年 7 月起至今，罗永春、郑永定均未担任公司董事。同时，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发行人现任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仅 1 名董事郑博今由郑永定提名，1 名董事 LI TONG 由罗永春提名，其余 5 名董事均由张兵提名产生，张兵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其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罗永春、郑永定亦未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施以重大影响。

### 2）罗永春、郑永定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形成共同控制

张兵自 2019 年 7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20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罗永春、郑永定自 2019 年 7 月起至今均未担任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同时，发行人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兵向董事会提名，不存在由

罗永春、郑永定单独、共同或其与第三方共同推荐、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张兵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罗永春、郑永定也未单独、共同或与第三方通过共同控制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 3) 罗永春、郑永定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30%

截至 2019 年 7 月，罗永春持有映日有限 22.90% 股权、郑永定持有映日有限 23.60% 股权；自 2019 年 7 月至今，罗永春、郑永定对发行人（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因股权转让及发行人融资扩大资本规模等原因进一步降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永春持有发行人 13.33% 股份，郑永定持有发行人 16.64% 股份，罗永春与郑永定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

### 4) 罗永春、郑永定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

最近二年，张兵能够通过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权实现对发行人（映日有限）的控制，罗永春、郑永定未曾与包括张兵在内的其他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与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进行委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同时，罗永春、郑永定已确认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兵，其与张兵不存在应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罗永春、郑永定也已就此出具了《不谋求共同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其自身未曾通过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对映日科技的投资，系为获取股息和股本增值收益之目的，并承诺自身将来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行使控制权。

综上所述，罗永春、郑永定均未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生产经营管理与其他方形成共同控制且影响有限，其持股比例最近二年持续降低且目前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同时，罗永春、郑永定之间或其与张兵等第三方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共同控制发行人作出其他安排，且其已承诺未来不谋求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认定张兵单一控制发行人，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如上所述，发行人认定张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谨慎，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张兵且最近二年未变更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张兵对发行人（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均在 30% 以上，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罗永春、郑永定与张兵不具有亲属关系，且最近二年罗永春、郑永定之间及其与张兵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罗永春、郑永定与张兵不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	不涉及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情形。	不涉及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情形。	不涉及

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认定，并结合张兵、罗永春及郑永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运作中的实际影响力，将张兵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 **3、罗永春、郑永定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永春、郑永定分别持有发行人 13.33%、16.64% 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罗永春、郑永定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上所述，鉴于罗永春、郑永定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其他与发行人（映日有限）控制权相关的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罗永春、郑永定目前作出的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股东罗永春、郑永定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罗永春、郑永定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的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和交易”之第三节“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结合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情况，张兵偿还高前文的资金来源等说明张兵是否存在**

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情况

### 1、张兵投资入股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9.9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2%，其中，张兵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0.1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21%；通过映鑫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9.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1%。

张兵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入股背景

发行人（映日有限）原股东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因自身投资决策，以及综合股权转让时映日有限的整体经营情况，拟退出投资；现有股东罗永春则因涉及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个人精力难以集中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具有减持意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曾在上市公司长信科技任职，具有显示面板行业背景和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看好映日有限所处行业前景，且具备一定的资金积累，知悉映日有限前述股东的转让意向后，具有受让股权并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者引领映日有限发展的意愿。

由此，股权转让各方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 （2）股权受让过程

2019 年 7 月，张兵与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兵以 2.28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受让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所持映日有限 788.98 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0%）、1,671.00 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 21.18%）、233.26 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 2.96%）、58.48 万元出资（占映日有限注册资本的 0.74%）。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在参考投资方原始出资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经结清，自然人罗永春、李焕义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款。股

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也已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张兵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参与经营管理情况

张兵自投资入股映日有限以来，一直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未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况。

如上所述，张兵投资入股发行人（映日有限）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并起主导作用，统筹负责公司经营、生产布局和整体发展方向。

张兵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与其持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张兵出资来源与借款归还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合计出资 6,328.38 万元取得现有所持发行人股份，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228.38 万元，借款 3,100.00 万元，其中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受让映日有限股权时，张兵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6,277.88 万元。鉴于张兵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房产、银行理财等大额财产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变现；同时，前述部分转让方要求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因此，张兵向具有资金积累且相对闲置的高前文（系长信科技董事长、张兵同事与朋友）借款 3,100.00 万元。

鉴于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张兵自有资金回笼和借款方的资金需求等情况，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张兵向高前文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3,308.89 万元。前述还款中，1,008.89 万元系张兵以到期的银行理财、工资薪酬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自有资金归还；2,300.00 万元系张兵以其所持长信科技股份质押给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后借款所得。

张兵与高前文已均就上述借款事项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借款事项真实且已偿还完毕，且双方未就相关借款事项对张兵持有的发行人（映日有限）股份（股权）做出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未对该等股份（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等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双方就借款事项的形成及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对上述借款具有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不存在到期重大债务未清偿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的个人借款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其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4、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就上述张兵出资来源情况，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资料，具体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张兵向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的股权转让款银行付款凭证并对股权转让当事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郑永定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原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3）对张兵、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进行了访谈，分别就其与张兵涉及的股权转让、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确认。其中，李焕义先生系香港籍居民，常住地为香港，中介机构于报告期内对其进行了视频访谈。鉴于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去世，因此未能取得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经核查前述其他人员的银行流水，除李焕义因 2019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至张兵而与其发生资金往来外，李焕义与前述其他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4）对张兵、罗永春、高前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确认，就其相互之间的资金往来背景情况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解确认。

张兵 2019 年 7 月受让罗永春、李焕义、红桥新能源、携合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转让款的转账明细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资金来源
罗永春	张兵	788.98	1,800.00	2019-08-12	900.00	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6,277.88 万元，其中 3,177.88 万元系张兵自有资金，3,100.00 万元来源于张兵向高前文的借款
				2019-10-12	500.00	
				2020-01-09	400.00	
李焕义	张兵	1,671.00	3,812.29	2019-08-15	1,900.00	
				2019-10-12	912.29	
				2020-01-09	1,000.00	
红桥新能源	张兵	233.26	532.17	2019-07-16	532.17	
携合投资	张兵	58.48	133.42	2019-07-16	133.42	

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张兵 2019 年向高前文借款 3,100.00 万元。2021 年 4 月至 11 月期间，张兵陆续向高前文归还借款本金合计 3,308.89 万元。上述借、还款的转账明细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款方	收款方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资金来源
高前文	张兵	2019-07-29	1,600.00	高前文自有资金
高前文	张兵	2019-10-09	1,500.00	
合计			<b>3,100.00</b>	-
张兵	高前文	2021-04-26	800.00	还款金额合计为 3,308.89 万元，其中 1,008.89 万元系张兵自有资金，2,300.00 万元系张兵以其所所长信科技股份质押给安徽创元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后借款所得
张兵	高前文	2021-08-25	200.00	
张兵	高前文	2021-10-19	2,308.89	
合计			<b>3,308.89</b>	-

除上述情况以外，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罗永春与高前文之间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往来时间	金额	背景	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
1	高前文	罗永春	2019-04-23	100.00	高前文借款给罗永春，背景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否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往来时间	金额	背景	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
					(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之“（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之“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之“（8）”的相关内容	
2	罗永春	高前文	2019-08-12	100.00	罗永春向高前文偿还借款	否
3	高前文	罗永春	2019-12-23	440.00	高前文借款给罗永春，背景参见本题回复之“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之“（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之“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之“（8）”的相关内容	否
4	罗永春	高前文	2020-02-10	50.00	罗永春向高前文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否
5	罗永春	高前文	2020-03-03	50.00		否
6	罗永春	高前文	2020-09-01	344.39		否
7	罗永春	张兵	2020-01-20	203.11	股权转让相关税款退还，具体背景为：2019年7月，罗永春向张兵转让股权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合计为203.11万元，由张兵于2019年10月代为通过发行人缴纳。2020年1月，张兵向罗永春转账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时，转账金额未扣除上述代缴的税款，罗永春于当月将该笔税款退还至张兵	是
8	罗永春	张兵	2020-08-13	100.00	罗永春支付给张兵的保证金。具体背景为：2020年下半年开始，罗永春提出希望离开发行人一段时间以集中精力处理个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并保证个人事项处理完毕后仍将回发行人工作。为保证罗永春回归发行人工作，经协商，罗永春转账100	否

序号	转出方	转入方	往来时间	金额	背景	是否涉及发行人股权
					万予张兵，作为承诺保证金	
9	张兵	罗永春	2021-12-27	50.00	在处理完毕个人事项后，罗永春于2021年10月返回发行人工作。因此，在罗永春开始稳定工作后，张兵将上述保证金予以归还	否
10	张兵	罗永春	2021-12-28	50.00		否

由上表，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罗永春与高前文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背景，且相关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罗永春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张兵与罗永春、郑永定、李焕义等发行人现有或过往股东不存在其他因发行人股份事项而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张兵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 5、不存在规避《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下列条件，不存在规避《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之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产业”之“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高性能靶材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产业。

因此，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上所述，最近三年，在 2019 年 7 月张兵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系合法取得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永春虽涉及刑事案件且尚在缓刑考验期，但鉴于罗永春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相关案件并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张兵受让罗永春所持发行人（映日有限）股权，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张兵受让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罗永春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以规避《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系合法取得发行人股份，真实、有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张兵代他人持股以规避《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三) 结合罗永春具体分管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说明罗永春所担任的总经理助理是否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罗永春被判处刑罚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罗永春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1)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完善的管理层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常务副总经理 1 名，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 2 名，依照分工负责具体的生产、销售方面的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总工程师 1 名，负责技术研发工作；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发行人的相关经营决策，由发行人根据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建立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相关治理规则制定并实施。

### **(2) 罗永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罗永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系考虑其在靶材行业的长期从业经历所积累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应用具有相应的理解和判断。罗永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一方面，在涉及制定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行业发展相关的战略时，为公司总经理和管理层提供建议、咨询，作为其拟定相关经营战略和发展计划的参考；另一方面，协助总经理及其他管理层开展行业市场调研工作，就公司的产品应用提出建议。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罗永春未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也不存在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或签署相关文件，其工作职能和职责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能和职责不同。

如上所述，罗永春作为总经理助理，其工作职能和职责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范畴，不能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对公司经营管理作出决策。同时，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

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据此，罗永春担任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畴。

### (3) 罗永春的任职资格

如上所述，鉴于罗永春担任的总经理助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范畴，因此其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中除对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限制外，未就被判处刑罚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作出限制。

因此，罗永春被判处刑罚不影响其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

## 2、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 (1) 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外，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罗永春	芜湖映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0.10	100%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厦门圣吉投资有限公司	2021.08.13	1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环欧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2001.05.16	10%	从事绝缘材料、电工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半导体材料、光电材料、高效节电产品生产、研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郑永定	福建博飞石业有限公司	2015.01.22	100%	生产、销售：石板材、石材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漳州市碧海畲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03.15	5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可谊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22	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合成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日用家电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餐饮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面道食品有限公司	2011.03.23	50%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糕点、面包制造；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

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
	漳州可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7	通过厦门可谊鲜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速冻食品）加工、销售；保健食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红屿岛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3.05	通过厦门可谊鲜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	肉、禽、蛋及水产品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肉、禽、蛋及水产品零售；海水水产养殖（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建材批发
	泉州晨安纸业有限公司	2018.04.04	25%	制造：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无纺布；销售（含网上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无纺布（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抚顺博今工贸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2007.02.14	99%	卫生材料（无尘纸、吸水纸）加工项目筹建，卫生材料销售
	辽宁三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2003.11.19	35%	药物、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计算机及自控技术产品、系统集成产品、楼宇智能化产品、汽车电器研究、开发、制造、销售
	南安市创合佳葡萄专业合作社	2015.01.14	25%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储藏、包装等服务；引导成员科学种植，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交流和咨询服

主体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永春、郑永定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询证函、书面确认函、罗永春及郑永定回复的调查表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罗永春、郑永定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 （四）披露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罗永春及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发行人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 1、罗永春、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厦门映日及罗永春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情况

#### 1、厦门映日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经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对厦门映日的涉税情况检查，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厦门映日取得供应商无货交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用于纳税申报；该等行为造成其少交增值税2,146,064.58元，构成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据此，2017年11月27日，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编号为厦同国税罚〔2017〕9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厦门映日作出罚款1,073,032.29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映日的罚款缴纳支付凭证及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映日已补缴上述增值税款项和税务罚款。

2020年7月2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存续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同安区市场监

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3 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出具《关于厦门映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涉税办理情况》，确认厦门映日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且经查询“金三”系统未检索到厦门映日存在欠税记录、未处理违法行为、未办理的涉税事项、未报送纳税申报记录等情形。

厦门映日已于 2020 年 7 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厦门映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2、罗永春的违法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经法院审理，就厦门映日的上述税务违法事项，罗永春作为厦门映日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当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鉴于罗永春具有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的情形，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永春尚在缓刑考验期，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发行人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八）资产、业务、人员与在研项目承接情况**

因受生产场地限制，厦门映日当时难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厦门映日原股东投资设立映日有限后，便决定厦门映日不再生产经营，转由映日有限负责。因此，

自 2015 年 8 月成立之日起，映日有限便开始陆续承接厦门映日的部分资产、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设备与存货(万元)	-	-	-	67.91	69.34	2,188.86	2,104.66
商标与专利(项)	-	-	-	-	-	5	-
员工(人)	-	-	-	-	-	3	10
研发项目	公司不存在承接厦门映日在研项目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 日，厦门映日向其合作单位寄送《公司变更通知函》，表示因业务发展需要，自即日起，原由厦门映日与各单位开展的所有业务均由映日有限承接。原与厦门映日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各合作单位与厦门映日已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变，后续销售订单、合同签订、发货、开票、往来账务结算等全部转至映日有限。

### 1、资产承接情况

公司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主要为靶材生产设备及存货，相关资产系通过购销合同以账面价值转让，承接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中，有 4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以及 1 项商标系于 2016 年受让自厦门映日。由于映日有限当时股东与厦门映日股东相同，生产型企业转让资产的价值主要包含在机器设备中且专利亦未获授权，故相关专利申请权、商标作为上述资产转让的附属一并转让，未再单独定价。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进行披露。

### 2、人员承接情况

2015 年至 2016 年，共有 13 名员工自厦门映日入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罗永春	2015 年	总经理助理
2	石煜	2015 年	监事、品质部经理
3	曾墩风	2015 年	总工程师
4	王志强	2015 年	研发中心经理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5	曾探	2015年	技术部主管
6	曾永庆	2015年	生产部操作工
7	官后忠	2016年	采购部经理
8	罗淳	2016年	营销部经理
9	吴限灵	2016年	营销部业务经理
10	罗灿生	2015年	已离职
11	涂培堤	2015年	已离职
12	曾青云	2015年	已离职
13	李九斤	2015年	已离职

### 3、研发项目承接情况

公司不存在承接厦门映日在研项目的情形。

### 4、业务承接情况

自2016年4月份开始，除少量客户需要重新履行新供应商导入流程外，与厦门映日原有客户的新业务订单均由映日有限予以履行。厦门映日在2016年4月前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以及在客户处尚未完成新供应商导入流程的新业务订单，仍以厦门映日为主体予以履行，不存在原厦门映日合同订单直接转移的情形。具体履行方式为由映日有限生产后或采购后平价转销给厦门映日，厦门映日再对外销售，该情形持续至2017年2月。

2016年4月份开始，映日有限主要向厦门映日销售硅靶材等，转销金额较小。具体销售发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金额
1	2016年4月-2016年12月	549.01
2	2017年1月-2017年2月	101.66

”

## 二、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 问题 54 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一) 核查范围

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确定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

申报会计师选取的相关人员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经理和出纳等。

此外,申报会计师综合考虑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事项,考虑是否扩大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扩大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发行人因在产品结构、发展阶段等方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同,使得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体西热传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变动幅度较大	扩大核查体西热传的资金流水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否

序号	核查事项	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扩大核查范围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扩大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前第一大股东罗永春、第二大股东郑永定及其对外投资公司的资金流水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申报会计师确定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数量
1	映日科技	发行人	21
2	张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
3	蔡琴	实际控制人配偶	10
4	马建保	董事、副总经理	12
5	孙菊芬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
6	郑博今	董事	9
7	LI TONG	独立董事	1
8	黄荷暑	独立董事	1
9	谢国华	独立董事	1
10	魏德福	监事	16
11	张丹	监事	7
12	石煜	监事	16
13	朱鹏飞	副总经理	16
14	林燕明	副总经理、关键岗位人员-销售负责人	17
15	曾墩风	总工程师	13
16	官后忠	关键岗位人员-采购负责人	11
17	宫伟涛	关键岗位人员-财务经理	16
18	章丹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	12
19	体西热传	委外加工供应商、参股子公司	4
20	罗永春	主要股东	18
21	郑永定	主要股东	28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户数量
22	芜湖映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23	厦门圣吉投资有限公司	罗永春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存续）	1
24	福州圣吉化工有限公司		1
25	厦门可谊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1
26	厦门面道食品有限公司		3
27	福建博飞石业有限公司		1
28	漳州市碧海畲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郑永定对外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存续）	1
29	漳州可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30	泉州晨安纸业业有限公司		1

注：出于隐私考虑，独立董事 LI TONG、黄荷暑、谢国华仅提供于发行人处领取津贴的银行账户流水。独立董事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领取津贴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情形的承诺函。

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对于上表中的银行流水账户，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 100.00 万元以上，以及 100.00 万元以下但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

针对上表中自然人主体的资金流水，根据相关人员薪酬、消费水平等因素，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 5.00 万元以上，以及 5.00 万元以下但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

针对上表中非自然人主体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 10.00 万元以上，以及 10.00 万元以下但存在异常的资金流水。

为保证流水核查完整性，针对核查对象为非自然人的，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各主体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取得资金流水的银行账户进行逐一比对；针对核查对象为自然人的，申报会计师采取如下方式核查获取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1、取得上述人员（除独立董事以外）出具的关于提供个人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

2、陪同上述人员（除独立董事以外）前往 17 家主要银行（6 家大型国有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9 家全

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2家发行人所在地主要银行：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获取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现场验证银行账户完整性；

3、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第54问的要求逐条执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 1、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查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规定》，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

（2）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转贷、票据找零、个人卡收付的记账凭证、流水记录与相关协议；查阅发行人清理转贷、票据找零、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凭证；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芜湖中心支行和中国银保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找零、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在报告期内得到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能够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对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和《企

业信用报告》；

(2) 核对账面银行存款记录及银行流水，验证流水的完整性；

(3) 对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等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4)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 复核发行人银行账户在财务系统中的记录情况，并对各账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执行银行函证程序；

(2) 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与公司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并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

(3) 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长期资产等报表项目的细节测试，检查大额资金交易的对手方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根据款项的交易背景，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银行借款与还款、销售回款、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股东增资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款等，均有相应交易背景。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异常，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 **4、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与公司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

进行双向核对；

(2)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自 2020 年 5 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3 日，由于融资能力有限，发行人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向主要股东罗永春借入 3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支付薪酬、报销款、备用金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 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

(2) 获取了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3) 抽查取现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访谈财务人员确认取现资金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现金额分别为 28.91 万元、21.47 万元、3.32 万元和 0.00 万元，取现规模较小，主要用于报销等日常经营中的现金支出。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以及为客户提供转贷通道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3,169.89 万元和 12,000.00 万元，该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该等情形使得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大额资

金收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除转贷情形外亦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形。

####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进行比对分析；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了解合作背景。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技术咨询服务的情形，具体为向参股子公司体西热传采购靶材绑定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9.31 万元、94.34 万元、94.34 万元和 **47.17 万元**。彼时，由于自身 ITO 靶材绑定技术未经市场全面验证，为防范市场风险，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与体西热传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三年期间，体西热传在发行人存在需求时，应及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及现场人员技术服务，含税服务费用为 100.00 万元/年。该等交易在当时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购买咨询服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因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以及建设项目相关的建设、环评等咨询服务费，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和关于提供银行流水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并核查了张兵配偶的银行账户流水；

（2）针对大额资金往来访谈确认交易性质、交易对方背景，获取交易确认相关的原始单据。

报告期内，张兵与发行人客户长信科技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其在

长信科技担任总裁期间的报酬收入。除上述情形以外，张兵在报告期内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对外投资及分红款、对外借款、偿还借款、消费支出等事项，均具有合理解释。报告期各期，张兵个人银行账户未发生存现行为，取现金额分别为 5.47 万元、26.30 万元、2.41 万元和 0.00 万元，取现金额较小，该等取现金额的用途主要为个人消费和家庭日常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未分配利润科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

(2) 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消费、理财等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罗永春、郑永定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罗永春获取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个人所得税、购置房产、购买理财产品、偿还借款、对外借款等用途；郑永定获取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支付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产品、偿还借款、购买车位等用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处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的情况。上述人员从发行人处获取的薪酬，以及主要股东罗永春、郑永定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取的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流水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关键岗位人员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与上述主体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前二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合计销售、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	前二十大金额	<b>20,548.75</b>	30,908.87	14,315.19	10,388.20
	前二十大占比	<b>98.73%</b>	98.11%	96.97%	92.22%
采购	前二十大金额	<b>21,930.86</b>	31,320.80	14,670.68	9,439.99
	前二十大占比	<b>95.37%</b>	87.42%	81.52%	84.30%

注：采购业务包括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采购、设备采购。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前二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合计销售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90%，向前二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合计采购金额的比重均超过 80%，占比均较高。

(2) 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监事张丹和主要股东罗永春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资金往来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	付出	收到	付出	收到	付出	收到	付出
1	张兵	长信科技	客户	-	-	84.42	-	346.95	-	370.26	-
2		高前文	客户（长信科技）法定代表人	-	-	-	3,308.89	-	-	3,100.00	-
3		何晏兵	客户（长信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	-	-	-	168.13	-	-	-
4	张丹	长信科技	客户	-	-	-	-	7.87	-	4.83	-
5	罗永春	薛晓峰	供应商（陕西山泰）法定代表人	-	-	-	-	40.00	40.00	-	-
6		高前文	客户（长信科技）法定代表人	-	-	-	-	-	444.39	540.00	100.00
7		陕西山泰	供应商	-	-	-	-	50.00	50.00	-	-
8		李其柱	供应商（芜湖信安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	-	-	150.00	150.00	-	-

注：罗永春通过其配偶之兄弟童晓鸣与陕西山泰、李其柱之间进行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与客户长信科技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其在长信科技任职期间的报酬收入。根据长信科技上述期间的定期报告，张兵在2019年以及2020年的工资薪金分别为130.17万元、117.70万元，2021年由于张兵已离任长信科技，其薪酬未在长信科技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期间张兵的工资薪金与长信科技转款给张兵的资金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张兵在长信科技的报酬收入中包含有当期的工资薪金以及递延发放的前期承包收益。其中，上述期间长信科技转账予张兵的工资薪金分别为92.27万元、81.03万元以及84.42万元（2021年系长信科技发放给张兵的2020年绩效考核奖金），考虑到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累进以及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长信科技公开披露的张兵个人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长信科技2019年、2020年向张兵转入递延发放的前期承包收益背景情况如下：2016年9月，张兵作为当时长信科技第三事业部经营管理团队负责人，代表第三事业部经营管理团队与长信科技签署《承包协议书》，明确为应对市场激烈竞争，克服第三事业部经营业绩持续下滑，通过体制创新，推进内部改革，提高生产效率及企业竞争力。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将第三事业部交由经营管理团队予以承包。承包期限为2016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5日。由于承包期间第三事业部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张兵作为承包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取得了较高的承包收益。为稳定上述经营管理团队，长信科技针对上述承包收益采取递延发放的政策，具体发放时间为2018年至2020年三年。长信科技上述期间内转账予张兵的承包收益扣税后分别为126.81万元、269.77万元以及265.70万元，截至2020年末，该承包收益已发放完毕。

2019年、2020年张兵自长信科技取得工资薪金、递延承包收益合计与各期长信科技转款至张兵的金额合计仍略有差异，主要系张兵在长信科技取得差旅报销回款所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与客户长信科技的法定代表人高前文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张兵向高前文借款和还款。2019年7月，张兵为受让发行人股权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6,277.88万元。鉴于张兵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房产、银行理财等大额财产不能在较短时间内变现；同时，前述部分转让方要求股权转让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因此，张兵向具有资金积累且相对闲置的高前文借款

3,100.00 万元。鉴于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张兵自有资金回笼和借款方的资金需求等情况，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张兵向高前文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3,308.89 万元。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与客户长信科技的副总裁何晏兵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其向张兵还款。2018 年，何晏兵曾向张兵借款 150.00 万元用于参与长信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1 月，长信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到期，何晏兵向张兵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168.13 万元。

(4) 发行人监事张丹与客户长信科技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系其在长信科技任职期间的报酬收入。

(5) 发行人主要股东罗永春与供应商陕西山泰实际控制人薛晓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20 年 4 月，向薛晓峰借款 40.00 万元。2020 年 6 月，罗永春向薛晓峰归还了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具体借款背景及用途如下：

供应商陕西山泰实际控制人薛晓峰与罗永春系朋友关系，由于当时罗永春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判决），一方面罗永春个人需要准备资金进行前期应诉工作，另一方面罗永春也需要给家庭预留一定的备用金。2020 年 6 月，罗永春归还了上述借款，还款来源为通过其配偶的兄弟童晓鸣对外的借款。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7）”中关于童晓鸣对外借款的情形。

发行人与陕西山泰 2020 年的交易金额仅为 22.5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6) 发行人主要股东罗永春通过其配偶的兄弟童晓鸣与供应商陕西山泰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20 年 3 月，罗永春通过童晓鸣向陕西山泰借款 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罗永春通过童晓鸣向陕西山泰归还了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具体的借款背景如下：

陕西山泰的法定代表人薛晓峰与罗永春系朋友关系，由于当时罗永春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该案已于 2021 年 7 月判决），一方面罗永春个人需要准备资金进行前期应诉工作，另一方面罗永春也需要给家庭预留一定的备用金。经协商，决定由童晓鸣出面借款并最终交由罗永春使用。

2020年8月，罗永春通过童晓鸣向陕西山泰归还了上述借款，还款来源于罗永春的个人资金。一方面罗永春个人被冻结的资金已于2020年8月解冻，获得部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9）”中关于罗永春向高前文借款及还款的背景情况；另一方面，2020年8月，罗永春与科猛投资、晟泽管理、TCL战略投资的股权转让谈判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于2020年9月完成），确定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罗永春考虑到个人未来的现金流入，因此选择归还上述借款。

（7）发行人主要股东罗永春通过其配偶的兄弟童晓鸣与供应商芜湖信安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其柱之间存在资金往来。2020年6月，罗永春通过童晓鸣向李其柱借款150.00万元。2020年8月，罗永春通过童晓鸣向李其柱归还了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双方并未约定利息。具体的借款背景如下：

李其柱与罗永春系朋友关系，由于当时罗永春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该案已于2021年7月判决），一方面罗永春个人需要准备资金进行前期应诉工作，另一方面罗永春也需要给家庭预留一定的备用金。经协商，决定由童晓鸣出面借款并最终交由罗永春使用。

2020年8月，罗永春通过童晓鸣向李其柱归还了上述借款，还款来源于罗永春的个人资金。一方面罗永春个人被冻结的资金已于2020年8月解冻，获得部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8）”中关于罗永春向高前文借款及还款的背景情况；另一方面，2020年8月，罗永春与科猛投资、晟泽管理、TCL战略投资的股权转让谈判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于2020年9月完成），确定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罗永春考虑到个人未来的现金流入，因此选择归还上述借款。

发行人与芜湖信安数控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的交易金额为197.71万元，采购金额相对较小。

（8）发行人主要股东罗永春与客户长信科技法定代表人高前文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系罗永春向高前文的借款和还款。高前文与罗永春系朋友关系，2019年4月，罗永春因涉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向高前文借款100.00万元，并于2019年8月向高前文归还了上述借款，由于借款时间较短，双方并未约定利息。还款来源于罗永春2019年7月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

款；

2019年12月，罗永春又向高前文借款440万元，并于2020年2月至9月期间，陆续向高前文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上述借款的具体背景为：2019年10月，韩国LT Metal Co.,LTD.（LT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T金属”）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2017年与映日有限存在买卖纠纷，要求法院判令映日有限支付货款及逾期违约金合计689.46万元。2019年12月4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9）皖02财保7号），对映日有限财产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予以保全，冻结了映日有限部分银行账户。从而影响到了映日有限正常的生产经营。

虽然LT金属发起民事诉讼的时间在2019年10月，此时张兵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成为映日有限实际控制人，但该诉讼起因为2016年至2017年期间，映日有限向LT金属采购ITO靶材产品及服务，相关产品在客户端使用时存在质量问题，因此映日有限拒绝向LT金属支付部分货款。在张兵受让股份成为映日有限实际控制人前，股权转让方并未向其提示该诉讼风险。因此，张兵要求主要的股权转让方、该采购事项的主要决策者罗永春负责出面解决，并要求不能对映日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由于诉讼的周期较长，为确保映日有限基本银行账户的使用不受影响，罗永春决定使用个人资产为映日有限提供担保，从而解除对映日有限的财产保全措施。由于罗永春当时的个人资产尚不足以达到上述保全金额，因此，罗永春向资金较为充裕且相对闲置的高前文借款。发行人已在首发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罗永春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事项。

同时，映日有限作为长信科技的参股企业，供应了长信科技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关键原材料ITO靶材。高前文作为长信科技的董事长，一方面考虑到映日有限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长信科技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考虑到罗永春借款系用于冻结保全，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所涉金额较小，罗永春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于是就同意了罗永春的借款请求。2019年12月24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同意解除对映日有限的财产保全措施，对罗永春的财产在689.46万元范围内采取财产保全。

2020年6月23日，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0）皖02

民初4号)，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由映日有限向LT金属支付货款68万美元，并于2020年7月31日前付清，财产保全措施于付清货款后予以解除。在2020年2月及3月期间，罗永春已通过自筹资金归还了高前文100万元借款；2020年9月，由于个人财产保全已解除，罗永春又归还了高前文剩余借款及利息。至此，罗永春与高前文之间的往来均已清偿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具有正常背景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实地走访问卷，通过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映日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以及相关权限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映日有限）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核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内控管理制度、经营决策审批材料（抽

样），核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运作机制和日常事项审批情况；

4、访谈发行人（映日有限）全体股东，了解其对于发行人（映日有限）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取得郑永定、罗永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委托持股关系的书面确认函及不谋求共同控制权的书面承诺函；

6、取得郑永定、罗永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函；

7、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张兵、罗永春、郑永定的资金流水资料；

8、访谈李焕义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其投资入股、退出映日有限的具体情况；

9、取得并查阅李焕义去世的证明材料，了解李焕义个人相关情况；

10、取得并查阅张兵的资金流水资料及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核查张兵的出资来源及相关借款的还款来源；

11、取得张兵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且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书面确认函；

1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13、访谈罗永春，了解其在发行人（映日有限）的工作内容、个人相关违法情况。获取罗永春出具的确认函、个人征信报告，确认其是否存在尚未归还的大额负债，是否存在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14、访谈郑永定、罗永春并取得其回复的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5、取得并查阅郑永定、罗永春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材料，核查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映日有限）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和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郑永定、罗永春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对外投资企

业的基本情况；

17、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关联关系询证函，核查其与郑永定、罗永春对外投资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

18、取得并查阅关于罗永春违法行为的刑事判决书、厦门映日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核查罗永春、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

19、通过厦门映日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厦门映日的违法违规情况；

20、取得并查阅厦门映日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厦门映日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注销情况；

21、取得并查阅红桥节能对厦门映日的增资协议及其转让厦门映日、映日有限股权的转让协议，核查红桥节能投资入股及退出厦门映日、映日有限的情况；

22、取得并查阅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290 号评估报告，核查映日有限相关股权转让时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情况；

23、取得并查阅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公告，核查收购价格等相关收购情况以对映日有限同时期股权转让事项作比较；

2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2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26、访谈厦门映日股东，了解厦门映日**减资情况**、资产转让情况、**股权转让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注销情况；

27、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

权属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的《商标档案》，核查发行人受让厦门映日资产情况及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2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及在研项目情况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以前，除厦门映日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持股比例达 80%以上构成映日有限的控股股东外，映日有限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映日有限设立初期至 2019 年 7 月，虽然罗永春对映日有限的持股比例曾超过 30%，但不认定罗永春为发行人 2019 年 7 月以前的实际控制人与映日有限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3、孙菊芬曾由发行人原股东李焕义提名担任董事并于 2019 年 7 月张兵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再次由张兵提名为董事。孙菊芬自 2016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熟悉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张兵在拥有提名董事权利后，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平稳运行的考虑，继续提名孙菊芬担任董事具备合理性；

4、李焕义与张兵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未将罗永春、郑永定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张兵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谨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要求；

6、罗永春、郑永定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共同实际控制人锁定期的情况；

7、张兵系合法取得发行人股权，真实、有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张兵代他人持股以规避《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情形；

8、罗永春作为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范畴，其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影响其总经理助理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永春不存在尚未归还的大额负债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作为质押的情形；

9、罗永春、郑永定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况；

10、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初第一大股东罗永春及厦门映日的违法情况；

11、发行人已披露承接厦门映日资产、业务、人员、在研项目等具体情况。

## 问题 2：关于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客户长信科技、惠科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及供应商陕西山泰入股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 24.58%。其中，惠科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长信科技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况。

(2) 惠科集团、京东方、华星光电入股时间均为 2020 年 8 月。2019 年京东方、华星光电未进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当年对惠科集团销售收入金额为 3,196.98 万元，收入占比为 28.38%。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向前述三家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552.59 万元、19,370.32 万元，占比占比分别为 44.40%、61.48%。入股后发行人对相关股东销售收入及占比大幅增长

(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认证时间一般为 2-3 年。《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首次送样时间距离量供时间多短于两年

(4) 批量供货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惠科集团及京东方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 ITO 靶材平均单价均低于无关联客户，差异率分别为-10.05%、-6.17%、-10.18%

请发行人：

(1) 披露客户及供应商入股情况，报告期内入股客户收入、毛利额及占比，并分析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

(2) 结合可比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入股后，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同类产品向股东客户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各股东客户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4) 说明与股东客户的合作背景，股东客户认证周期较短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股东客户销售情况、开拓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对股东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披露客户及供应商入股情况，报告期内入股客户收入、毛利额及占比，并分析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

### 1、披露客户及供应商入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客户入股情况”

公司存在与客户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入股公司的情况，但除美泰真空外不存在客户直接入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客户	入股时间	股东与客户关系	入股形式、出资金额	入股背景及原因
美泰真空	6.57%	长信科技（包括美泰真空）	2015年8月	美泰真空系长信科技控股子公司	美泰真空以货币出资77.20万元参与设立映日有限	投资参股供应链企业
曾泯谕	1.74%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	2017年3月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系曾泯谕实际控制的企业	曾泯谕以360.00万元向映日有限增资，其	一方面，曾泯谕看好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客户	入股时间	股东与客户关系	入股形式、出资金额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			中新增注册资本153.06万元，溢价部分206.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未来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存在资金需求
科锰投资	3.58%	惠科集团	2020年9月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智勇、雷健、马静、王鑫莹直接或间接持有科锰投资66.60%、15.30%、8.00%及2.00%的出资份额	科锰投资受让罗永春持有的映日有限315.59万元注册资本	一方面，投资机构入股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显智链投资	4.47%	京东方	2020年9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显智链投资78.47%的出资份额	显智链投资受让郑永定持有的映日有限394.49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有助于实现与对应客户在供应链安全方面的合作；另一方面，原股东存在资金需求
晟泽管理	2.68%	华星光电	2020年9月	晟泽管理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徐莘莘实际控制的企业	晟泽管理受让罗永春持有的映日有限236.69万元注册资本	
TCL战略投资	0.89%		2020年9月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战略投资39.2645%的出资份额	TCL战略投资受让罗永春持有的映日有限78.90万元注册资本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供应商入股情况

公司存在与供应商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情况，但不存在供应商直接入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对应供应商	入股时间	股东与供应商关系	入股形式、出资金额	入股背景及原因
润鼎投资	3.93%	陕西山泰	2018年2月	润鼎投资系由陕西山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晓峰出资34.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润鼎投资受让红桥节能持有的映日有限46.14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受让红桥节能持有的厦门映日注册资本	一方面，润鼎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另一方面，红桥节能作为投资机构调整其投资策略，选择退出映日有限及厦门映日
					润鼎投资受让厦门映日持有的映日有限300.30万元注册资本	厦门映日所持映日有限注册资本转由厦门映日股东直接持有

”

## 2、报告期内入股客户收入、毛利额及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六）报告期内入股客户收入、毛利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长信科技、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京东方	收入	6,640.93	6,481.76	1,979.16	222.55
	收入占比	31.91%	20.57%	13.41%	1.98%
惠科集团	收入	6,477.29	9,086.31	3,648.50	3,196.98
	收入占比	31.12%	28.84%	24.72%	28.38%
华星光电	收入	2,901.03	3,802.25	924.93	119.20
	收入占比	13.94%	12.07%	6.27%	1.06%
长信科技	收入	1,358.20	3,452.30	2,079.18	1,980.46
	收入占比	6.53%	10.96%	14.08%	17.58%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	41.10	55.08	6.53	-
	收入占比	0.20%	0.17%	0.04%	-
合计	收入	17418.55	22,877.70	8,638.30	5,519.19
	收入占比	83.70%	72.61%	58.52%	49.0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入股客户合计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额	6,287.05	8,847.93	2,587.59	1,417.40
毛利额占比	85.20%	73.23%	55.09%	45.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长信科技、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各家入股客户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已经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长信科技销售 ITO

靶材。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陆续导入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的各条 TFT-LCD 世代线，公司对上述三家知名客户的收入、毛利及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最近三年对长信科技的收入及毛利金额虽然有所上升，但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 3、相关客户/供应商入股价格公允性

#### (1) 入股价格的基本情况

与客户及供应商具有特定关系的投资机构或自然人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情况	定价（元/注册资本）	对应市盈率
美泰真空	2015年8月	美泰真空以货币出资 77.20 万元参与设立映日有限	1.00	-
曾泯谕	2017年3月	曾泯谕以 360.00 万元向映日有限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3.06 万元，溢价部分 206.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5	33.10 倍 (估值/2016年净利润)
润鼎投资	2018年2月	润鼎投资受让红桥节能持有的映日有限 46.14 万元注册资本；润鼎投资受让红桥节能持有的厦门映日注册资本，进而受让厦门映日持有的发行人 300.3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支付红桥节能 827.03 万元股权转让款	2.39	24.56 倍 (估值/2017年净利润)
科锰投资	2020年9月	科锰投资受让罗永春持有的映日有限 315.59 万元注册资本	3.71	23.69 倍 (估值/2019年净利润)
显智链投资		显智链投资受让郑永定持有的映日有限 394.49 万元注册资本		
晟泽管理		晟泽管理受让罗永春持有的映日有限 236.69 万元注册资本		
TCL 战略投资		TCL 战略投资受让罗永春持有的映日有限 78.90 万元注册资本		

注：2016 年净利润数据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净利润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 1) 美泰真空入股价格公允性

美泰真空系映日有限的初创股东之一，参与出资设立映日有限系投资供应链企业。美泰真空于 2015 年 8 月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参与出资设立映日有限，出资价格公允。

## 2) 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

除美泰真空外，其他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亦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参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参考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曾泯谕、润鼎投资、科锰投资、显智链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情况	交易标的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交易标的估值	市盈率(倍)
江丰电子	收购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实现对最终标的公司 Soleras 的控制	Soleras 主要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磁控溅射靶材和玻璃镀膜生产线的升级和维护服务	2019/8/31	160,288.01 万元	34.71
阿石创	收购常州苏晶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7.26% 股权	常州苏晶产品主要包括平面显示面板制造使用的大型高纯铝靶、铝靶等	2019/1/31	12,001.71 万元	19.53

注：江丰电子收购交易标的市盈率=交易标的估值/交易标的 2018 年度净利润；阿石创收购交易标的的市盈率=交易标的估值/交易标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上表列示了在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附近年份同行业内并购重组的市盈率情况，与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市盈率水平接近。

### ②参考投资机构投资面板产业链企业市盈率水平，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参考投资机构投资显示面板产业链企业的市盈率水平，曾泯谕、润鼎投资、科锰投资、显智链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入股股东	入股时间	对应市盈率
日久光电 (003015.SZ)	主要从事柔性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年 11 月	23.4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入股股东	入股时间	对应市盈率
奥来德 (688378. SH)	主要从事OLED产业链上游环节中有机发光材料与蒸发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4月	12.34
天禄科技 (301045. SZ)	致力于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导光板是液晶显示设备用背光模组的核心器件之一。	显智链投资	2020年4月	9.66
莱特光电 (688150. SH)	主要从事OLED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显智链投资、苏州芯动能	2020年10月	51.00

注:对应市盈率=估值/入股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上表列示了2017年至2020年投资机构投资显示面板产业链上企业的市盈率水平,整体市盈率水平在10倍至51倍区间内。曾混谕、润鼎投资、科锰投资、显智链投资、晟泽管理、TCL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市盈率水平位于该区间内。

(二)结合可比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入股后,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可比公司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

2019年-2021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2019年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复合增长率
江丰电子	159,391.27	116,654.26	82,496.48	39.00%
阿石创	61,036.76	35,397.70	31,662.79	38.84%
隆华科技	220,907.49	182,418.75	187,354.26	8.59%
有研新材	1,605,860.92	1,296,903.90	1,045,245.41	23.95%
映日科技	31,504.45	14,761.81	11,264.54	67.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2019年-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2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9年-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

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相比收入基数较低，收入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早，客户积累与企业规模相对成熟。与该等已形成一定营收规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收入规模基数较低，在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释放的良好市场环境以及大客户试样通过并逐步起量影响下，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部分产品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及下游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有研新材、江丰电子靶材产品以金属靶材为主，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集成电路半导体领域。阿石创、隆华科技及发行人靶材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以平面显示领域为主。因此，阿石创、隆华科技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较强。

发行人在具体产品结构上与阿石创、隆华科技存在差异。ITO 靶材是发行人最主要产品，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的增长点。报告期内，ITO 靶材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6%、72.31%、85.08% 和 **85.39%**。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ITO 靶材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36.81% 和 150.32%。阿石创的靶材种类较多，其产品分类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并未直接披露 ITO 靶材的占比情况，而是归并于溅射靶材中予以披露。隆华科技并非以靶材为最主要业务，也未具体披露 ITO 靶材的占比情况，靶材类业务归并于电子新材料业务中予以披露。2021 年度，阿石创、隆华科技与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产品构成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阿石创	溅射靶材	36,406.15	59.65%
	蒸镀材料	14,893.43	24.40%
	合金及金属材料	7,183.45	11.77%
	其他	2,553.74	4.18%
隆华科技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136,967.27	62.54%
	高分子复合材料	44,916.41	20.33%
	电子新材料	39,023.81	17.13%
映日科技	ITO 靶材	26,672.35	85.08%

可比公司	产品构成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硅靶材	1,803.33	5.75%
	钼靶材	1,653.50	5.27%
	其他	1,219.14	3.89%

根据相关行业研报，ITO 靶材是平面显示用靶材中价值量最大的靶材，同时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显示，相较于其他显示用靶材，ITO 靶材国产化率较低。发行人作为国内首批掌握大尺寸 ITO 靶材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较为突出，目前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境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下游平面显示行业持续增长，以及我国保障重点行业关键原材料自主可控的要求下，发行人抓住机遇实现了 ITO 靶材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因此，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入股后，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1) 相关客户入股具有行业背景，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增长不存在关联

由于资金、技术门槛较高，全球溅射靶材供应主要集中于资金实力雄厚、技术水平领先、产业经验丰富的跨国公司。根据智研咨询统计数据，前期 JX 金属、霍尼韦尔、东曹和普莱克斯四家企业合计垄断了全球溅射靶材市场 80% 的份额。凭借在平面显示行业的地位和经验，京东方等行业内领先厂商开始设立或参股投资机构，投资产业链中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降低对国外的依赖，保障自身产线的稳定性。相关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系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基于其多年的行业经验而对发行人产品与技术的认可。

经公开资料检索，平面显示行业领先厂商通过相关投资机构入股供应商较为常见，具有行业背景。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入股方式	入股股东	对应客户
莱特光电 (688150.SH)	主要从事 OLED 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前增资、上市前股权转让	显智链投资、苏州芯动能	京东方
天禄科技 (301045.SZ)	致力于导光板研发、生产、销售，导光板是液晶显示设备用背光模组的核心器件之一。	上市前股权转让	显智链投资	京东方
格科微	主要从事高性能 CMOS 图	上市前增资	TCL 战略投	华星光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入股方式	入股股东	对应客户
(688728.SH)	像传感器芯片的设计、开发、销售。		资	

(2) 发行人陆续通过客户多条产线试样，推动销售收入增长，不存在通过股权关系进入其供应链的情形

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而发行人此前凭借自身技术与研发优势、产品质量控制优势、国产化配套优势等竞争优势，已陆续通过相应客户的产品试样。发行人 ITO 靶材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18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首次通过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的产品试样并开始批量供应，均早于上述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关系进入其供应链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产品 ITO 靶材通过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产线试样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首次送样时间	首次批量供应时间	入股时间
京东方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9 月
惠科集团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9 月
华星光电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9 月

注：发行人向股东客户的首次送样时间为向该客户所有产线中最早送样的客户签收时间，首次批量供应时间为该客户所有产线中发行人最早实现批量供应的订单签署时间。

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前，发行人就已向相应客户的多条世代线进行产品送样，并陆续通过试样开始批量供应，由此推动发行人 2021 年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3) 下游平面显示行业持续增长，从而带动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

在全球显示面板产能向国内转移的背景下，国内平面显示行业持续增长，根据 Frost&Sullivan 估计，我国 LCD 显示面板出货面积将从 2012 年的 1,11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4 年的 11,330 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36%。京东方、TCL 科技（华星光电控股股东）作为平面显示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其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平面显示业务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增长率
京东方	显示器件	20,221,926.81	12,307,788.23	64.30%
TCL 科技	半导体显示业务	8,810,292.10	4,676,515.23	88.39%

注：相关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京东方、TCL 科技平面显示业务业绩增幅较大，因此对上游靶材产品采购需求较大。加之国产材料进口替代进程的推进，2021 年度发行人对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相关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具有行业背景，与发行人对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不存在关联。发行人在相关投资机构入股后的 2021 年度对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前期已经陆续通过相应客户多条产线试样，具备进口替代能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抓住下游平面显示行业持续增长，龙头企业 2021 年度采购需求旺盛的机遇，实现了对相应客户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 3、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作为投资主体入股发行人，而发行人在日常的销售过程中主要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的采购部门对接。科锰投资、显智链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1) 投资入股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投资主体	签订时间	入股协议内容	关于采购的相关规定	关于业绩的相关约定
显智链投资	2020 年 8 月	显智链投资受让郑永定持有的发行人 5% 的股权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科锰投资	2020 年 8 月	科锰投资受让罗永春持有的发行人 4% 的股权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TCL 战略投资	2020 年 9 月	TCL 战略投资受让罗永春持有的发行人 1% 的股权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晟泽管理	2020 年 9 月	晟泽管理受让罗永春持有的发行人 3% 的股权	无相关约定	无相关约定

由上表可知，入股协议中并未约定与采购相关的条款，亦不存在有关股东承诺帮助发行人提高业绩的相关利益安排。

### (2) 交易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在日常销售过程中的交易合同条款与不存在入股关系且同样主要销售 ITO 靶材的主要客户彩虹光电、中电熊猫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定价原则	产品交付	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质量保证条款
京东方	双方根据询价情况谈判确定，价格每季度调整。	35 天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月结 90 天，电汇结算	质保期一年
惠科集团	双方根据询价情况谈判确定，价格每半年调整。	35 天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月结 90 天，电汇结算	质保期一年
华星光电	双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采购价格。价格每季度调整。	40 天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月结 90 天或 60 天，电汇结算	质保期一年
彩虹光电	双方根据询价情况谈判确定，价格每季度调整。	35 天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月结 60 天，电汇结算	质保期一年
中电熊猫	双方根据询价情况谈判确定，价格每季度调整。	35 天内交付至指定地点	月结 90 天，电汇结算	质保期一年

注：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为月结 90 天，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月结 60 天。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的相关交易合同条款与不存在入股关系的彩虹光电、中电熊猫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投资主体已出具确认函，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确认

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出具确认函，对代持、一致行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作了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所持有的映日科技股份系本企业真实持有，本企业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映日科技股东权益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本企业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所持映日科技的股份（含本企业作为映日科技其他直接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出资人所间接持有的股份，如有）外，本企业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等方式持有映日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企业及映日科技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约定不同于映日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及权限或者可能影响映日科技股权结构稳定性或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事项。”

综上，发行人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说明同类产品向股东客户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各股东客户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情况，分析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 1、同类产品向股东客户及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O靶材	17,705.24	85.39%	26,672.35	85.08%	10,655.10	72.31%	7,788.17	69.76%
硅靶材	569.08	2.74%	1,803.33	5.75%	1,979.42	13.43%	2,093.84	18.76%
钼靶材	1,832.05	8.84%	1,653.50	5.27%	1,069.02	7.25%	206.67	1.85%
其他	628.33	3.03%	1,219.14	3.89%	1,032.51	7.01%	1,074.82	9.63%
合计	20,734.70	100.00%	31,348.32	100.00%	14,736.05	100.00%	11,163.49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型为 ITO 靶材、硅靶材和钼靶材，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发行人其他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低，并且具体产品类型较多，包括氧化铌靶材、硅铝合金靶材、铜靶材等。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向股东客户销售 ITO 靶材、硅靶材和钼靶材产品的毛利率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差异
ITO靶材	京东方	5,467.99	12.42个百分点	5,820.21	10.72个百分点	1,416.96	6.73个百分点	222.55	-11.06个百分点
	惠科集团	5,553.79	10.29个百分点	8,024.75	8.94个百分点	2,998.09	4.11个百分点	2,990.32	7.99个百分点
	华星光电	2,901.03	-4.24个百分点	3,802.25	-12.76个百分点	924.93	-14.45个百分点	119.20	-19.22个百分点
	长信科技	1,038.63	-4.57个百分点	2,571.67	-4.95个百分点	1,603.10	-9.09个百分点	1,633.83	-3.97个百分点
	非股东客户	2,743.80	-	6,453.48	-	3,712.02	-	2,841.08	-
硅靶材	京东方	1.68	-1.82个百分点	4.04	-66.30个百分点	-	-	-	-
	惠科集团	-	-	-	-	-	-	-	-
	华星光电	-	-	-	-	-	-	-	-
	长信科技	83.59	-8.20个百分点	184.72	-10.01个百分点	154.14	-4.78个百分点	136.39	-7.67个百分点
	非股东客户	483.81	-	1,614.57	-	1,825.29	-	1,957.45	-
钼靶材	京东方	1,086.27	-	641.80	-	466.09	-	-	-
	惠科集团	745.78	-	1,011.70	-	602.93	-	206.67	-
	华星光电	-	-	-	-	-	-	-	-

产品类型	客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毛利率差异
	长信科技	-	-	-	-	-	-	-	-
	非股东客户	-	-	-	-	-	-	-	-

注：毛利率差异=各股东客户的毛利率-同类产品非股东客户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客户以及非股东客户销售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向非股东客户销售钼靶材，无毛利率差异情况。总体来看，针对 ITO 靶材以及硅靶材的毛利率差异情况，除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具体型号构成存在差异以外，主要与发行人和各股东客户的业务合作阶段、销售时间、销售规模以及产品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有关：2019 年，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 ITO 靶材的毛利率相较非股东客户低 11.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发行人与京东方的合作处于验证导入阶段，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试样产品，定价相对较低；2021 年，发行人对京东方销售硅靶材的毛利率相较非股东客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该等销售收入仅为 4.04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导致固定成本分摊金额较高；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各股东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差异主要与产品定价策略有关，具体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之“3、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的相关内容。

## **2、各股东客户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情况**

由于公开资料未能查询到发行人各股东客户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情况，发行人向各股东客户询问相关价格信息。各股东客户均认为相关采购价格信息涉及内部商业秘密，无法提供。

各股东客户针对此事项出具了说明，主要内容包括：除向发行人采购靶材产品外，各股东客户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各股东客户根据内部采购管理规定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向发行人采购；向发行人采购靶材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客户以及非股东客户进行比对的具体产品类型名称以及具体产品的价格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 **(1) 向京东方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不同类型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TO 靶材	5,467.99	82.34%	5,820.21	89.79%	1,416.96	71.59%	222.55	100.00%
其中：某类 ITO 靶材	4,656.39	70.12%	5,623.85	86.76%	1,396.38	70.55%	191.27	85.94%
其他 ITO 靶材	811.60	12.22%	196.36	3.03%	20.58	1.04%	31.28	14.06%
硅靶材	1.68	0.03%	4.04	0.06%	-	-	-	-
钼靶材	1,086.27	16.36%	641.80	9.90%	466.09	23.55%	-	-
其他	84.98	1.28%	15.71	0.24%	96.11	4.86%	-	-
合计	6,640.93	100.00%	6,481.76	100.00%	1,979.16	100.00%	222.55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京东方销售 ITO 靶材和钼靶材，其中钼靶材除向京东方销售外仅向另一股东客户惠科集团销售，未向非股东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的 ITO 靶材主要为某类 ITO 靶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方和非股东客户销售该类靶材的收入和单位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类型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某类ITO 靶材	收入	京东方	4,656.39	5,623.85	1,396.38	191.27
		非股东客户	2,243.61	5,493.09	2,671.36	1,251.60
	单位价格	差异率	5.19%	4.87%	13.80%	-8.49%

注：差异率=对京东方销售单价/对非股东客户销售单价-1。

发行人与京东方合作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发行人按季度向京东方报价，双方基于报价信息综合考虑拟采购数量、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价格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分别为-8.49%、13.80%、4.87%和 5.19%。2019年，发行人向京东方销售某类 ITO 靶材的规模较小，主要系销售试样产品，定价相对较低。2020年开始，发行人向京东方批量供货。在量供阶段，发行人根据在京东方处面临的竞争情况调整报价信息。在使用发行人 ITO 靶材前，京东方主要使用日本、韩国等境外厂商的产品。境外厂商产品的价格相对较高，发行人对标境外厂商产品价格向京东方报价。

## (2) 向惠科集团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惠科集团销售不同类型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TO靶材	5,553.79	85.74%	8,024.75	88.32%	2,998.09	82.17%	2,990.32	93.54%
其中：某类ITO靶材	5,553.79	85.74%	8,024.75	88.32%	2,998.09	82.17%	2,990.32	93.54%
钼靶材	745.78	11.51%	1,011.70	11.13%	602.93	16.53%	206.67	6.46%
其他	177.73	2.74%	49.86	0.55%	47.49	1.30%	-	-
合计	6,477.29	100.00%	9,086.31	100.00%	3,648.50	100.00%	3,196.98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惠科集团销售 ITO 靶材和钼靶材，其中钼靶材除向惠科集团销售外仅向另一股东客户京东方销售，未向非股东客户销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惠科集团销售 ITO 靶材均为某类 ITO 靶材。发行人向惠科集团销售该类产品的收入、单位价格和向非股东客户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类型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某类ITO靶材	收入	惠科集团	5,553.79	8,024.75	2,998.09	2,990.32
		非股东客户	2,243.61	5,493.09	2,671.36	1,251.60
	单位价格	差异率	-9.43%	-3.51%	0.64%	5.69%

注：差异率=对惠科集团销售单价/对非股东客户销售单价-1。

发行人与惠科集团合作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发行人按半年度向惠科集团报价，双方基于报价信息综合考虑拟采购数量、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惠科集团销售产品价格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分别为 5.69%、0.64%、-3.51%和-9.43%，2019年至2021年差异较小。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惠科集团的销售价格与向非股东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开始加大，主要系因：一方面，随着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发行人主动调低了对惠科集团部分单节尺寸较低靶材产品价格，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发行人单位售价较低的靶材产品在该期间的销售占比较前期有所增加。

### (3) 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星光电销售不同类型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TO 靶材	2,901.03	100.00%	3,802.25	100.00%	924.93	100.00%	119.20	100.00%
其中：某类 ITO 靶材	2,901.03	100.00%	3,802.25	100.00%	924.93	100.00%	119.20	100.00%
合计	2,901.03	100.00%	3,802.25	100.00%	924.93	100.00%	119.20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全部为 ITO 靶材，产品类型均为某类 ITO 靶材。发行人向华星光电销售该类产品的收入、单位价格和向非股东客户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类型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某类ITO 靶材	收入	华星光电	2,901.03	3,802.25	924.93	119.20
		非股东客户	2,243.61	5,493.09	2,671.36	1,251.60
	单位价格	差异率	-24.40%	-27.78%	-16.85%	-31.81%

注：差异率=对华星光电销售单价/对非股东客户销售单价-1。

发行人与华星光电合作的定价方式前期主要为发行人按季度进行网上投标报价，华星光电根据各家供应商的报价信息选择中标单位，采购价格基本以投标报价为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星光电销售产品价格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分别为-31.81%、-16.85%、-27.78%和-24.40%，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华星光电供应链国产化率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快速抢占市场份额，部分厂商报价相对较低。发行人根据在华星光电处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适当灵活调整产品报价。

### (4) 向长信科技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不同类型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TO靶材	1,038.63	76.47%	2,571.67	74.49%	1,603.10	77.10%	1,615.03	81.55%
其中：某类ITO靶材	959.96	70.68%	2,325.27	67.35%	1,522.86	73.24%	1,604.01	80.99%
其他ITO靶材	78.67	5.79%	246.40	7.14%	80.24	3.86%	29.82	1.51%
硅靶材	83.59	6.15%	184.72	5.35%	154.14	7.41%	136.39	6.89%
其他	235.97	17.37%	695.91	20.16%	321.95	15.48%	229.04	11.57%
合计	1,358.20	100.00%	3,452.30	100.00%	2,079.18	100.00%	1,980.46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产品包括 ITO 靶材、硅靶材和其他类产品，其中主要为 ITO 靶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的 ITO 靶材主要为某类 ITO 靶材，下游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行业触控屏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该类 ITO 靶材的收入、单位价格和向非股东客户销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产品类型	项目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某类ITO靶材	收入	长信科技	959.96	2,325.27	1,522.86	1,604.01
		非股东客户	2,243.61	5,493.09	2,671.36	1,251.60
	单位价格	差异率	-8.52%	-6.35%	-2.92%	-10.08%

注：差异率=对长信科技销售单价/对非股东客户销售单价-1。

发行人与长信科技合作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长信科技销售产品价格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分别为-10.08%、-2.92%、-6.35%和-8.52%，存在一定差异。长信科技自发行人前身映日有限 2015 年设立时即与发行人开展交易，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长信科技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平面显示行业触控屏领域的第一大客户，且运输距离较近，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发行人 ITO 靶材等主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采用固定价格的销售方式，销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在协商产品销售价格过程中，会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产品技术指标、客户同类供应商的竞争状

况、供应能力、运输距离等因素。由于发行人及同行竞争对手在产品上的技术差异，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竞争环境不同、采用的市场策略不同，导致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均具有合理原因。总体来看，发行人对股东客户的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说明与股东客户的合作背景，股东客户认证周期较短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股东客户销售情况、开拓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对股东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与股东客户的合作背景，股东客户认证周期较短的合理性**

**（1）股东客户合作背景**

发行人股东客户包括平面显示行业的龙头企业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生产触控屏组件的知名企业长信科技，和经销客户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各股东客户的合作背景如下：

客户名称	情况介绍	合作背景
长信科技	系发行人成立时初创股东美泰真空的控股股东	与发行人自成立时即开始合作，双方已经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硅铬靶材，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6.53 万元和 55.08 万元，规模相对较小	发行人从 2015 年起与其开始合作
京东方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平面显示。我国平面显示行业具有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特点。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 3 月，中国大陆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已达 60.67%，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一季度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达到 54.60%，国内市场已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竞争格局。ITO 靶材作为平面显示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曾经长期由境外企业垄断。在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的背景下，为保证供应稳定，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集团积极寻找国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开始与京东方进行业务沟通，2018 年 12 月开始首次送样，2020 年 5 月开始首次批量供应
惠科集团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开始与惠科集团进行业务沟通，2017 年 12 月开始首次送样，2018 年 4 月开始首次批量供应
华星光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开始与华星光电进行业务沟通，2019 年 8 月开始首次送样，2019 年 12 月开始首次批量供应

客户名称	情况介绍	合作背景
	内供应商。发行人具备 ITO 靶材的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在 2015 年成立以来，不断推出 ITO 靶材产品并进行迭代升级，陆续在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 (2) 股东客户认证周期较短的合理性

股东客户的认证周期系指发行人与股东客户建立业务沟通至批量供应的时间，并非仅指首次送样至批量供应的时间。

由于平面显示行业的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较高，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一旦因靶材质量原因导致产线停产，则损失较大。因此，行业内客户对靶材产品上线试样较为谨慎。客户的靶材认证环节在送样测试前仍包含多项具体工作，如初期技术交流、项目立项、具体参数研究、现场稽核审厂等。因此，从建立业务沟通到首次送样的时间亦相对较长。

发行人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开始建立业务沟通、首次送样验证、批量供应的时间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建立业务沟通时间	首次送样时间	批量供应时间
京东方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惠科集团	2016 年 5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华星光电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与上述客户自建立业务沟通至批量供应的时间均在 2-3 年范围内，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表述一致，不存在认证周期较短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股东客户销售情况、开拓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对股东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非股东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非股东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745.35 万元、6,123.51 万元、8,626.75 万元和 **3,395.12 万元**，最近三年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1 年

的增长率超过 40%。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非股东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彩虹光电	平面显示	1,157.06	3,699.43	2,060.76	679.95
EVOCHEMADVANCED MATERIALS	经销商,终端客户所属行业包括平面显示、光伏等	381.52	365.52	69.20	13.57
伯恩光学	触控屏	340.26	1,027.47	828.09	1,081.34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平面显示	270.64	23.83	-	-
华晟新能源	太阳能	247.87	-	-	-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平面显示	189.79	252.14	-	-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触控屏	155.94	42.62	-	-
中电熊猫	平面显示	82.70	430.54	129.39	50.40
蓝思科技	触控屏	65.95	456.60	855.65	662.27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难熔金属分公司	金属加工	57.74	85.68	-	-
三安光电	LED 半导体	45.17	169.52	75.16	74.62
莱宝科技	触控屏	34.48	162.07	41.33	168.24
南玻集团	触控屏	26.84	129.92	123.08	293.71
	节能玻璃	-	-	0.002	123.25
高邮市汇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触控屏	21.66	157.01	-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控屏	12.31	110.33	150.63	70.15
凯盛科技	触控屏	8.49	31.33	126.54	114.84
信义玻璃	节能玻璃	-	181.59	22.04	-
欧菲光	触控屏	-	132.91	132.73	104.81
京滨乐梦株式会社	贸易商	-	75.60	142.80	77.11
南京汇金锦元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触控屏	-	-24.81	263.50	380.21
常州亿都电子有	触控屏	-	-	125.60	164.88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有限公司					
石家庄迎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玻璃	-	-	71.36	160.84
合计		3,098.42	7,509.30	5,217.87	4,220.20
占非股东客户收入比重		91.26%	87.05%	85.21%	73.45%

注：1、“伯恩光学”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2、“蓝思科技”包括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3、“三安光电”包括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南玻集团”包括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天津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南玻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莱宝科技”包括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欧菲光”包括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7、“凯盛科技”包括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安徽省蚌埠华益导电膜玻璃有限公司池州分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华益分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8、“信义玻璃”包括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内开拓新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开发 ITO 靶材产品客户，部分知名新客户的开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简介	主要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	开拓情况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主板上市企业，股票简称“深天马A”（000050.SZ），是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平面显示行业显示面板领域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29.35 万元</b>
2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友达光电（2049.TW）下属企业。友达光电主要从事薄膜液晶显示器，以及其他的平板显示器的研究、生产、销售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平面显示行业显示面板领域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294.47 万元</b>
3	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信义玻璃（00868.HK）下属企业。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和热喷涂靶材，用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

序号	新客户名称	新客户简介	主要销售产品及应用领域	开拓情况
		信义玻璃是全球领先的综合玻璃制造商	于节能玻璃行业	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203.63 万元
4	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与东旭光电（000413.SZ）联营企业，主要从事 TFT-LCD 彩色滤光片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平面显示行业显示面板领域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96.30 万元</b>
5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晋能控股电力集团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光伏制造企业和清洁能源提供商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太阳能电池制造行业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75.76 万元</b>
6	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亿都集团（00259.HK）下属企业，是全球领先的光伏制造企业和清洁能源提供商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平面显示行业触控屏领域	2020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102.73 万元</b>
7	超视界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日本夏普旗下公司 SDP 集团投资的企业，主营从事 10.5 代液晶显示器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平面显示行业显示面板领域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441.94 万元</b>
8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国内领先的异质结产品供应商，专注于超高效 N 型硅基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应用与产品规模化生产	发行人对其销售 ITO 靶材，用于太阳能电池制造行业	2022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收入 <b>247.87 万元</b>

我国平面显示行业的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少数头部公司，如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等。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陆续与该等公司沟通合作，于报告期内实现量产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利用产能在保证上述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进一步开拓平面显示行业新客户，陆续成为天马微电子、友达光电、仪电集团、亿都集团、SDP 等境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

除平面显示行业以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开拓其他行业客户，如节能玻璃行业知名客户信义玻璃，太阳能电池制造行业知名客户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 (3) 发行人是否对股东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股东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00%、58.52%、72.62% 和 **83.70%**，占比相对较高且逐年提升。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披露了“（三）客户集中度提高风险”。

发行人对股东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有关。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ITO 靶材、硅靶材、钼靶材等，该等靶材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包括平面显示。发行人股东客户中，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系我国平面显示行业中知名的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股东客户长信科技系知名触控屏生产企业。根据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1 年上半年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达到 50.9%，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第一季度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达到 54.60%，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客户基于平等互利的商业立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等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与该等客户的关联投资主体签署投资入股相关协议。上述两项协议的谈判、签署过程相互独立，投资协议中未约定与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承诺条款，销售框架协议亦不存在与投资入股相关的条款。除此以外，发行人与股东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商务条款与和非股东客户签署的商务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方面，对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等股东客户的产品销量增长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等股东客户作为国内平面显示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发生的背景下，亦需要与国产靶材供应商进行深度合作，保证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溅射靶材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平面显示行业领域，发行人系国内首批掌握大尺寸 ITO 靶材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较为突出，目前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境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股东客户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不断扩张，但仍然难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TO 靶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54%、99.77%、98.55%和 101.30%，**发行人存在产能不足的压力**。由于股东客户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系显示面板行业龙头企业，对 ITO 靶材的需求量相对较大，发行人优先满足该等企业的需求。在产能相对不足背景下，发行人仍然与知名非股东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平面显示行业的彩虹光电、中电熊猫、友达光电、蓝思科技、伯恩光学、天马微电子等；半导体制造（LED 芯片）行业的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华灿光电等；太阳能电池制造行业的晋能集团、**华晟新能源**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上述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与下游平面显示行业的竞争格局相匹配。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在平等互利的商业立场上进行合作，在实现报告期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股东客户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发行人在优先保障股东客户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与其他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对股东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等因素所致，但发行人对单一股东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 **（4）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股东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从需求端看，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等下游客户将对靶材产品继续保持较大需求。根据 Statista 预测，在全球显示面板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2025 年中国 LCD 面板产能将占全球的 69%。靶材是制备显示面板的关键原材料，在此背景下，预计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等下游客户对靶材产品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从供给端看，平面显示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供应厂商进入每条世代线都需要进行验证，因此新进入供应商验证周期较长。再加上平面显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巨大，考虑到产线折旧等因素，引入新合格供应商的成本及风险远高于收益，因此上述客户一般倾向于与已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产品已通过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多条世代线的认证，开始批量供应，后续业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与稳定性。

即使发行人股东客户中出现一家因业务合作纠纷或其自身经营原因对发行人采购金额降低，发行人亦可以通过与其他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因此股东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访谈记录，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情况；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关注入股的相关股东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入股客户的收入、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确认同行业并购重组案例的市盈率情况，查阅投资机构投资面板产业链企业市盈率水平，并与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价格进行比较确定公允性；

5、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下游客户年度报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往客户处的出差记录，以及与客户的邮件往来、送样记录、合同订单等；

6、查阅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时签订的投资协议，查阅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并与其他主要非股东客户签订的协议进行比对，查阅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就代持、一致行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出具的确认文件；

7、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比较向股东客户和非股东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股东客户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单价情况；

9、取得发行人各股东客户出具的关于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的说明，核查股东客户访谈记录；

10、分产品类型比较各股东客户销售价格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价格差异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相关客户及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是由于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显智链投资、科锰投资、晟泽管理、TCL 战略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行业背景，与发行人对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增长不存在关联。发行人在上述投资机构入股后的 2021 年度对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前期已经陆续通过相应客户多条产线试样，具备进口替代能力。在此背景下，发行人抓住下游平面显示行业持续增长，龙头企业 2021 年度采购需求旺盛的机遇，实现对相应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4、发行人与京东方、惠科集团、华星光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协议中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的约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条款与其他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相关投资机构出具了确认函，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确认；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 ITO 靶材、硅靶材、钼靶材，其中钼靶材未向非股东客户销售。ITO 靶材和硅靶材向各股东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向非股东客户销售相比存在一定差异。除对不同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具体型号构成存在差异以外，上述差异主要与发行人和各股东客户的业务合作阶段、销售

时间、销售规模以及产品定价策略存在差异有关；发行人向股东客户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6、发行人股东客户的认证周期不存在较短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非股东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提升，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发行人对股东客户存在一定依赖，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等因素所致，但发行人对单一股东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股东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系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题 3：关于成本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钢锭、钼靶坯、氧化锡粉末、高纯硅粉末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96%、73.39%和 83.42%。发行人未列示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钢锭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6.48%、61.01%和 76.01%；发行人钢锭采购价格分别为 1,077.00 元/KG、931.93 元/KG、1,183.09 元/KG。公开资料显示，国产 $\geq 99.99\%$ 精钢 2020 年 8 月 14 日价格为 920 元/千克，2021 年 9 月 8 日价格为 1,800 元/千克，报告期内钢价大幅提高

(3)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常德金凯、科能新材采购钢锭，历年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在 50%左右，发行人与前述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将于 2023 年陆续履行完毕。2021 年 9 月至 11 月，精钢市场价在 1,600 元/千克至 1,800 元/千克区间，但发行人向常德金凯、湖南株冶采购价格约在 1,400 元/千克至 1,500 元/千克区间

(4) 发行人会根据下游客户的报价周期，结合报价周期内对客户销售预测进行适当的备货采购，产品报价的调整较钢材价格的变化存在滞后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新增 4 家前五大供应商，部分供应商成为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后即停止或减少合作。2021 年，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发行人当年向其采购金额达 4,577.64 万元，与其签订的合同已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要原材料铟锭、钼靶坯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各采购时点采购价格与当日市场价格偏离比例的加权平均值，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2) 说明铟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铟锭供应的稳定性、铟锭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合同是否约定调价机制、截至目前产品调价情况等，分析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向下游客户传导机制是否顺畅，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开始或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并按供应商列示铟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分析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4) 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履行进度，说明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合作的稳定性、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5) 补充披露除铟锭、钼靶坯、氧化锡粉末、高纯硅粉末等原材料外，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主要原材料铟锭、钼靶坯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各采购时点采购价格与当日市场价格偏离比例的加权平均值，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 1、铟锭

#### (1) 铟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铟锭采购价格与采购入库时点铟锭的市场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KG、万元、元/KG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入库时点市场价格平均值	价格偏离比例的加权平均值
2019 年度	36,650.00	3,947.22	1,077.00	997.72	6.57%
2020 年度	78,515.57	7,317.13	931.93	981.13	-3.69%
2021 年度	187,631.36	22,198.40	1,183.09	1,191.25	-2.80%
<b>2022 年 1-6 月</b>	<b>141,988.16</b>	<b>18,675.48</b>	<b>1,315.28</b>	<b>1,352.12</b>	<b>-2.34%</b>
<b>合计</b>	<b>444,785.09</b>	<b>52,138.22</b>	<b>1,172.21</b>	<b>1,120.23</b>	<b>-2.04%</b>

注：1、采购单价是公司原材料钢锭年度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计算，按照不含增值税价格列示；

2、采购入库日市场价格平均值的取数来源为 wind 数据库，国产精钢：≥99.99%的市场价格（扣除增值税），按钢锭采购入库日对应的市场价格计算算数平均数；

3、价格偏离比例的加权平均值系钢锭采购入库日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的加权平均值，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再以采购数量作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差异率。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钢锭的年平均采购价格与采购入库时点的钢锭市场平均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的价格偏离比例的加权平均值仅为**-2.0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锭年平均采购价格与入库时点市场价格平均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长期采购订单-上月均价定价、长期采购订单-锁价定价以及一单一议定价采购等采购方式，造成实际执行的采购价格与入库时点的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另外，由于采购入库时点与采购定价时点相比，存在一定滞后性，在钢锭价格波动频繁的情况下，对上述差异也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各类采购方式所采购的金额、占比及加权差异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加权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加权差异率
长期采购订单-上月均价定价	3,673.24	19.67%	0.40%	9,618.33	43.33%	-1.26%
长期采购订单-锁价定价	1,018.15	5.45%	-15.87%	2,673.23	12.04%	-7.96%
一单一议定价	13,984.09	74.88%	-1.89%	9,906.84	44.63%	-2.84%
<b>合计</b>	<b>18,675.48</b>	<b>100.00%</b>	<b>-2.34%</b>	<b>22,198.40</b>	<b>100.00%</b>	<b>-2.80%</b>
采购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加权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加权差异率

采购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加权差异率	采购金额	占比	加权差异率
长期采购订单-上月均价定价	3,608.67	49.32%	0.31%	1,652.95	41.88%	6.14%
长期采购订单-锁价定价	1,208.85	16.52%	-11.84%	-	-	-
一单一议定价	2,499.61	34.16%	-5.13%	2,294.27	58.12%	6.90%
<b>合计</b>	<b>7,317.13</b>	<b>100.00%</b>	<b>-3.69%</b>	<b>3,947.22</b>	<b>100.00%</b>	<b>6.57%</b>

注：长期采购订单-上月均价定价，系指以上海有色网上月精钢市场报价的均价为基础进行定价；长期采购订单-锁价定价，系指采购单价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一般为6个月）不调整或市场价格在规定的上限及下限区间内不调整，市场价格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区间时超过或低于区间部分按约定比例由发行人和供应商各自承担。

由上表，发行人2019年钢锭采购入库的价格整体高于入库当期的市场价格，整体加权差异率为6.57%。主要系因2019年钢价处于下行周期，上月市场价格一般高于当月市场价格，发行人采用长期采购订单-上月均价定价的采购价格高于当期入库时点的市场价格；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由于受供应商生产备货周期以及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发货时间等因素影响，入库时点也滞后于定价时点，同样导致当期发行人钢锭采购入库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发行人2020年钢锭采购入库的价格整体低于入库当期的市场价格，整体加权差异率为-3.69%。主要系因2020年1-8月，钢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但自2020年8月底开始，钢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升。一方面发行人自2020年开始与部分供应商开始执行锁定价格的长期采购订单，导致发行人自2020年9月开始的采购入库价格低于当期入库时点的市场价格；另一方面，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受供应商生产备货周期以及发行人要求供应商发货时间等因素影响，入库时点也滞后于定价时点，同样导致发行人2020年9月开始的钢锭采购入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发行人2021年和2022年1-6月钢锭采购入库的价格整体低于入库当期的市场价格，整体加权差异率分别为-2.80%和-2.34%。主要系因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钢价整体处于震荡上行趋势中，上月市场均价一般低于当月市场均价，导致发行人采用长期采购订单-上月均价定价的采购价格低于当期入库时点的市场价格；同样，锁定价格的长期采购订单以及一单一议的滞后效应均导致了发行人

当期采购入库价格低于市场价格。

发行人报告期内钢锭采购入库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及加权差异率详见本回复之“附表一”。

## (2) 钢锭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价格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

由于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结构等方面的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钢锭采购价格的信息较少。经查阅公开信息，仅有隆华科技披露了 2019 年至 2021 年 1-3 月的钢锭采购价格。发行人同期钢锭采购价格与隆华科技的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钢锭采购单价		采购价格与隆华科技 采购价格的差异率
	发行人	隆华科技	
2019 年度	1,077.00	1,108.69	-2.86%
2020 年度	931.93	910.71	2.33%
2021 年 1-3 月	1,048.70	1,043.37	0.51%

注：隆华科技采购价格来源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锭的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各采购时点采购价格与当日市场价格的偏离主要系因发行人采购定价方式不同所致，发行人钢锭年度采购单价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2、钼靶坯

发行人采购的钼靶坯是采用金属钼加工后的产品，发行人采购钼靶坯后对其进行后道加工，完成钼靶材的生产。由于钼靶坯系金属钼经过生产加工后的产品，但不是最终产品形态，在公开市场上无钼靶坯的价格信息，同时也无上市公司披露相关的价格信息，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和销售钼旋转靶材，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钼旋转靶坯。具体钼靶坯采购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钼靶坯采购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钼旋转靶坯	996.02	69.82%	1,608.41	85.40%	942.50	97.82%	173.21	100.00%
钼平面靶坯	430.48	30.18%	274.89	14.60%	21.03	2.18%	-	-
合计	1,426.50	100.00%	1,883.30	100.00%	963.53	100.00%	173.21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2019年、2020年基本均以采购钼旋转靶坯为主，2021年、2022年1-6月开始采购钼平面靶坯，但占比较小。以下分析比较以钼旋转靶坯进行。

发行人购买的钼靶坯与金属钼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KG、元/KG

年度	季度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属钼市场价格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	-	-	239.52
	第二季度	-	-	-	245.00
	第三季度	-	-	-	248.53
	第四季度	690.27	2,509.30	173.21	241.01
	合计	-	2,509.30	173.21	-
2020年度	第一季度	690.27	2,518.60	173.85	233.86
	第二季度	666.31	2,480.06	165.25	236.73
	第三季度	651.31	4,960.11	323.06	230.29
	第四季度	621.83	4,508.36	280.34	227.88
	合计	-	14,467.13	942.50	-
2021年度	第一季度	-	-	-	239.01
	第二季度	559.29	12,400.29	693.54	259.87
	第三季度	569.50	6,200.14	353.10	318.31
	第四季度	566.29	9,920.23	561.77	306.48
	合计	-	28,520.66	1,608.41	-
2022年1-6月	第一季度	560.58	7,440.17	417.08	324.79
	第二季度	560.40	9,920.23	555.93	337.45
	合计	-	17,360.40	973.01	-

由上表，发行人自2019年第四季度开始有钼靶坯采购，2019年、2020年钼靶坯采购价格随金属钼的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2021年开始，发行人钼靶坯采

购价格出现下降，同期金属钼市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两者之间出现一定背离。出现该情形的具体原因如下：

钼靶材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并通过客户试样的新产品，销售占总收入比例较低，2021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仅为5.27%。前期国内钼靶材主要由海外供应商提供，国内专门提供钼靶坯的供应商数量较少。为开拓国内的钼靶材市场及降低生产钼靶材的固定资产投资，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与上市公司中钨高新（000657.SZ）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集团”）展开合作。株硬集团具有制作钨钼制品、稀有金属粉末制品的行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及研发能力。合作方式为株硬集团负责钼靶坯的生产，发行人采购株硬集团生产的钼靶坯后，负责对钼靶坯进行后道加工以及对下游客户进行销售。除采购协议外，双方并未签署过任何其他合作协议。

发行人的钼靶材产品于2019年下半年通过下游客户产线的试样并开始量供，由于前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均仅向株硬集团一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由于前期株硬集团进行了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技术开发投入，发行人在与株硬集团就钼靶坯进行定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导致定价相对偏高。2020年下半年，由于使用株硬集团的钼靶坯生产的钼靶材在客户产线上出现质量问题，发行人在积极解决相关质量问题的同时，也开始寻找合格替代供应商。2021年，发行人同类钼靶坯已不再向株硬集团进行采购。

2021年，发行人开始与上市公司安泰科技（000969.SZ）子公司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天龙”）合作，安泰天龙具有较强的钨钼等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能力。安泰天龙同类钼靶坯的销售价格低于株硬集团，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安泰天龙钼靶坯产品在部分生产工序上所应用的工艺与株硬集团有所不同（株硬集团产品使用“烧结+挤压”工艺，安泰天龙产品使用“烧结+锻造”工艺，前者对设备要求较高，投入较大），安泰天龙的产品工艺能够降低钼靶坯产品生产成本，可以以较低价格予以供应；另一方面发行人钼靶坯的采购金额在2021年大幅增加，由于市场竞争及客户维护等因素，安泰天龙的产品报价也相对较低。**2022年1-6月，发行人钼靶坯的采购价格与2021年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钼靶坯采购价格在2021年出现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钢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钢锭供应的稳定性、钢锭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合同是否约定调价机制、截至目前产品调价情况等，分析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向下游客户传导机制是否顺畅，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1、钢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ITO 靶材。ITO 靶材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铟和氧化锡，根据材料的配比不同，氧化铟及氧化锡的比例从 90:10 至 97:3 不等。氧化铟主要系发行人用钢锭作为主要原材料加工，氧化锡为外购。此外，生产过程还需要使用液氧、背管、包装物等辅料材料及其他材料。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 ITO 靶材投入的钢锭重量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KG

年度	1 千克 ITO 靶材耗用钢锭	钢锭价格波动 1%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	0.791	0.40%
2020 年度	0.783	0.43%
2021 年度	0.779	0.55%
<b>2022 年 1-6 月</b>	<b>0.770</b>	<b>0.62%</b>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钢锭价格变动对 ITO 靶材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钢锭价格变动幅度	ITO 靶材毛利率变动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	<b>-12.65%</b>	-11.13%	-8.76%	-8.05%
10%	<b>-6.32%</b>	-5.57%	-4.38%	-4.02%
-10%	<b>6.32%</b>	5.57%	4.38%	4.02%
-20%	<b>12.65%</b>	11.13%	8.76%	8.05%

### 2、原材料价格变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机制

#### (1) 发行人钢锭供应的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钢锭采购金额占所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48%、61.01%、76.01% 和 81.21%，钢锭采购金额随发行人 ITO 靶材占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而增加。随着发行人 ITO 靶材产销量的不断提高，对钢锭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

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锭供应的稳定性来看，一方面，我国不仅是全球钢储量最丰富的国家，也是全球最大的原生钢生产国。据 CBC 金属网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我国钢矿资源量为 7.5 万吨。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原生钢产量分别为 473 吨、540 吨及 553 吨，我国原生钢产量随着下游需求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同时，我国 2021 年分钢生产企业统计的合计原生钢产能为 922 吨，2021 年我国原生钢产量仅占到 2021 年相关产能的 59.98%，结合我国钢矿的资源储量，我国钢锭生产企业的产能及产量仍有较大提升的空间。如钢锭市场价格发生波动，钢锭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增加产量或扩充产能来保障钢锭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为保障钢锭供应的稳定，发行人通过与现有主要钢锭供应商签订较长时间的采购框架性协议（通常为半年至 1 年），约定每月供应商需要交付的钢锭数量，以稳定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也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新的钢锭供应商，增加采购渠道，确保主要原材料供应。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钢锭的供应具有稳定性。

## （2）钢锭采购价格的调整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锭的采购方式有签订长期订单（以下简称“长单”）和随行就市采购（以下简称“零单”）两种方式。其中零单按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经由双方谈判确定，一经签署采购订单，钢锭采购价格不再调整。对于长单的采购方式，对交易价格的约定存在两种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浮动价格	固定价格+上下限调整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每公斤单价按交易月上月上海有色网精钢高低幅均价或每公斤单价按交易月上月上海有色网精钢高低幅均价加减固定金额	采购单价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不调整或市场价格在上限及下限区间内不调整采购单价，市场价格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时按约定比例各自承担一部分
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每公斤单价按交易月上月上海有色网精钢高低幅均价	无

供应商名称	浮动价格	固定价格+上下限调整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有色金属网交货前一个月精钢低幅均价	无

### (3) 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存在周期性定价以及一单一议两种定价方式。周期性定价系指发行人与客户之间进行价格谈判，确定一定周期内的产品销售价格，在该周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不变，直至下一定价周期；一单一议定价系指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就每一合同订单进行价格谈判，该合同订单执行完毕后新订单需要重新价格谈判。两种定价方式在报告期内形成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周期性定价	19,809.69	95.18%	28,879.88	91.67%	12,639.85	85.63%	8,246.88	73.21%
一单一议定价	1,003.98	4.82%	2,624.57	8.33%	2,121.97	14.37%	3,017.66	26.79%
合计	20,813.66	100.00%	31,504.45	100.00%	14,761.81	100.00%	11,264.54	100.00%

由上表，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周期性定价为主。2021年，发行人周期性定价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超过90%；2022年1-6月，发行人产品周期性定价占比进一步提高。周期性定价收入的占比随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向下游知名客户集中而提升。

下游知名客户基本采用周期性定价而非一单一议的原因为发行人下游知名客户一般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内部控制严格，对采购价格的确定需要严格执行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较长。因此，下游知名客户一般按照一定周期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产品定价。定价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产品技术指标、同类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供应商的供应能力等因素。价格一旦确定，在该定价周期内基本不会变动。

具体定价方式为客户通常会向合格供应商中同类靶材供应商发布未来半年度或季度的靶材需求，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向客户提供含有供应量在内的产品报价，客户综合多个供应商的报价及供应数量情况，确定各个供应商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供应量。在完成客户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该交易周期内的交易价格。

#### (4) 销售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及价格调整情况

##### 1) 销售合同约定的调价机制

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中，由于执行周期较短，一般不约定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与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调价机制的，均为周期性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对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约定如下：

集团客户名称	“价格调整”相关条款
惠科集团	<p>价格调整。卖方与用户将持续商讨合同产品的价格，若卖方能够降低合同产品的成本，则须相应的降低合同产品的价格以通过买方间接或直接向用户供应合同产品。</p> <p>如果用户要求，卖方应向用户指定的供应商购买指定的生产合同产品用的材料，购买价格由用户与该指定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如果用户帮助卖方从其指定的材料供应商或任何其他供应商处获得了价格方面的优惠或降价，该等优惠或降价应全额在卖方给买方（及用户）的合同产品的报价中进行相等金额的降价。</p>
京东方	<p>价格调整。供需双方将持续检讨合同产品的价格，供方如果能降低合同产品的成本的，则应相应的降低合同产品的价格提供给需方。</p> <p>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指定的供应商购买指定的生产合同产品用的材料，购买价格由需方和该指定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如果需方帮助供应商从其指定的材料供应商或任何其他供应商处获得了价格方面的优惠或降价，该等优惠或降价应全额在供方给需方的合同产品的报价中进行相等金额的降价。</p>
彩虹光电	<p>以每季度为周期，买方与卖方应根据市场行情更新产品价格。原则上，无特殊原因，卖方不得提出价格上涨。</p> <p>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买方有权与卖方重新商议产品的价格。</p>
华星光电	<p>在同一时期及相似的供货条款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如果乙方以更低的价格向其用量不大于甲方的任意第三方提供货物或服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以该最低价格向甲方销售货物。</p>
长信科技	<p>报价结束后，如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须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双方协商重新确定价格、货期等商务信息，乙方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p> <p>价格变更：甲方在确认市场及相应需求发生变化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时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降低产品价格，乙方应当尽合理之商业努力配合甲方。乙方也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和自身生产技术变化主动降低价格，并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生产订单产品尚未交付，产品价格下降的，未支付的产品按照下降后的价格确定。</p>
伯恩光学	<p>未签订框架协议，签订单次销售订单，无价格调整相关条款。</p>
蓝思科技	<p>未签订框架协议，签订单次销售订单，无价格调整相关条款。</p>

注：伯恩光学、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虽未签订框架协议，但也属于周期性定价。在与发行人谈判价格后的一段时间内，采购订单均按照谈判价格执行。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因采购金额较小，采取一单一议的定价方式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由上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中，通常仅原则性约定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并无明确约定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需要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波动区间。同时，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市场竞争地位较强。发行人签署的框架性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调整条款一般为上述客户提供协议模板的格式性条款，多数仅约定销售价格向下调整的原则性规定。

## 2) 报告期内价格实际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在约定的定价周期内，除与彩虹光电发生过少量的结算价格向下调整外，均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实际调整。彩虹光电报告期内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年调整的订单数量（笔）	3	2	9	3
调整订单的合同金额合计（A）	745.77	184.71	916.18	428.48
调整订单的实际执行金额合计（B）	724.55	183.76	902.57	420.96
调整金额（C=A-B）	21.22	0.96	13.61	7.52
调整比率（D=C/A）	2.85%	0.52%	1.49%	1.76%

由上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与彩虹光电发生过少量因钢价下降所产生的价格向下调整，报告期内的调整金额分别为7.52万元、13.61万元、0.96万元和**21.22万元**，调整比率分别为1.76%、1.49%、0.52%和**2.85%**，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产生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下游知名客户一般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内部控制严格，对采购价格的确定需要严格执行客户的内部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较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定价周期一般为季度或半年度，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动，从发行人申请调价到客户审批完成时间周期较长，可能已进入下一定价谈判周期。因此，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不会对本定价周期内的产品价格进行调整，而是在下一定价周期中考虑上述因素进行产品定价。

综上，从采购端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锭国内供应较为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会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产生滞后效应；从销售端来看，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主要采取周期性定价的方式，一般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在定价周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一般不对产品定价进行调整。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发行人与客户会在下一定价周期中综合考虑该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因此，发行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但存在滞后性。

### 3、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针对性的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之“（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完善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钼锭**是公司生产主要产品 ITO 靶材所需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钼锭的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6.48%、61.01%、76.01%**和 81.2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通过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长期订单、锁价订单等方式以保证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和控制采购成本，但若钼锭价格的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或出现影响供应商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及供应的稳定性，对公司原材料供应、成本管控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钼锭成本占 ITO 靶材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54.54%、58.69%、63.36%**和 68.35%**，成本占比较高。在产品售价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钼锭价格上涨 10%，公司 ITO 靶材各期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4.02%、4.38%、5.57%**和 6.32%**，产品毛利率对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强。

**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采取周期性定价方式进行合作，一般以季度或半年度为周期。在定价周期内，公司与客户一般不对产品定价进行调整。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与客户会在下一定价周期中综合考虑该因素进行产品定价。因此，公司向客户传导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存在滞后性，传导能力相对有限。如果钼锭市场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的风险，可能会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开始或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并按供应商列示钢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分析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开始或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主要原材料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开始或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开始合作原因及背景	合作现状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9 万元	2010-11-16	陈方来(39%)、周小新(35%)、郭英兰(23%)、胡加跃(3%)	有色金属延压加工等	2018 年	供应商主动接洽寻求合作	合作中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998-12-31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46%)、苏州盛商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合计占 34.54%	锌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	2021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94.71 万元	2001-1-15	株洲科能先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9.75%)、赵科峰(26.11%)、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等合计持股 45.16%	金属产品、矿产品、半导体材料的生产等	2015 年	发行人设立时双方即开始合作	合作中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996-3-26	王育林(100%)	精钢生产加工等	2020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2001-7-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61) 100%	自营或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	2020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4-4-13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香港力宝矿业有限公司(30%)、泰美克有限公司(30%)	重有色金属的生产、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	2022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006-10-25	无锡中联金仓储物流有限公司(95%)、刘里飞(5%)	不锈钢、电解镍和有色金属的电子交易结算	2022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12,331.13 万元	1980-11-1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0657) 100%	硬质合金产品、稀有金属粉末的生产销售等	2018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开始合作原因及背景	合作现状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998-12-2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69) 100%	钨钼钽铌铍及其它难熔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等	2021 年	供应商主动接洽寻求合作	合作中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21-12-15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 (100%)	开展钨钼钽铌等稀有金属及新材料生产、科研和经营	2021 年	原供应商成立新主体并承接相应业务	合作中
南京飞烁达电子有限公司	51 万元	2006-2-23	吴聆雪(80%)、王慧鸾(20%)	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等	2018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15-5-26	李桂英(75%)、狄社(25%)	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的制造与销售等	2019 年	供应商主动接洽寻求合作	合作中
陕西山泰应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007-5-10	薛晓峰(70%)、李勇良(30%)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半导体的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加工、技术开发等	2017 年	发行人设立时双方已建立业务联系	为减少关联交易, 2022 年已停止采购
比欧西气体(苏州)有限公司	2,297 万美元	1995-9-21	英国 BOC 控股公司(74.90%)、林德(中国)投资有限公司(25.10%)	液氮, 液氩, 液氧	2015 年	发行人主动开发	合作中

2、按供应商列示钢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分析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1) 钢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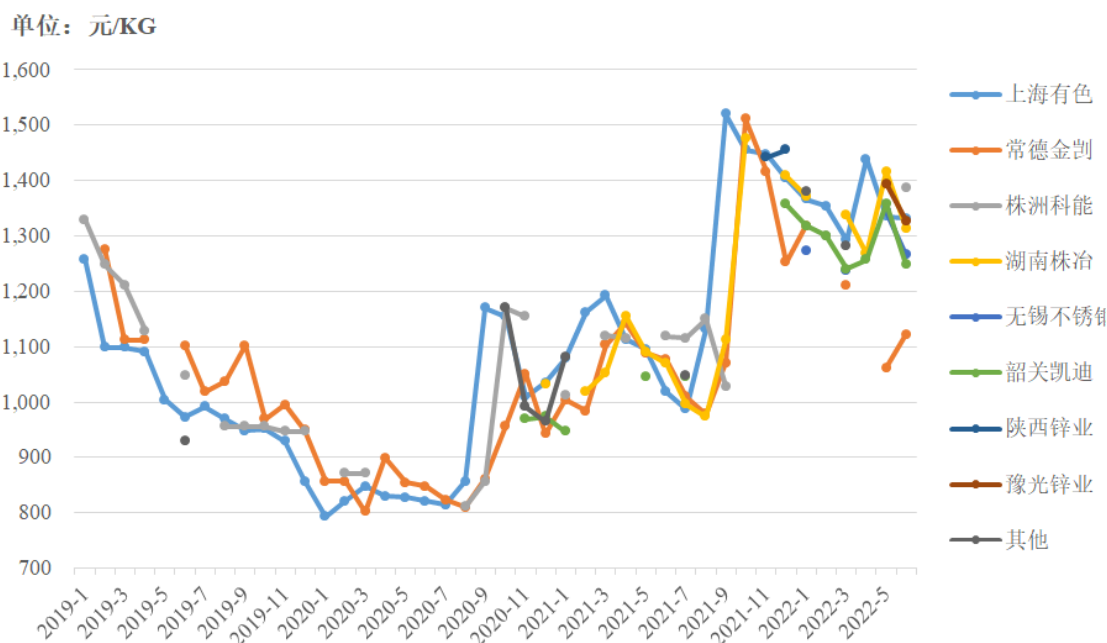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主要供应商的钢锭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KG、KG、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360.57	39,923.84	5,431.90	29.09%
2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84.15	27,100.00	3,480.06	18.63%
3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97.61	23,000.00	2,984.51	15.98%
4	常德金凯	1,250.12	20,600.00	2,575.24	13.79%
5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1.04	17,964.31	2,409.09	12.90%
	合计	-	128,588.16	16,880.81	90.39%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常德金凯	1,120.20	86,700.00	9,712.31	43.75%
2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1,451.28	29,715.49	4,312.55	19.43%
3	科能新材	1,091.93	36,900.00	4,029.21	18.15%
4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54.71	16,100.00	2,020.09	9.10%
5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195.64	14,015.93	1,675.79	7.55%
	合计	-	183,431.43	21,749.95	97.98%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常德金凯	910.87	51,843.85	4,722.28	64.54%
2	科能新材	951.09	17,000.00	1,616.85	22.10%
3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70.50	3,000.00	291.15	3.98%
4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31.81	3,176.54	327.76	4.48%
5	韶关市锦源实业有限公司	969.91	2,500.00	242.48	3.31%

2022年1-6月					
合计		-	77,520.39	7,200.52	98.41%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常德金剖	1,036.66	19,650.00	2,037.04	51.60%
2	科能新材	1,136.31	16,000.00	1,818.10	46.05%
3	株洲鸿亿龙实业有限公司	929.20	1,000.00	92.92	2.35%
合计		-	36,650.00	3,948.06	100.00%

发行人与各钢锭供应商参照上海有色金属网精钢价格协定含税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比较图如下：



注：上海有色金属网价格为当月高低幅均价扣税后价格。

由上图可知，上海有色金属网精钢价格在报告期内存在波动，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与上海有色金属网月度高低幅均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月度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各钢锭供应商存在多种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之“1、钢锭”之“（1）钢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变动趋势及差异情况”。

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在多数月份中向常德金剖采购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发行人向常德金剖采购钢锭的定价模式主要分为按上月均价

定价和锁价定价两种模式。锁价定价模式是发行人上述期间内向常德金凯采购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发行人及常德金凯基于当时上海有色金属网精铜价格情况协商签署了含锁价条款的铜锭采购合同，由常德金凯以1,200元/KG（含税）的价格向发行人提供铜锭，每月3吨，合同期间为2021年1月至12月，合计36吨；双方在2021年1-6月按约定执行了上述采购合同，合计执行数量为18吨。由于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铜锭库存较为充裕，为减少铜锭库存对资金的占用，发行人向常德金凯提出将该协议延期三个月予以执行。经协商，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一，约定在2021年10月恢复执行上述合同；双方于2021年10-12月恢复执行了上述合同，合计执行数量为9吨。同时由于自2021年9月开始，铜锭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常德金凯执行该合同出现亏损。为减小亏损，常德金凯于2021年底提出将剩余尚未执行的9吨铜锭自2022年1月开始，按照每月1吨的数量向发行人提供，直至合同执行完毕。经协商，双方又签署补充协议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该合同及补充协议均已执行完毕。发行人与常德金凯上述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吨

采购时间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价格调整机制
2021年1月	1,200.00	3	3 执行价格为1,200元/KG； 3 如交货月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锭 3 高低幅均价高于1,500元/KG，发行 3 人需对高于1,500元/KG的价格按 3 50%补贴给常德金凯； 3 如低于1,000元/KG，则常德金凯需 - 将低于1,000元/KG的差异部分100% - 补贴给发行人。
2021年2月	1,200.00	3	
2021年3月	1,200.00	3	
2021年4月	1,200.00	3	
2021年5月	1,200.00	3	
2021年6月	1,200.00	3	
2021年7月	-	-	
2021年8月	-	-	
2021年9月	-	-	
2021年10月	1,417.50	3	3 执行价格为1,200元/KG；
2021年11月	1,345.00	3	3 如交货月上海有色金属网上月铜锭
2022年1月注	1,336.36	3	3 高低幅均价高于1,500元/KG，发行
2022年1月	1,287.39	1	3 人需对高于1,500元/KG的价格按
2022年2月	1,243.42	1	1 100%补贴给常德金凯； 1 如低于1,000元/KG，则常德金凯需

采购时间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价格调整机制
2022年3月	1,230.00	1	将低于1,000元/KG的差异部分100%补贴给发行人。
2022年4月	1,200.00	1	
2022年5月	1,326.05	1	
2022年6月	1,209.21	1	
2022年7月	1,205.48	1	
2022年8月	1,268.80	1	
2022年9月	1,202.39	1	
合计		36	

注：由于发行人与常德金凯在具体采购时仍会签署采购订单以明确采购价格，除2021年12月的采购订单由于双方谈判签署补充协议的因素延迟至2022年1月初签订外，上述采购时间均为采购订单签订月份。

由上表，一方面2020年底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签署钨锭锁价合同且该合同执行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在该期间内钨锭的市场价格呈现上行趋势，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发行人对常德金凯钨锭采购价格在上述期间多数月份内低于其他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由于发行人与各供应商定价所参照价格会因精钨价格波动以及定价方式的差异而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月高低幅均价产生一定差异，发行人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与上海有色金属网当月高低幅均价未能完全保持一致。

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一方面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另一面因为定价方式存在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 钨靶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要钨靶坯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KG、KG、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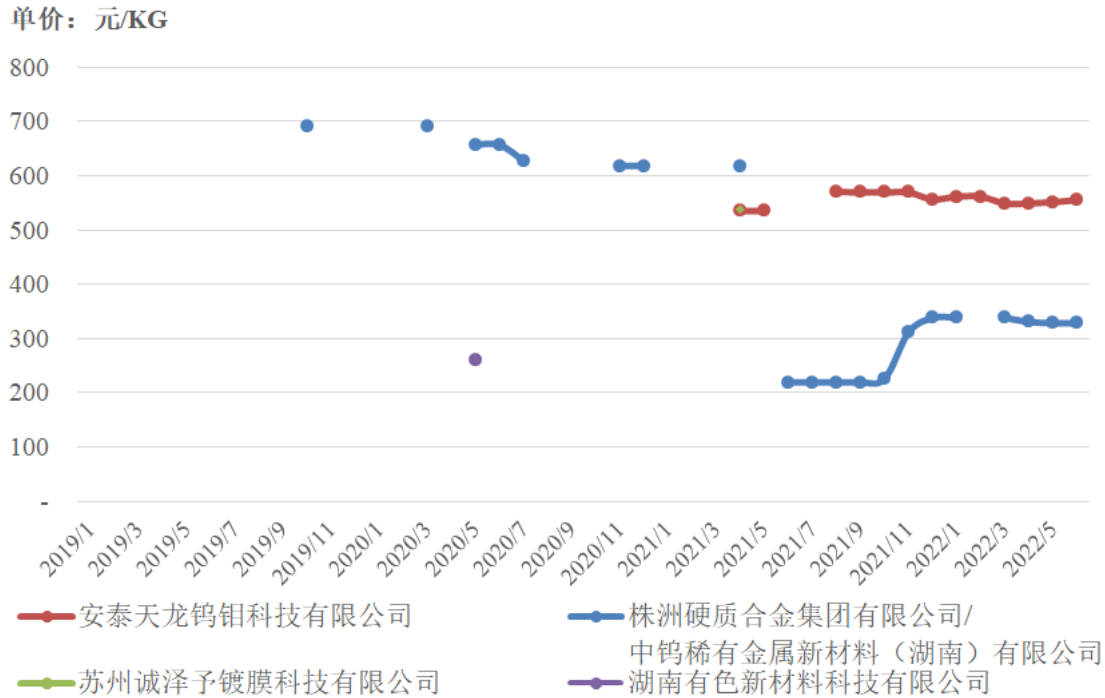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560.63	17,360.40	973.27	69.47%
2	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	332.11	12,880.00	427.75	30.53%

2022年1-6月					
	有限公司(注)				
	合计	-	30,478.00	1,401.03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安泰天龙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560.48	21,671.68	1,214.66	64.50%
2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39.33	11,880.85	403.15	21.41%
3	苏州诚泽予镀膜科技有限公司	535.24	4,960.11	265.49	14.10%
	合计	-	38,512.64	1,883.30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625.73	15,398.40	963.53	100.00%
	合计	-	15,398.40	963.53	100.0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690.27	2,509.30	173.21	100.00%
	合计	-	2,509.30	173.21	100.00%

注：1、2021年，发行人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货，部分当年度及以前年度采购的钨旋转靶坯被退回，退货金额为-548.34万元。上表统计2021年度钨靶坯采购情况时不包含退货影响；

2、发行人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有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022年，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发生业务调整，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钨靶坯销售业务转由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经营。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株硬集团以及安泰天龙进行采购。其中株硬集团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唯一的钼旋转靶坯供应商。2021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向安泰天龙采购钼旋转靶坯，不再向株硬集团进行采购。各年度中株硬集团与安泰天龙钼旋转靶坯产品的价格存在差异，具体差异的主要原因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主要原材料铌锭、钼靶坯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各采购时点采购价格与当日市场价格偏离比例的加权平均值，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之“2、钼靶坯”。**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对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未发生变化。**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向株硬集团采购钼靶坯的价格大幅低于安泰天龙及苏州诚泽予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诚泽予”），主要系因采购钼靶坯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 2021 年钼平面靶材开始在客户处批量供应，株硬集团作为发行人钼平面靶材前期试样的配套供应商，发行人开始向其大量采购钼平面靶坯，同期，发行人主要向安泰天龙及苏州诚泽予采购钼旋转靶坯。由于利用率及回收率等方面的差异，钼平面靶坯采购价格低于钼旋转靶坯。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株硬集团的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3) 氧化锡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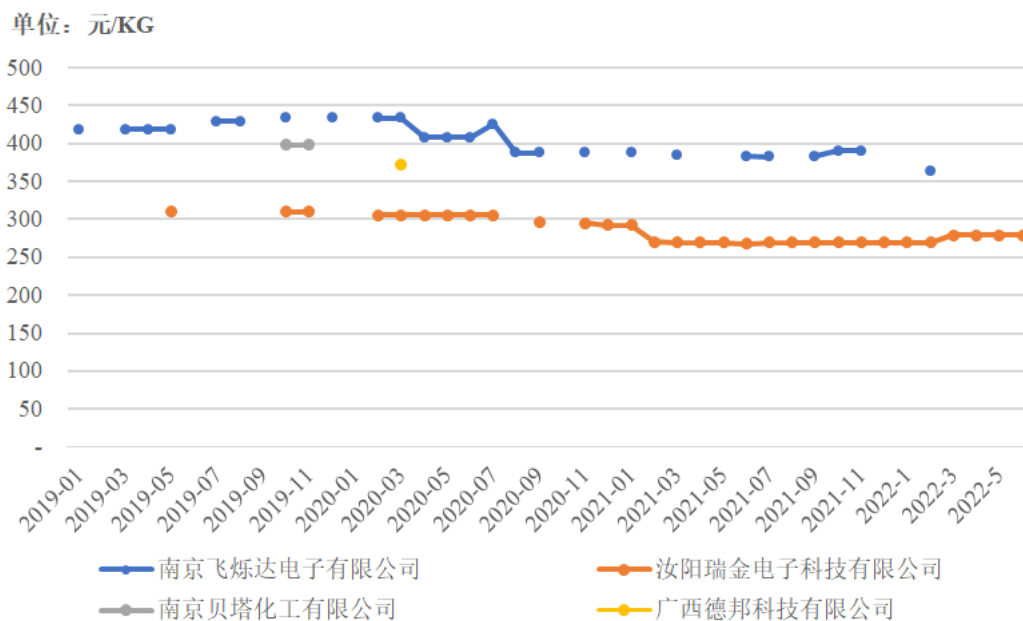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要氧化锡粉末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KG、KG、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6.92	15,650.00	433.38	88.82%
2	南京飞烁达电子有限公司	363.61	1,500.00	54.54	11.18%
	合计	-	17,150.00	487.93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南京飞烁达电子有限公司	385.75	11,075.00	427.22	51.88%
2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1.40	14,601.50	396.29	48.12%
	合计	-	25,676.50	823.51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南京飞烁达电子有限公司	403.71	9,000.00	363.34	81.87%
2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26	2,448.00	73.01	16.45%
3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371.68	200.00	7.43	1.67%
	合计	-	11,648.00	443.79	100.0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南京飞烁达电子有限公司	426.28	6,450.00	275.00	98.99%
2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9.74	60.00	1.86	0.67%
3	南京贝塔化工有限公司	382.23	25.00	0.95	0.34%
	合计	-	6,535.00	277.80	100.00%

注：2019年度及2020年1-7月，发行人向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采购氧化锡粉末均由苏州裕鑫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转销。自2020年8月起，发行人直接向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氧化锡粉末采购价格持续降低，各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图示如下：



发行人氧化锡粉末主要由南京飞烁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烁达”）和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阳瑞金”）供应。其中，南京飞烁达代理销售英国进口的 Keeling & Walker 氧化锡粉末，产品报价偏高；汝阳瑞金为国内氧化锡粉末生产商，在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及贸易成本方面均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产品报价较低。随着国内氧化锡粉末制备技术的进步，国产氧化锡粉末已能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因此发行人向汝阳瑞金的采购规模在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但由于汝阳瑞金氧化锡粉末产能有限，未能满足发行人的全部需求，同时为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安全，发行人仍持续向南京飞烁达采购氧化锡粉末。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氧化锡价格随采购量增加存在下调，平均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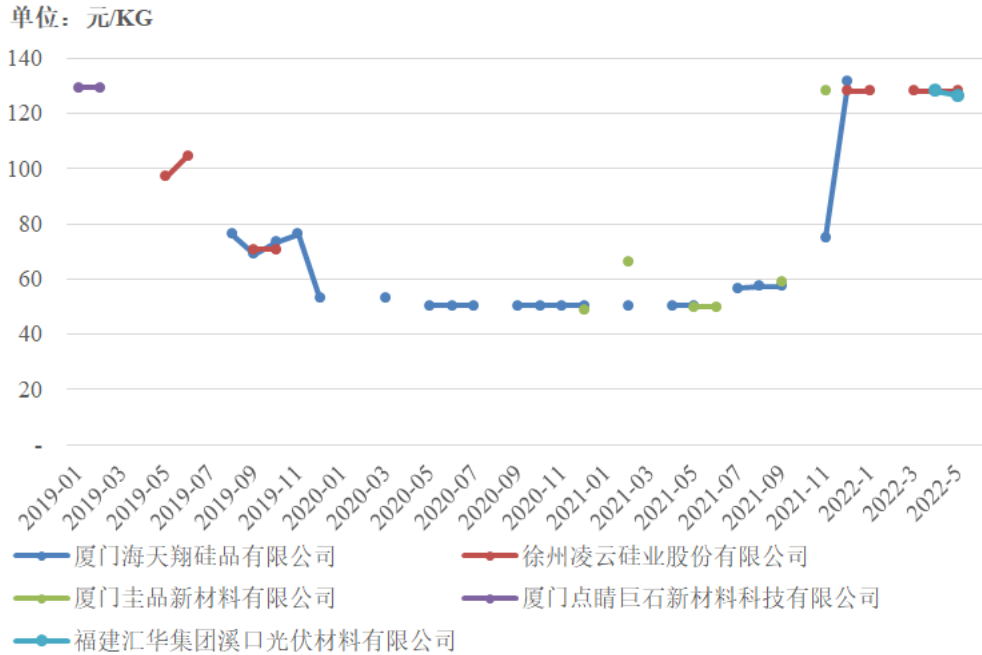
#### （4）高纯硅粉末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主要高纯硅粉末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KG、KG、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徐州凌云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32	3,667.00	47.05	77.23%
2	福建汇华集团溪口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26.70	1,095.00	13.87	22.77%
合计		-	4,762.00	60.93	100.00%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厦门海天翔硅品有限公司	65.65	35,555.00	233.41	83.13%
2	厦门圭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55.17	6,258.00	34.53	12.30%
3	徐州凌云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32	1,000.00	12.83	4.57%
合计		-	42,813.00	280.77	100.00%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厦门海天翔硅品有限公司	50.74	19,150.00	97.17	99.60%
2	厦门圭品新材料有限公司	48.67	80.00	0.39	0.40%
合计		-	19,230.00	97.56	100.0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价格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该类原材料 采购额比例
1	厦门海天翔硅品有限公司	70.88	31,850.00	225.75	64.21%
2	徐州凌云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95.74	10,780.00	103.21	29.36%
3	厦门点睛巨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9.31	1,749.75	22.63	6.44%
合计		-	44,379.75	351.5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高纯硅粉末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波动，各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图示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纯硅粉末由徐州凌云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点睛巨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采购价格较高，一方面因为发行人采购量较少，供应商报价偏高，另一方面因为发行人所采购高纯硅粉末含硼量及含氧量较高，定价也相对偏高。

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高纯硅粉末主要由厦门海天翔硅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海天翔”）供应，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价格较上年度有所降低，系发行人硅靶材产品技术提升，对所采购高纯硅粉末含硼量及含氧量的要求降低，产品定价下降所致。2021 年四季度，发行人向各高纯硅粉末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硅料价格上涨出现大幅上调。发行人当年度向各供应商采购时间不同，导致向各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向厦门圭品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集中于第二、三季度，第四季度采购较少，导致当年度向该供应商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厦门海天翔出现原材料短缺，无法保证对发行人的产品供应。发行人随即转向凌云硅业进行采购，并新开发福建汇华集团溪口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保证高纯硅粉末的供应，采购价格与上年末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趋势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理由，采购价格公允。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履行进度，说明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合作的稳定性、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 1、原材料市场供求情况

钢锭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量最多的原材料。钢锭供给方面，我国已查明钢储量居全球首位，也是全球最大的钢产出国。据统计，2021年我国精钢总产量为628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68.26%，产量优势显著。钢锭需求方面，我国钢消费量较低，2021年国内精钢消费量为210万吨，仅占总产量的33.44%，大部分产量出口海外。

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量相对较少，且每类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均在两家以上，原材料供给充足，可满足发行人采购需求。

### 2、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参见本问题之“（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开始或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并按供应商列示钢锭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数量及金额，分析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 3、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各主要钢锭供应商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德金凯	25.00%	62.00%	54.00%	37.00%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9.90%	43.00%	21.00%	-
科能新材	4.73%	7.16%	4.44%	4.16%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	0.58%	-	-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1.50%	-	-	-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	0.90%	-	-	-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有限公司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	0.52%	0.19%	-

注：数据来自于上述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常德金凯、科能新材收入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占常德金凯收入比例已超过50%。2022年1-6月，随着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对上述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采购金额占上述两家供应商收入的比例也同步下降。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业务规模较大，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低。

#### 4、签订合同的履行进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钢锭供应商所签订重大合同的履行进度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科能新材	钢锭	长期采购协议	2020.6-2021.6	已履行
2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锭	长期采购协议	2020.12-2021.12	已履行
3	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锭	长期采购协议	2022.1-2022.12	正在履行
4	常德金凯	钢锭	长期采购协议	2019.4-2020.6	已履行
5	常德金凯	钢锭	长期采购协议	2020.12-2021.12	已履行
6	常德金凯	钢锭	框架协议	2021.1-2023.1	正在履行
7	科能新材	钢锭	框架协议	2021.1-2023.1	正在履行
8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钢锭	框架协议	2021.9-2023.9	正在履行
9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精钢	订单/1,630.00	2021.10.27	已履行
10	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精钢、粗钢	订单/3,423.50	2021.11.25	已履行
11	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钢锭	框架协议	2021.12.25	正在履行
12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钢锭	订单/3,150.00	2022.4.22	已履行
13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	钢锭	订单	2022.5.5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公司		/3,0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多家钢锭供应商签订重大采购合同，其中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及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仍在履行，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

#### 5、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合作的稳定性，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德金凯、科能新材钢锭采购金额占钢锭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德金凯	采购金额	<b>2,575.24</b>	9,712.31	4,722.28	2,037.04
	占比	<b>13.79%</b>	43.75%	64.54%	51.60%
科能新材	采购金额	<b>1,482.81</b>	4,312.55	1,616.85	1,818.10
	占比	<b>7.94%</b>	19.43%	22.10%	46.05%
其他供应商	采购金额	<b>14,617.43</b>	8,173.54	978.00	92.92
	占比	<b>78.27%</b>	36.82%	13.36%	2.35%
采购金额		<b>18,675.48</b>	<b>22,198.40</b>	<b>7,317.13</b>	<b>3,948.06</b>

#### (1) 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合作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合作时间较早，报告期内合作稳定，且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增长，采购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对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签订了有效期较长的框架协议，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 (2) 发行人对常德金凯、科能新材不构成重大依赖

由上表可知，2019年度发行人向常德金凯、科能新材所采购钢锭占钢锭采购总额比例较高，但随着钢锭需求量不断增加，发行人也加大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力度，对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合计采购占比呈持续降低趋势。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已与无锡市不锈钢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供应商

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合作关系，并持续开发大型国有金属冶炼企业进行大批量采购，对常德金凯、科能新材的采购占比已下降至 21.73%。

同时，中国精钢产量居于全球首位，供给充足，除现有供应商外，公司仍在持续开发其他供应商，保证钢锭的稳定供应。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常德金凯、科能新材不构成重大依赖。

**(五) 补充披露除钢锭、钼靶坯、氧化锡粉末、高纯硅粉末等原材料外，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材料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还包括钛背管、液氧、镍矾靶筒、铝箱、粗钢、ITO 靶坯等，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钛背管	423.33	1.84%	929.32	3.18%	417.20	3.48%	191.98	2.75%
液氧	318.46	1.38%	436.48	1.49%	166.58	1.39%	109.61	1.57%
铝箱	225.70	0.98%	486.14	1.66%	219.50	1.83%	77.81	1.11%
粗钢	-	-	265.08	0.91%	-	-	-	-
镍矾靶坯	20.81	0.09%	212.39	0.73%	120.97	1.01%	76.81	1.10%
不锈钢背管	62.05	0.27%	138.27	0.47%	136.76	1.14%	82.37	1.18%
ITO 靶坯	74.59	0.32%	114.16	0.39%	141.92	1.18%	151.12	2.16%
氧化铌粉	33.61	0.15%	90.29	0.31%	168.45	1.40%	125.53	1.80%
氮气	20.76	0.09%	66.76	0.23%	95.28	0.79%	118.80	1.70%
硅平面靶坯	14.22	0.06%	32.02	0.11%	235.92	1.97%	132.66	1.90%
其他	1,243.31	5.41%	2,072.20	7.10%	1,489.22	12.42%	1,173.08	16.78%
合计	2,436.84	10.60%	4,843.11	16.58%	3,191.80	26.61%	2,239.77	32.04%
原材料采购总额	22,996.02	100.00%	29,205.86	100.00%	11,992.78	100.00%	6,990.43	100.00%

”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采购业务流程等，以及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措施；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对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数量、采购总额、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主要原材料的公开价格信息，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5、执行采购与付款流程穿行测试、控制测试，通过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流程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

6、执行采购细节测试，通过抽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购货发票、银行进账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采购确认时点的正确性等；

7、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额、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8、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产品定价模式；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查阅发行合同中对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

9、查阅发行人生产领料明细表、成本计算单，并根据成本构成分析原材料变动对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10、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开始或终止合作的原因及背景；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供应商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

11、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化原因、主要原材料定价方式、采购价格变动原因以及向各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原因；

1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有色金属领域网站，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

13、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取得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主要供应商收入比例的确认文件；取得发行人钢锭采购的重大合同，了解合同履行进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总体趋势基本相符，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采购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不同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钢锭的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基本一致；发行人年度整体采购加权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偏离程度较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钢锭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采购的钼靶坯是采用金属钼加工后的产品，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也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价格信息。钼靶材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发并通过客户试样的新产品，2019年、2020年仅存株硬集团一家主要供应商，由于前期投入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产品定价较高。在引入新供应商后，由于采购量增加及生产工艺出现变化等因素，采购价格出现下降，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对钢锭价格波动敏感性较强。我国钢锭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发行人已通过多种方式降低钢锭采购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一般按照季度或半年度确定销售价格，价格确定后基本不予以调整。如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会在下一价格周期内得以体现。因此，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向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传导，但存在滞后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发行人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向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5、发行人与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开始合作的时间较早，已签署较长时间的采购框架性协议，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逐年上升，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报告期内，除常德金凯、科能新材外，发行人已成功开发出陕西锌业有限公司、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南株冶火炬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其他钢锭供应商，发行人对常德金凯、科能新材的钢锭采购占比出现下降。发行人对常德金凯、科能新材不构成重大依赖。

#### 问题 4：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45%、31.70%、38.25%，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提高。可比公司江丰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10%、25.56%，阿石创的毛利率分别为 19.47%、20.98%、17.61%，隆华科技毛利率分别为 30.58%、29.90%、28.13%。

(2) 报告期各期，ITO 靶材单位成本分别为 1,585.76 元/KG、1,167.29 元/KG、1,042.86 元/KG，逐年下滑。2020 年及 2021 年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上涨 19.85%及 7.34%。

请发行人：

(1)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产品技术难度、在所处产业链中的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在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2) 结合成本结构、钢锭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 2021 年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的情况下 ITO 靶材单位成本降低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产品技术难度、在所处产业链中的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且在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国内高性能溅射靶材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较强研发能力的厂商数量仍然偏少，多数国内厂商还处于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偏低的状态。但伴随全球分工及产业链转移，国内领先厂商正处于对跨国公司的加速替代过程中。国内领先厂商在切入行业竞争时，一般有所侧重，形成了在溅射靶材不同的产品领域、不同的应用领域中一定的错位竞争。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ITO 靶材，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有研亿金、江丰电子以金属溅射靶材为主，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半导体领域。同时，江丰电子部分溅射靶材用于平面显示领域；阿石创、隆华科技溅射靶材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均以平面显示为主，主要产品为包含 ITO 靶材在内的多类型溅射靶材。此外，隆华科技存在占比较高的高分子复合材料、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等非靶材业务，阿石创存在一定占比的蒸镀材料、合金及金属材料和其他业务。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靶材产品	应用领域
江丰电子	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靶材、钛靶材、钽靶材、钨靶材、钨钛靶材等	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面显示、太阳能等
有研亿金	有研新材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用超高纯金属原材料、薄膜新材料，以及贵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	铜靶材、铝靶材、钛靶材、钴靶材、钽靶材等	半导体等
阿石创	主营业务为各种 PVD 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溅射靶材、蒸镀材料、合金及金属材料和其他业务	金合金靶材、银靶材、ITO 靶材、铌靶材等	平面显示、光学元器件、节能玻璃等
隆华科技	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节能环保三大板块，其中电子新材料业务以溅射靶材为主要产品	钼靶材、ITO 靶材等	平面显示、太阳能光伏电池、半导体等
发行人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ITO 靶材、硅靶材、钼靶材等	平面显示、太阳能光伏电池、半导体（LED 芯片）、节能玻璃等

资料来源：上市企业定期报告、企业官网、研究报告。

## 2、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产品技术难度

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靶材产品按照材料可分为 ITO 靶材、各类金属靶材（铜、铝、钛、钽、钼等），按照应用领域可分为半导体领域、平面显示领域、太阳能电池领域等，按照靶材形状可分为平面靶材和旋转靶材。不同分类下的产品技术难度对比如下：

从靶材材料来看，不同材料靶材的制备技术侧重点有所差异，无法通过统一的标准评价其技术难度高低。制备铜、铝、钛、钽等金属靶材需对原材料的提纯控制、晶粒晶向控制技术进行突破，而制备 ITO、钼等靶材则需重点研发高性能粉末制备处理、素坯成型、气氛烧结技术，相关技术均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但无法简单予以比较。

从应用领域来看，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平面显示领域。江丰电子、有研亿金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其对靶材纯度、特定杂质含量、晶粒晶向控制等技术要求很高。发行人、隆华科技、阿石创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随着下游高世代线的发展，其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大尺寸靶材的制备能力等方面，以 ITO 靶材为例，ITO 靶材的单节尺寸越大，其对成型烧结工艺要求越严，技术难度越高。

从靶材形状来看，国内平面靶材发展时间较早，技术相对成熟，相较于旋转靶材的市场供应更为充足。旋转靶材起步较晚，在包括成型技术、绑定技术等方面与平面靶材存在一定差异，需要相关靶材制造商通过技术创新解决其制备的相关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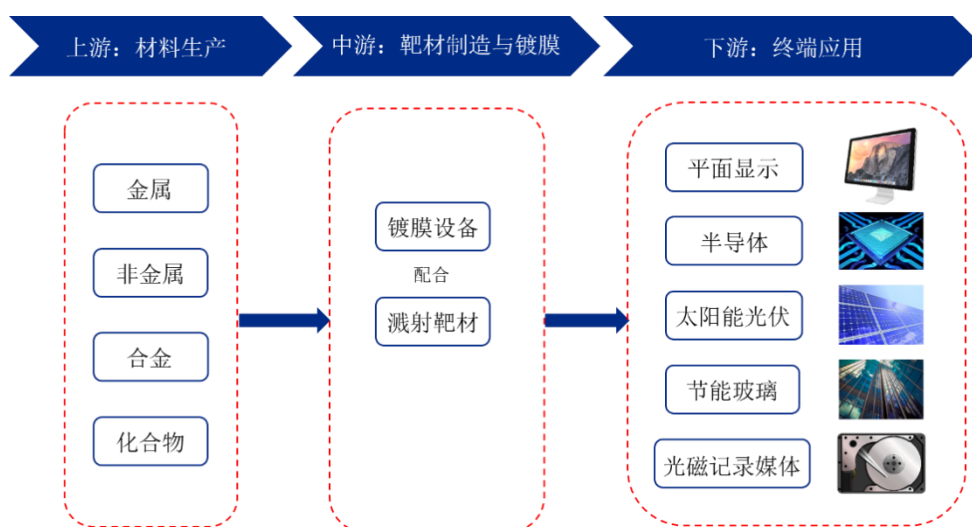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靶材制备技术的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不同类型溅射靶材的较多制备环节均存在技术门槛，不同靶材制造商重点投入的技术方面亦有所不同，无法通过统一的标准评价各类靶材的技术难度高低。而靶材制造商如果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具备更高工序完整性和工艺成熟度，将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具体如下：一方面，靶材属于前沿新材料，随着下游应用领域技术不断发展，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不断提升（包括但不限于大尺寸、高纯度、高密度、晶粒尺寸、绑定率要求等），能够通过技术创新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的企业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溅射靶材较多技术环节均存在技术门槛，由于进口替代时间较短，国内厂商的技术存在提升空间，工序

完整性较高的企业或产品通常能够获得更多的附加值，工艺成熟度较高的企业或产品通常在材料利用率、生产效率、良品率等工艺指标方面具备优势，制造成本较低。

### 3、在所处产业链中的地位

#### (1) 发行人 ITO 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行业应用范畴

发行人 ITO 产品属于溅射靶材行业，溅射靶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如下：



ITO 靶材有中低端和高端之分：中低端 ITO 靶材有建筑玻璃镀膜靶材、发热膜和热反射膜靶材，应用包括部分传统的汽车显示屏、部分仪器仪表的显示；高端 ITO 靶材主要用于平面显示、集成电路半导体、太阳能光伏以及磁记录和光记录等领域，尤其用于大面积、大规格的 TFT-LCD、OLED 等领域，具备高密度、高纯度、高均匀性等特点。目前国内仅有少数 ITO 靶材生产企业能够进入中高端下游应用领域。

平面显示面板生产是 ITO 靶材当前的主要需求领域。一般而言，ITO 靶材在显示面板全部靶材成本中的占比约为 50%。随着主要产品逐步进入平面显示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结构有所调整，目前发行人的 ITO 产品主要集中于中高端的下游应用领域内。

#### (2) 下游进口替代需求加强了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根据 2020 年 11 月西南证券出具的研究报告,前期 ITO 靶材制备几乎由日、韩垄断,代表企业有 JX 金属、三井矿业、东曹、韩国三星等,其中日矿和三井两家几乎占据了高端 TFT-LCD 市场用 ITO 靶材的绝大部分份额和大部分的触控屏面板份额,中国 ITO 靶材供应超一半左右依赖进口。本土厂商生产的 ITO 靶材主要供应中低端市场,约占国内 30% 的市场份额;而高端 TFT-LCD、触控屏用 ITO 靶材主要依赖日、韩进口,进口比例约占国内 70% 的市场份额。

与此同时,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 ITO 溅射靶材领域内的优势企业正逐渐突破 ITO 溅射靶材的关键技术,已进入到国内下游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从试样、小批量生产到批量生产供应,在 ITO 靶材的关键技术上已逐步接近或达到国外厂商的技术水平,正逐渐改变国内高端平面显示用 ITO 靶材产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

随着下游进口替代需求的日益增加,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与巩固。同时,由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大幅提升,发行人在上下游中的话语权也有所提升。

### **(3) 在平面显示领域发行人已取得较为有利的市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高性能溅射靶材的领先企业之一,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优秀“专精特新”企业,并于 2022 年 2 月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50 强。发行人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溅射靶材领域内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发创新,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批量生产能力,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溅射靶材的技术指标、产品规格及质量等各个方面的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开发及批量生产供应,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

在平面显示行业领域,发行人系国内首批掌握大尺寸 ITO 靶材制造工艺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较为突出,目前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境外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发行人成功开发出了纳米原料粉末制备技术、ITO 纳米粉末处理技术、ITO 靶材大尺寸素坯成型技术、ITO 靶材气氛烧结技术等,成功解决了过往行业内在大尺寸 ITO 靶材制造过程中的粉末易团聚、晶型不稳定、靶坯孔隙缺陷大、密度低等技术难题,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技术要求;在工艺创新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生产实践,开发出粉末造粒机的节

能改造、粉末处理系统的自动化改造、烧结变形控制、同步收缩、烧制定制化气路结构等工艺技术，解决了行业内大尺寸 ITO 靶材在烧制过程中变形大、尺寸异常及开裂等困扰同行业的问题，提升了产品的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发行人产品在生产成本上具有相对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国内知名平面显示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进口替代，在该行业中占据了较为有利的竞争地位。

#### 4、产品定价模式

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客户存在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发行人产品需要在客户处经过供应商初评、产品评审、样品试样、可靠性测试、小批量试用、稳定性检测等多道认证程序并最终合格后，才能成为该客户的合格供方。由于合格供方选择和转换的成本较高，下游客户与合格供方通常能够长期合作。由于合格供方机制的存在，客观上也形成了一定的门槛，只有合格供方范围内的供应商才能向客户报价，进而协商产品销售价格。

发行人 ITO 靶材等主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采用固定价格的销售方式，销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发行人与客户在协商产品销售价格过程中，会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产品技术指标、客户同类供应商的竞争状况、供应能力、运输距离等因素。由于发行人及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产品上的技术差异，以及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竞争环境不同、采用的市场策略不同，导致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交易价格的确定需完成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且耗时较长，故为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按照季度确定产品销售价格。通常由客户向包含发行人在内的同类靶材供应商公开发布未来季度的靶材需求，由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供应商分别向客户发出包含供应量在内的产品报价。客户综合多个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和订货量。在双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

**5、结合相关因素说明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合理性，在可比公司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领域、平面显示领域和太阳能电池领域等半导体或泛半导体领域，属于广义的半导体材料。因而，发行人的多家可比公司均被列入“WIND 数据-长江行业-半导体材料行业”和“同花顺-半导体材料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可比公司和半导体材料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口径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丰电子	25.56%	28.10%	31.06%
隆华科技	28.13%	29.90%	30.58%
阿石创	17.61%	20.98%	19.47%
有研新材	4.33%	4.13%	3.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b>18.91%</b>	<b>20.78%</b>	<b>21.19%</b>
可比公司平均值 <sup>注</sup> （剔除有研新材）	<b>23.77%</b>	<b>26.33%</b>	<b>27.04%</b>
WIND 数据-长江行业-半导体材料行业	30.76%	30.36%	32.35%
同花顺-半导体材料行业	28.84%	30.50%	31.93%
<b>发行人</b>	<b>38.35%</b>	<b>31.81%</b>	<b>27.61%</b>

注：有研新材于 2014 年、2015 年经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从原来单一从事半导体硅材料业务，发展至稀土材料、光电材料、高纯/超高纯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多个领域。因重大资产重组对其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且江丰电子、阿石创未单独披露 ITO 靶材、硅靶材及钨靶材产品单价，主要产品和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指标可比性低，因此单独计算除有研新材外的可比公司平均值，2022 年 5 月江丰电子在《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亦认为有研新材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江丰电子、隆华科技和半导体材料行业的毛利率水平均保持在 30% 左右，不存在重大异常。

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提升的同时，可比公司江丰电子、隆华科技、阿石创出现了毛利率下滑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江丰电子毛利率变动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江丰电子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领域产品（钨靶、铝靶、钛靶、其他金属靶材和半导体零部件）和平面显

示领域产品（铝靶、铜靶、LCD用碳纤维支撑和其他）。2020年和2021年，江丰电子在半导体领域的收入占比均高于80%，在平面显示领域的收入占比较低，且江丰电子不从事ITO靶材业务，因此其与发行人的下游应用领域、产品类型均存在明显差异，其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 （2）隆华科技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性

隆华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业务（含靶材）、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2021年度，隆华科技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从2020年度的29.90%下降到2021年度的28.13%，主要系其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

ITO靶材方面，隆华科技ITO靶材自2018年第三季度起开始实现批量供货，近年来，受相关技术逐步成熟和进口替代程度加深等因素影响，隆华科技ITO靶材的产线及客户趋于稳定，毛利率保持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ITO靶材毛利率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华科技	34.29%	29.35%	23.63%	8.90%
发行人	-	38.27%	31.13%	24.77%

注：隆华科技ITO靶材毛利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隆华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由上表可知，隆华科技的ITO靶材产品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的毛利率为8.90%、23.63%、29.35%和34.29%，与发行人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变动趋势一致，其最近一期的ITO靶材毛利率与发行人2021年ITO靶材毛利率较为接近。

钼靶材方面，根据隆华科技公开资料，报告期内隆华科技“钼靶材产品以G6、G8.5条形靶和G5、G6宽幅靶为主”，条形靶及宽幅靶均为平面靶材。因此，隆华科技的钼靶材产品主要为钼平面靶材。与隆华科技不同，为充分利用自身在旋转靶制备上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以钼旋转靶为切入点进行技术开发，并于2019年实现向下游知名客户的批量供应。发行人2019年、2020年向下游客户供应的钼靶材均为钼旋转靶。2021年发行人才开始供应少量钼平面靶材，总体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钼靶材收入、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钼旋转靶材	1,606.24	87.67%	30.32%	1,481.87	89.62%	31.65%	1,069.02	100.00%	12.78%	206.67	100.00%	9.82%
钼平面靶材	225.81	12.33%	8.18%	171.63	10.38%	5.30%	-	-	-	-	-	-
合计	1,832.05	100.00%	27.59%	1,653.50	100.00%	28.92%	1,069.02	100.00%	12.78%	206.67	100.00%	9.82%

由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钼旋转靶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9.82%、12.78%、31.65% 以及 30.32%。自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钼旋转靶材的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因发行人原材料钼旋转靶坯的供应商由株硬集团更换为安泰天龙，在钼旋转靶坯生产成本方面，安泰天龙使用“烧结+锻造”工艺生产的钼旋转靶坯生产成本低于株硬集团使用“烧结+挤压”工艺生产的钼旋转靶坯。同时，发行人钼旋转靶材的制备技术成熟以及产量增加所产生的规模效应，均导致发行人钼旋转靶材的产品生产成本降低。由于隆华科技主要生产销售钼平面靶材，与发行人钼旋转靶材之间不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由于钼平面靶材通过下游客户产线试样开始进行批量供应，产生了钼平面靶材的销售，与同期隆华科技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隆华科技钼靶材	-	20.77%	21.78%	33.88%
发行人钼平面靶材	8.18%	5.30%	-	-

注：隆华科技钼靶材毛利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隆华转债”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由上表，发行人 2021 年度钼平面靶材的毛利率水平远低于隆华科技的钼靶材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开资料，隆华科技的钼靶材生产具有从粉末冶金到绑定较为完整的生产工序；而发行人由于主要生产 ITO 靶材，分配予钼靶材的产能较为有限。因此，发行人选择利用社会化分工进行钼靶材生产，由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指标，选择具有粉末冶金经验的供应商进行前道钼靶坯的开发生产，发行人采购钼靶坯后负责绑定及机加工并向客户进行销售。因此，发行人钼平面靶材产品毛利率远低于隆华科技钼靶材产品毛利率，具有合

理性。

综上，2021 年隆华科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2019 年以来，隆华科技靶材及超高温特种功能材料（主要为靶材）业务的毛利率呈现逐年快速增长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隆华科技 ITO 靶材产品的毛利率同样逐年快速增长且达到了与发行人接近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由于隆华科技钼靶材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完整，发行人钼平面靶材毛利率在可比期间远低于隆华科技，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与隆华科技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2021 年可比公司阿石创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报告期内阿石创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的原因

阿石创主要产品为 PVD 镀膜用的溅射靶材和蒸镀材料。2021 年，阿石创毛利率由 20.98% 下降至 17.61%，主要是系其蒸镀材料毛利率下降导致。溅射靶材方面，2021 年阿石创溅射靶材毛利率由 19.92% 提升至 21.92%，与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阿石创综合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阿石创的具体产品结构参见本回复“问题 2、关于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之“（二）结合可比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进一步说明相关客户入股后，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1、结合可比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之“（2）发行人产品结构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部分产品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阿石创未详细列示其 2019 年以来的各类靶材收入结构情况。

根据其公开披露资料<sup>1</sup>，2020 年 1-6 月阿石创下游客户需求变化，ITO 靶材和钼靶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11.04% 下降至 1.55%，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与发行人以 ITO 靶材为主的产品结构不同。ITO 靶材

<sup>1</sup> 2020 年 1-6 月阿石创 ITO 靶材和钼靶材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变化情况来源于其 2020 年 10 月公开披露的《阿石创：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方面，2018年阿石创ITO靶材毛利率为32.09%，与发行人目前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后续年度其ITO产品毛利率未进一步披露，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2021年阿石创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蒸镀材料产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其溅射靶材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阿石创2019年以来未披露其ITO靶材产品毛利率，发行人无法与其进行比较；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与阿石创存在差异主要系阿石创ITO靶材占比较低，产品结构不同导致。

**(二) 结合成本结构、铜锭采购价格变动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说明2021年在原材料大幅涨价的情况下ITO靶材单位成本降低的合理性**

**1、发行人ITO产品的成本结构**

**(1) 发行人ITO产品销售时结转的营业成本与单位生产成本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因受残靶因素影响，发行人ITO产品在销售时结转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存在差异，有关残靶问题参见本回复之“问题5、关于残靶回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万元、元/KG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TO靶材销售数量	a		107,568.60	157,889.30	62,863.14	36,946.27
ITO靶材营业成本	金额	b	11,191.45	16,465.59	7,337.93	5,858.78
	单位成本	c=b/a×10000	1,040.40	1,042.86	1,167.29	1,585.76
减：运费	金额	d	67.23	131.36	83.80	-
加：待回收残靶	金额	e	4,255.32	4,808.36	1,721.76	1,150.26
等于：ITO靶材产成品成本	金额	f=b-d+e	15,379.54	21,142.59	8,975.89	7,009.05
	单位成本	g=f/a×10000	1,429.74	1,339.08	1,427.85	1,897.09

注：为保持分析口径一致性，发行人将会计准则变动导致的计入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营业成本中的运费剔除进行分析。

一方面，由于受到待回收残靶价值的影响，ITO靶材产品的单位营业成本小于ITO靶材产品完工时的单位生产成本。产品完工入库时的生产成本及其变动情况更能完整反映相关变动因素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成品发出时按月末数量加权平均计价，受产成品期初结存数量和金额的影响，产品确认收入时结转的单位营业成本经过加权平均后，与产成品完工入库时的

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变动因素分析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为完整、准确分析相关变动因素在 ITO 靶材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以下采用 ITO 靶材产品生产完工时的成本结构进行量化分析，与上述确认收入时结转的 ITO 靶材产成品单位成本金额上会略有差异。

## (2) 发行人单位 ITO 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

ITO 靶材的主要成分是氧化铟和氧化锡，根据材料的配比不同，氧化铟及氧化锡的比例从 90:10 至 97:3 不等，同时，还需要使用相应的辅料及其他材料。发行人根据各生产工序分步核算半成品及产成品成本，并采用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将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成本扣除残靶金额后结转为营业成本。

发行人 ITO 靶材的单位生产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ITO 靶材单位成本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铟	1,004.33	844.40	797.85	1,005.53
	氧化锡	35.56	36.00	47.05	60.03
	其他	286.77	282.69	255.76	400.01
直接人工		40.24	43.79	57.35	86.36
制造费用		102.53	125.74	201.38	291.62
合计		1,469.43	1,332.61	1,359.39	1,843.56

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生产单位成本中，各项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与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 ITO 靶材制造部分工序的工艺改进，降低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耗用，另一方面是 ITO 靶材产品产销量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因规模效应而出现下降。

## 2、发行人 ITO 靶材成本变动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 ITO 靶材单位生产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因素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TO 靶材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b>1,469.43</b>	1,332.61	1,359.39	1,843.56	
其中：						
单位生产 成本变动 因素	原材料 价格变 动因素	钨锭价格 变动	<b>168.96</b>	79.90	-146.48	-
		氧化锡价 格变动	<b>-0.44</b>	-11.05	-12.98	-
	其他因素	<b>-31.69</b>	-95.63	-324.72	-	
<b>变动额合计</b>		<b>136.82</b>	<b>-26.78</b>	<b>-484.17</b>	-	

注：上表钨锭价格变动中未考虑由于残靶及余粉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残靶及余粉回收后再次投入使用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体现在其他因素中。

由上表可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ITO靶材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差异分别为-484.17元、-26.78元和**136.82元**，由于钨锭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分别为-146.48元、79.90元和**168.96元**。从数值上看，钨锭采购价格变动为**2020年、2021年** ITO靶材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因素之一，但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主要系**2020年、2021年**其他因素的变动所致。**2022年1-6月**，ITO靶材单位生产成本变动主要系因钨锭采购价格变动所致。

### (1) 主要材料成本变动分析

ITO靶材的主要材料包括钨锭及氧化锡。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氧化锡价格变动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分别为-12.98元、-11.05元和**-0.44元**，影响相对较小，且与氧化锡采购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要材料成本变动系由钨锭采购价格变动引起。

#### 1)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钨锭的价格波动低于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钨锭的价格如下：

单位：KG、万元、元/KG

年度	季度	钨锭价格（不含增值税）			全年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9,000.00	1,115.46	1,239.40	1,071.96
	第二季度	8,000.00	858.94	1,073.68	
	第三季度	7,150.00	728.80	1,019.30	
	第四季度	10,000.00	957.56	957.56	

年度	季度	钢锭价格（不含增值税）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全年采购均价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8,508.10	714.31	839.56	938.71
	第二季度	11,904.28	1,021.07	857.74	
	第三季度	13,311.82	1,115.40	837.90	
	第四季度	39,203.76	3,995.05	1,019.05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39,997.55	4,180.88	1,045.28	1,188.20
	第二季度	46,015.09	5,104.62	1,109.34	
	第三季度	34,414.43	3,652.00	1,061.18	
	第四季度	63,233.95	8,885.06	1,405.11	
2022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b>62,087.20</b>	<b>7,985.49</b>	<b>1,286.17</b>	<b>1,315.28</b>
	第二季度	<b>79,900.96</b>	<b>10,689.99</b>	<b>1,337.90</b>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钢锭的价格波动低于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采用长单与零单相结合的采购方式，部分长单采取锁价的定价方式，一定程度上平滑了钢锭的市场价格波动。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3、关于成本及供应商”之“（二）说明钢锭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钢锭供应的稳定性、钢锭采购价格调整机制、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方式、合同是否约定调价机制、截至目前产品调价情况等，分析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下向下游客户传导机制是否顺畅，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完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与客户合作进展及预测订单情况以及对市场钢价走势的预计，提前采购了部分的原材料钢锭，降低了 2021 年度钢价上涨对 ITO 靶材成本的影响。

## 2) 发行人生产领用的钢锭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均价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用的钢锭的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单位：KG、元、元/KG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生产领用数量	-	12,060.00	87,769.68	55,270.00
委外加工后已生产领用数量	<b>151,772.26</b>	155,021.60	1,417.00	-
生产领用数量合计	<b>151,772.26</b>	167,081.60	89,186.68	55,27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生产领用金额	197,669,156.32	185,241,331.14	84,951,707.98	59,187,671.35
生产领用单位成本	1,302.41	1,108.69	952.52	1,07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领用的钢锭单位成本分别为 1,070.88 元/KG、952.52 元/KG、1,108.69 元/KG 和 1,302.41 元/KG，与上述期间钢锭采购均价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 ITO 靶材主要原材料钢锭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对 ITO 靶材单位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 (2) 主要其他因素的具体量化分析

其他因素对 ITO 靶材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较 2021年度变动额	2021年度较2020 年度变动额	2020年度较2019 年度变动额
主要其他因素	残靶及余粉的影响	-9.02	-33.35	-61.21
	加工工艺变化的影响	-15.93	-13.98	-125.58
	规模效应的影响	-12.51	-43.16	-140.04
主要其他因素合计		-37.46	-90.49	-326.82
其他影响		5.77	-5.14	2.11
合计		-31.69	-95.63	-324.72

上述主要其他因素导致的变动金额合计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ITO 靶材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其他因素中的比例分别为 100.65%、94.63%和 118.20%，已基本涵盖其他因素对发行人单位生产成本影响的主要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 1) 残靶及余粉的影响

因不同客户对 ITO 靶材的使用方式及其生产安排不一致，故自 ITO 靶材销售之日起至残靶回收时的回收周期有所差异，通常回收周期为三个月至一年。因此，残靶的回收相对 ITO 靶材销售存在滞后性，如钢价在此期间出现波动，将导致残靶回收时的单位成本与外购钢锭价格存在差异，由于残靶通过委托加工后又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使用，会对 ITO 产品当期的单位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此外，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由于机加工环节因需要将 ITO 靶材裁切、打磨，过程中产生的余粉较多。与 ITO 残靶类似，余粉中也含有 ITO 成分，可提纯为钨锭。发行人一般会在生产过程中对余粉进行收集，形成一定规模后再统一委外进行提纯，再次投入生产的时间由于受到等待期及加工周期的影响也存在滞后性。发行人采用与 ITO 残靶类似的方法，计量和核算余粉的价值。由于余粉回收利用的滞后性，如钨价在此期间出现波动，其提纯为钨锭的单位成本与外购钨锭价格也存在差异，同样会对 ITO 产品当期的单位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末，钨锭价格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残靶及余粉回收存在滞后性，2019 年在计算残靶及余粉价值时的钨价高于回收时的钨市场价，因此残靶及余粉回收钨的单位成本高于外购钨锭的单位成本，导致当年 ITO 靶材单位生产成本较高。2020 年随着前期高价残靶及余粉回收使用完毕，以及钨锭采购价格的下降，当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2021 年由于钨锭价格呈上升趋势，与 2019 年的情况相反，此时残靶及余粉回收钨的单位成本低于外购钨锭的单位成本，降低了当年钨锭价格上升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2022 年 1-6 月，钨锭市场价格呈波动趋势，由于回收前期残靶所含钨的单位成本仍低于外购钨锭的单位成本，同样降低了当期钨锭价格上升对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但影响程度已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发行人使用残靶和余粉对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变动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 度变动额
残靶及余粉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9.02	-33.35	-61.21

## 2) 加工工艺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的存在生产工艺改变的情况，部分工艺改变对 ITO 靶材的单位成本存在影响。

### ①部分委外加工的绑定工序改为发行人自行加工

体西热传是专门从事靶材绑定的公司，发行人原将大部分靶材的绑定委托给体西热传进行加工，向体西热传支付加工费。按 ITO 靶材产品重量折算的绑定加工费约为 182.85 元/KG，绑定用钢材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2019 年 8 月起，由于发行人自有靶材绑定技术逐步成熟，经双方协商，将委托体西热传的绑定加工改为由发行人自行绑定。2020 年度，发行人自行绑定 ITO 靶材产品，该变化产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之和为 51.71 元/KG。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绑定加工量的大幅提升以及工艺的稳定性，绑定加工单位产品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出现下降，与原委托体西热传绑定加工费相比，具有明显降低产品单位成本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自行绑定加工的产量，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委外加工的绑定工序改为发行人自行加工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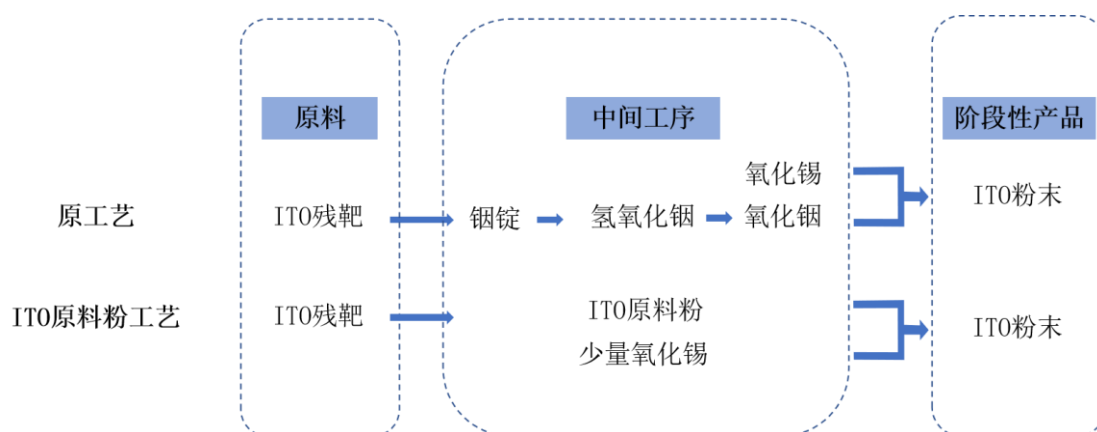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变动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额
委外加工的绑定工序改为发行人自行加工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	-	-117.85

## ② ITO 残靶回收利用方式工艺改进

对回收的残靶，发行人原采用的后续利用方式是委外加工提纯为钢锭，然后将再生钢锭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进而生产 ITO 靶材产品。为简化生产环节、降低成本，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开发了将 ITO 残靶气化为粉末的生产技术，将符合气化条件的 ITO 残靶采用气化技术直接制备 ITO 粉末，并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逐渐应用于生产中。生产 ITO 粉末需要投入气化相关的场地及设备，由于现阶段发行人产能相对有限，为确保核心工序的生产及投入，发行人授权供应商使用该技术，进行残靶 ITO 粉末的加工。

具体工艺变化情况如下：



将残靶采用气化的方式制备 ITO 粉末，与传统的先将残靶提纯为铟锭，再投入生产制备 ITO 粉末，两者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主要包括：A.增加残靶制备 ITO 粉末的加工费；B.减少残靶提纯为铟的加工费；C.减少将铟锭制备为氢氧化铟再制备为氧化铟过程中的辅料投入，以及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④在氧化铟制备 ITO 粉末阶段，由于 ITO 粉末中已含有氧化锡，而铟锭加工的氧化铟中不含氧化锡，故采用残靶制备 ITO 粉末工艺一方面可以简化 ITO 制备的工艺，另一方面也可以减少氧化锡等材料的投入，从而降低成本。

根据报告期各期的残靶制备 ITO 粉末的加工量，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该工艺对报告期各期 ITO 靶材单位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变动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变动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额
ITO 残靶回收利用方式工艺改进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4.80	-8.77	-7.72

### ③铟锭气化工艺制备氧化铟的工艺改进

与上述利用 ITO 残靶制备 ITO 粉末的工艺类似，发行人利用气化技术，可以将铟锭直接制备为氧化铟，而不再需要先将铟锭通过化学反应制备为氢氧化铟，再制备为氧化铟。同样由于现阶段发行人产能有限，仍通过委外进行生产。

改进后的工艺可以减少原工艺中的氢氧化铟制备工序和烧焙制备氧化铟工序，但需增加铟锭委外气化加工的加工费。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ITO 靶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铟锭直接气化为氧化铟作为原材料的投入量，发行人采用该工艺对报告期各期 ITO 靶材单位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较 2021年度变动额	2021年度较2020 年度变动额	2020年度较2019 年度变动额
钢锭气化工工艺制备氧化钢的 工艺改进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11.12	-5.21	-

综上，加工工艺变化对 ITO 靶材单位成本的影响因素中，除委外绑定变更为自主绑定对 2020 年的单位成本下降影响较大外，其他工艺变化对报告期各年度变化的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 3) 规模效应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 ITO 靶材的产量增幅较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并未随产量同比例变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下降，存在规模效应。例如，发行人因扩产增加自动化烧结设备的情况下，一位生产工人可以同时监视更多的自动化烧结设备，产量的增加并无同比例增加生产工人，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工艺变化导致工序委外的情形，改变了产品单位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影响包括：① ITO 残靶回收利用方式工艺变化；② 钢锭气化工工艺制备氧化钢的工艺变化；③ 委托体西热传绑定加工改为公司自行绑定。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 加工工艺变化的影响”。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将上述工艺变化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金额还原后，再比较在不同产出规模下的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TO 靶材直接人工 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人工	40.24	43.79	57.35	86.36
	制造费用	102.53	125.74	201.38	291.62
	工和费小计	142.77	169.52	258.73	377.98
加：钢锭制备氧化 钢工艺还原	直接人工	9.84	7.41	-	-
	制造费用	43.96	33.09	-	-
	工和费小计	53.79	40.50	-	-
加：残靶制备 ITO 粉末工艺还原	直接人工	1.96	1.78	0.72	-
	制造费用	8.35	7.59	3.09	-
	工和费小计	10.31	9.37	3.81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模拟委托体西热传绑定加工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	-	-	-	8.93
	制造费用	-	-	-	15.67
	工和费小计	-	-	-	24.60
还原后的 ITO 靶材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人工	<b>52.03</b>	52.97	58.07	95.30
	制造费用	<b>154.84</b>	166.41	204.47	307.29
	工和费小计	<b>206.87</b>	219.38	262.55	402.58
<b>规模效应对单位成本的影响</b>		<b>-12.51</b>	<b>-43.16</b>	<b>-140.04</b>	-

报告期内，ITO 靶材产品的单位成本中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持续下降。对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影响分别为-140.04 元、-43.16 元和**-12.51 元**，规模效应的影响较为明显，**从影响金额来看，规模效应的影响已逐渐减小。**

2020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因产量规模相对较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未能充分利用设备的装载能力，产出的产品数量小于设备的最大装载量，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高。以部分烧结设备为例，2019 年由于客户订单及设备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部分烧结设备可以烧制 600mm 长度的 ITO 靶材。如客户某批次产品需求仅为 400mm 长度的 ITO 靶材，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也会利用上述烧结设备为客户进行烧制。从能源消耗、设备折旧以及人工成本上来看，与烧制 600mm 长度的产品并无差异，而生产数量系以烧制出靶材的重量进行计量，从而导致分摊的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较大。

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加以及 ITO 靶材不断在下游客户处试样成功并进入量供阶段，一方面，发行人能够通过排产计划，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充分利用设备的装载能力；另一方面，由于产销量大幅增加，发行人原有关键生产设备数量已不足。自 2020 年下半年起至 2021 年，发行人陆续购入大量烧结设备、机加工设备。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工艺与产品特点对设备进行定制，新购入的生产设备较原有设备在效率方面有所提升。因此，2021 年以来，随着 ITO 产品产量的进一步增加，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20 年进一步下降。

2022年1-6月，公司ITO产品产量122,815.75KG，较上年同期ITO产品产量增长52.22%，因产品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单位产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2021年有所下降。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靶材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取得行业协会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靶材行业发展竞争格局、各类靶材的技术难度、产业链地位、行业供求关系等情况；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年报，了解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别、产销量、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毛利率波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并通过同花顺查询主要原材料钽的价格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的采购订单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查阅发行人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领用价格是否准确，分析其对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影响；

6、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计算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并根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变动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7、查阅发行人生产领料明细表、成本计算单，检查发行人产成品单价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并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所处的高性能溅射靶材行业处于市场发展初期，国内领先企业在

切入行业竞争时，一般有所侧重，形成了在溅射靶材不同的产品领域、不同的应用领域中一定的错位竞争。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江丰电子、有研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金属靶材，应用领域主要在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隆华科技、阿石创以及发行人的靶材业务主要集中于平面显示领域，三者均有 ITO 靶材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由于阿石创的 ITO 靶材在其靶材产品中的占比较低，且未公开披露 ITO 靶材毛利率，与发行人无法进行比较；根据隆华科技的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其 ITO 靶材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结构因素所致。因此，发行人在 2021 年毛利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受业务结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ITO 靶材成本构成中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与钨锭采购均价的波动基本一致；根据对发行人 ITO 靶材单位生产成本的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仅是 ITO 靶材单位生产成本变动的因素之一。在 2021 年钨锭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发行人因残靶及余粉的使用、加工工艺变化以及规模效应的影响，抵消了钨锭价格上涨对单位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当年单位生产成本略有降低，具有合理性。

#### 问题 5：关于残靶回收

根据申报材料：

一般面板厂商等下游客户会与发行人商定在靶材溅射完毕后由发行人免费回收该等残靶，由发行人自行处理。回收部分的价值在溅射靶材定价过程中予以考虑。发行人将该部分残靶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各个客户的合同是否约定残靶回收率以及该客户此前 12 个月的残靶回收情况确定预计可回收率。发行人的残靶回收工作主要依靠客户主动配合。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残靶回收量及金额、残靶回收率、其他流动资产中残靶入账时间，并分析残靶回收量与对应期间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2) 说明残靶回收价值估计中的各项会计估计及假设情况、假设相关依据情况、相关合同条款情况并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分析假设与实际回收差异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残靶回收价值的准确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残靶回收原材料重量及金额占该原材料的比例、期后相关原材料价格，测算各期残靶回收对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4) 说明关于残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主要客户残靶预计回收与实际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残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残靶向客户函证及访谈情况。

## 一、发行人回复

受 PVD 溅射镀膜工艺的限制，下游客户为确保产品质量，在使用靶材产品的过程中，使用到一定程度后就不再使用。剩余的尚未使用完毕的靶材材料即为残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各类预计待回收残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TO 靶材残靶	4,255.32	94.51%	4,808.36	97.44%	1,721.76	95.38%	1,150.26	98.51%
其他靶材残靶	247.29	5.49%	126.28	2.56%	83.47	4.62%	17.41	1.49%
合计	4,502.61	100.00%	4,934.64	100.00%	1,805.23	100.00%	1,167.67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TO 靶材残靶占待回收残靶的比例分别为 98.51%、95.38%、97.44% 和 94.51%，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94%。发行人待回收残靶以 ITO 靶材残靶为主。其他靶材残靶待回收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因此，以下分析均针对 ITO 靶材待回收残靶进行。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残靶回收量及金额、残靶回收率、其他流动资产中残靶入账时间，并分析残靶回收量与对应期间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 1、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残靶回收量及金额、残靶回收率

由于客户在靶材使用完毕后会才会通知发行人取回残靶，残靶回收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通常为3至12个月。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靶材使用速度较慢，残靶回收周期可能会超过一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回收的ITO残靶及回收率情况如下：

单位：KG、万元

年度	本年度新增残靶		报告期内回收情况		报告期后回收情况		累计回收情况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重量	金额	回收金额占比
2022年1-6月	35,042.19	4,255.32	9,316.75	1,129.81	9,327.61	1,139.21	18,644.36	2,269.02	53.32%
2021年	47,439.10	4,808.36	41,242.72	4,127.82	1,518.97	171.24	42,761.69	4,299.06	89.41%
2020年	21,279.09	1,721.76	20,371.53	1,654.70	4.05	0.38	20,375.58	1,655.09	96.13%
2019年	11,069.64	1,150.26	10,874.04	1,141.75	-	-	10,874.04	1,141.75	99.26%
合计	114,830.02	11,935.70	81,805.05	8,054.08	10,850.63	1,310.84	92,655.67	9,364.92	78.46%

注：报告期后回收残靶系截至2022年8月末回收的残靶。

由上表可知，截至2022年8月末，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待回收残靶的回收比例分别为99.26%、96.13%、89.41%和53.32%。2022年1-6月，因回收期间较短，故当年新增残靶在报告期内收回比例低于其他年度。发行人残靶整体累计回收比例较高，残靶回收的风险相对较小。

## 2、其他流动资产中残靶入账时间

其他流动资产中残靶的入账时间为靶材产品实现销售的时点。发行人在靶材产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靶材产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并将对应预计可回收残靶金额从营业成本中转出，结转至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的预计待回收ITO残靶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占比
1年以内	3,643.79	95.20%
1-2年	126.09	3.29%
2-3年	8.52	0.22%
3年以上	48.96	1.28%

账龄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占比
合计	3,827.35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一年以内预计回收ITO残靶占比为95.20%,长期未回收的残靶占比较小。

### 3、分析残靶回收量与对应期间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回收的ITO残靶对应各期间的靶材销售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KG

年度	销售量	回收量	占比
2022年1-6月	107,568.60	26,747.11	24.87%
2021年度	157,794.94	34,429.35	21.82%
2020年度	62,855.34	17,810.51	28.34%
2019年度	37,036.68	8,247.12	22.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回收的ITO残靶在靶材销售量中的占比分别为22.27%、28.34%、21.82%和24.87%,残靶回收量与对应期间的产品销量的比例具有一定波动,波动区间在20%-30%之间。主要系因发行人残靶回收需要视客户使用情况而定,回收周期并不固定,当期残靶回收量占销售量比例在一定区间内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残靶回收价值估计中的各项会计估计及假设情况、假设相关依据情况、相关合同条款情况并提供相关合同扫描件、分析假设与实际回收差异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残靶回收价值的准确性

#### 1、残靶回收价值的会计估计及假设

ITO残靶中所含钢等材料通过回收加工后,可以再次投入产品生产,具有较高的回收价值,因此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在产品销售定价时约定残靶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客户使用完毕后应将残靶归还。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未将残靶对外销售,残靶所对应成本不应结转为靶材产品的营业成本。

由于ITO残靶回收滞后于靶材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需提前估计残靶回收的价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可回收残靶价值=残靶预计可回收材料的重量×残靶可回收材料的单位价值

报告期内，计量 ITO 残靶回收价值时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假设列示如下：

估计项目	说明
残靶预计可回收材料的重量	<p>计算说明</p> <p>ITO 残靶中的可回收材料为钢锭，预计可回收钢锭的重量=ITO 靶材重量×0.744×(1-4%)×预计回收率+靶材绑定用钢×(1-1%)。</p>
	<p>假设说明及依据</p> <p>①ITO 靶材重量、靶材绑定用钢是实际重量，取自生产统计数据。            ②系数 0.744 是 90%氧化钢含量的 ITO 靶材中含有钢的理论值。发行人同时存在少量 97%或 95%氧化钢含量的 ITO 靶材产品，由于相关系数差异较小，统一按照理论值 0.744 来核算 ITO 靶材含钢量。            ③系数 (1-4%) 中，4%是残靶提取钢过程中发生的正常损耗，根据历史经验估计，对计算结果的影响较小。            ④预计回收率：            a.参照各个客户在收入确认时点前 12 个月月度平均残靶回收比例，用于估计该客户未来收回残靶时最可能回收比率。由于下游客户生产工艺的区别，不同客户靶材耗用程度不同；同一客户因生产稳定性原因，前后回收的残靶使用率也可能存在差异，故发行人按单个客户计算的近 1 年的平均回收比例作为该客户未来回收残靶时的回收比例的最佳估计。尚无残靶回收的新增客户，按所有客户前 12 个月月度平均残靶回收比例计量。            b.合同约定的回收比例。公司少量客户销售合同中有约定靶材使用率或残靶率，根据合同取得约定的残靶回收比例数据。            c.对合同中有约定靶材使用率或残靶率客户，发行人以 a、b 两项参数孰低计算残靶的回收比例，故按孰低确认残靶回收价值是谨慎的会计处理。            ⑤系数 (1-1%) 中，1%是绑定用钢的损耗。因残靶回收后执行解绑时，绑定用钢可以回收再次用于靶材绑定，实际损耗的钢是靶管壁上残留的钢，仅极薄的一层，根据历史经验估计，对计算结果的影响较小。</p>
残靶可回收材料的单位价值	<p>计算说明</p> <p>ITO 残靶中可回收钢锭的单位价值。可回收钢锭的单位价值=靶材发出当月期初结存钢锭的平均单价-钢锭提纯的单位加工费。</p>
	<p>假设说明及依据</p> <p>①靶材发出当月期初结存钢锭的平均单价，用于估计残靶中所含钢的价值。采用月初的钢锭结存单价，一方面与用于 ITO 靶材生产的原材料钢锭历史成本较为接近，另一方面也易于取值计量。            ②残靶提纯钢锭的加工费，是残靶后续继续用于生产之前的必要支出，故从残靶回收价值中扣除。该项加工费以销售当期委外提纯加工费单价计量。</p>

## 2、相关合同条款的情况

客户与发行人通过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残靶相关的所

有权、归还方式、数量核对等事宜，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约定了靶材使用率或残靶回收比例。

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关于 ITO 残靶约定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残靶权属	残靶数量核对	残靶回收	靶材使用率
惠科集团	ITO 残靶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发行人因对残靶管理的需要，在遵循客户工厂管理制度情况下有权对残靶开展盘点工作，客户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可以提供现场盘点或函证方式，便于发行人确认残靶数量	客户应在靶材不再继续使用的当月，通知发行人取回残靶	未约定
京东方	旋转靶材的残靶所有权归属于映日；平面靶材的残靶中无法耗用的靶材、绑定用金属钢所有权归属于映日，平面靶材的残靶中绑定靶材所用的背板所有权归属于客户	发行人有权在与客户共同确认的时间对残靶数量进行确认盘点	客户于靶材不再继续使用后，将尽快通知发行人取回残靶	未约定
华星光电	ITO 残靶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未约定	残靶、背板、靶箱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运到发行人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自收到客户发出回收或者提取上述产品的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于指定位置接受上述产品	未约定
彩虹光电	客户正常使用后下机的残靶及背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需要无偿退回给发行人	未约定	发行人负责残靶的物流运输	未约定
长信集团	ITO 残靶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发行人因对残靶管理需要，有权对残靶开展盘点工作，客户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可以提供现场盘点或函证方式	客户应在靶材不再继续使用的当月，通知发行人取回残靶	未约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约定靶材使用率的客户主要为触控屏领域客户。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触控屏领域主要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前五）中，与发行人明确约定靶材使用率的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残靶回收	靶材使用率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使用完毕后的残靶靶筒由卖方安排物流拖回	若旋转 ITO 靶材利用率不达标 80%，则扣除相应部分款项
南京汇金锦元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残靶 6 个月之内无条件退还卖方	靶材利用率 75%
高邮市汇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残靶 6 个月之内无条件退还卖方	靶材利用率 75%

### 3、估计的残靶回收价值与实际回收的差异

发行人 ITO 残靶在实际回收时，残靶回收价值与靶材产品销售时估计的回收价值差异较小。报告期各期，ITO 残靶实际回收重量与预计回收重量的差异如下：

单位：KG

年度	实际回收重量	对应残靶的预计回收重量	重量差异	差异率
2022年1-6月	29,887.99	26,747.11	3,140.88	10.51%
2021年度	35,625.50	34,429.35	1,196.15	3.36%
2020年度	17,983.02	17,810.51	172.51	0.96%
2019年度	8,909.10	8,247.12	661.98	7.43%
合计	92,405.61	87,234.09	5,171.52	5.60%

注：上述重量均是ITO残靶中所含可回收钢锭的折算重量。

实际收回 ITO 残靶时，残靶的重量与靶材产品销售时估计的回收重量存在一定差异，由此会对残靶价值造成一定影响，主要系因发行人对待回收残靶数量及金额的会计估计较为谨慎所致，详见本问题回复之“1、残靶回收价值的会计估计及假设”。

由于残靶实际回收重量与预计回收重量在报告期内总的差异率较小，残靶回收并委托加工后又作为原材料重新投入生产使用，该部分差异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所以不再单独计量该项差异。

综上，发行人残靶回收价值估计方法、参数及假设具有合理性，残靶回收

价值计量金额准确。

(三) 说明报告期各期残靶回收原材料重量及金额占该原材料的比例、期后相关原材料价格，测算各期残靶回收对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ITO残靶回收后，发行人可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将其提纯为铟或通过气化工工艺制备ITO粉末。报告期各期，ITO残靶回收铟（制备ITO粉末则折算其中的含铟量）的数量、金额及单位成本与外购铟的数量、金额及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KG、万元、元/KG

年度	外购铟			残靶回收铟			残靶回收铟数量占当期入库铟总数的比例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数量	金额	单位成本	
2022年7-8月	8,008.51	1,012.81	1,264.67	11,192.13	1,351.40	1,207.46	58.29%
2022年1-6月	141,988.16	18,675.48	1,315.28	26,737.11	2,926.97	1,094.72	15.85%
2021年度	183,661.02	21,822.55	1,188.20	34,089.92	3,413.36	1,001.28	15.66%
2020年度	72,927.94	6,845.83	938.71	16,500.06	1,608.31	974.73	18.45%
2019年度	34,150.00	3,660.75	1,071.96	8,884.62	1,068.86	1,203.04	20.65%

残靶回收铟入库后，与外购铟共同投入使用，按残靶回收铟数量占当期总的铟入库数量比例测算各期平均入库价格及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外购铟单位成本①	残靶回收铟单位成本②	外购铟与残靶回收铟单位成本差额③=②-①	残靶回收铟数量占当期铟锭入库总数比例④	残靶回收铟对当期铟平均入库价格影响⑤=③×④	ITO靶材平均售价⑥	ITO靶材毛利率影响金额⑦=-⑤×0.744/⑥
2022年7-8月	1,264.67	1,203.05	-61.62	58.29%	-35.92	1,577.10	1.69%
2022年1-6月	1,315.28	1,094.72	-220.56	15.85%	-34.95	1,645.95	1.58%
2021年度	1,188.20	1,001.28	-186.92	15.66%	-29.27	1,689.31	1.29%
2020年度	938.71	974.73	36.02	18.45%	6.65	1,694.97	-0.29%
2019年度	1,071.96	1,203.04	131.08	20.65%	27.07	2,107.97	-0.96%

注：0.744是单位90%氧化铟含量的ITO靶材中理论含铟量。报告期内，发行人ITO靶材主要为含90%氧化铟的ITO靶材，故按此系数进行测算。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自2018年4月至2019年末，铟锭价格呈下行

趋势，且残靶回收存在滞后性，因此 2019 年残靶回收钢的单位成本高于外购钢的单位成本，发行人使用残靶回收钢使得钢平均入库价格上升 27.07 元，导致毛利率下降-0.96%。而 2021 年由于钢锭价格呈上升趋势，与 2019 年的情况相反，此时残靶回收钢的单位成本低于外购钢的单位成本，发行人使用残靶回收钢使得钢平均入库价格下降 29.27 元，导致毛利率上升 1.29%。**2022 年 1-6 月**，由于外购钢价格较 2021 年均价进一步上涨，残靶回收钢单位成本仍低于外购钢的单位成本，发行人利用残靶回收钢使得钢平均入库价格下降 **34.95 元**，导致毛利率上升 **1.58%**。**2022 年 7-8 月**，发行人外购钢锭价格较 2022 年 1-6 月略有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钢锭采购量较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钢锭库存储备较为充足，在 2022 年 7-8 月发行人降低了对外的钢锭采购。因此，短期内由于残靶回收数量高于外购钢锭数量，导致该期间内毛利率上升 **1.69%**。

（四）说明关于残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主要客户残靶预计回收与实际回收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残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残靶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制定与残靶相关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残靶管理规定》《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等，并已完善了残靶的管理流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严格执行残靶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与 ITO 残靶相关的主要控制点如下：

##### （1）残靶的初始计量

发行人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或对应的报价文件时，明确约定残靶归属权，并以此作为预计可回收残靶的首要条件。

发行人在靶材产品的靶管上刻有靶管号码，在靶材生产完工后，生产部按靶管号在《随工单》记录靶材的重量、绑定用钢量，并登记残靶备查簿。同时，该待回收残靶备查簿登记的信息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共享，以便进行数据核对以及后续管理。

靶材产品实现销售时，若残靶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已记录的靶材重量及绑定用钢量、对应客户的预计回收比例，计算预计可回收残靶价值，并记入残靶登记簿。在将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时，将残靶价值结转至其他流动资产。

### (2) 存放于客户处的残靶数量管理

发行人根据销售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对拥有所有权的残靶可不定期盘点、函证对账，以确定发行人残靶备查簿中登记的残靶数量与在客户处的数量一致，不存在丢失等无法回收的情况。

发行人向客户发送残靶对账单，并与报告期末残靶备查簿所记录的残靶数量进行了核对，客户保管的残靶数量与残靶备查簿记录数量一致。

### (3) 残靶回收及结转

发行人销售人员接到客户通知取回残靶时，安排物流公司将残靶运回发行人。残靶收回后，销售部售后人员对收回的残靶进行称重，将实际收回的残靶重量在《到货通知单》登记，并按靶管号登记到残靶登记簿。生产部对残靶执行解绑作业，并根据解绑后的残靶开具入库单，办理解绑残靶入库。

财务部根据残靶入库单、已登记的残靶回收记录，将残靶备查簿中的残靶预计可回收金额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结转至存货科目，存货入账数量以实际回收重量计量。

## 2、主要客户残靶预计回收与实际回收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TO 靶材销售前五大客户实际回收重量与预计回收重量的差异如下：

单位：KG

年度	集团客户	实际回收重量	对应残靶的预计回收重量	重量差异	差异率
2022年1-6月	惠科集团	12,029.66	10,446.52	1,583.14	15.15%
	京东方	6,189.26	5,640.50	548.76	9.73%
	华星光电	5,501.61	5,547.80	-46.19	-0.83%
	咸阳彩虹	2,708.70	2,562.85	145.85	5.69%
	长信科技	1,774.45	1,672.24	102.21	6.11%

年度	集团客户	实际回收重量	对应残靶的预计回收重量	重量差异	差异率
	<b>小计</b>	<b>28,203.67</b>	<b>25,869.92</b>	<b>2,333.77</b>	<b>9.02%</b>
2021 年度	惠科集团	13,409.31	12,715.60	693.71	5.46%
	华星光电	5,744.74	5,703.94	40.80	0.72%
	京东方	5,625.62	5,480.70	144.92	2.64%
	彩虹光电	3,796.31	3,868.48	-72.17	-1.87%
	长信科技	3,408.77	3,139.33	269.44	8.58%
	<b>小计</b>	<b>31,984.75</b>	<b>30,908.05</b>	<b>1,076.70</b>	<b>3.48%</b>
2020 年度	惠科集团	7,898.28	7,630.28	268.00	3.51%
	彩虹光电	2,532.68	2,854.34	-321.66	-11.27%
	长信科技	2,352.54	2,262.22	90.32	3.99%
	华星光电	1,557.37	1,681.78	-124.41	-7.40%
	京东方	1,102.77	983.15	119.62	12.17%
	<b>小计</b>	<b>15,443.64</b>	<b>15,411.77</b>	<b>31.87</b>	<b>0.21%</b>
2019 年度	惠科集团	4,280.87	3,866.65	414.22	10.71%
	长信科技	1,813.77	1,783.80	29.97	1.68%
	彩虹光电	568.94	601.06	-32.12	-5.34%
	南玻	295.35	302.88	-7.53	-2.49%
	汇金锦元	216.65	206.55	10.10	4.89%
	<b>小计</b>	<b>7,175.58</b>	<b>6,760.94</b>	<b>414.64</b>	<b>6.13%</b>

注：上述重量均是 ITO 残靶中所含可回收钢的折算重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主要客户残靶实际回收重量与预计回收重量存在一定差异。客户残靶的预计回收率系按照客户购买靶材时前 12 个月的实际回收率按月移动平均后进行估算取得。客户的实际回收会受到其各条生产线的成熟程度、各产线对靶材的使用程度、生产计划安排以及行业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发行人事先无法准确获知客户对于靶材的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 ITO 产品主要客户残靶实际回收重量与预计回收重量的整体差异率分别为 6.13%、0.21%、3.48%，整体差异率较小。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ITO 产品主要客户残靶实际回收重量与预计回收重量的整体差异率为 9.02%，整体差异率有所上升。造成整体差异率上升的主要

原因为惠科集团及京东方在该期间内的残靶实际回收量大于预计回收量。惠科集团的回收差异主要系回收残靶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即回收率较高的靶材产品型号在本期内回收数量占比较高，由于预计回收率系按照客户前期实际回收率的移动平均计算，导致本期实际回收重量大于预计回收重量；京东方的回收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前期发出较多的试样靶材供京东方进行产品试样，试样靶材的使用率相对偏低。2022年1-6月由于京东方前期试样靶材陆续回收，在同样的预计方法下，导致实际回收重量大于预计回收。

由于预计回收率系按照客户购买靶材时前12个月的实际回收率按月移动平均后进行估算取得，故客户的预计回收率在估计过程中会根据各客户残靶实际回收情况及不同型号的产品实际使用量自行修正，以使预计回收率与实际回收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差异系与发行人的ITO靶材不断通过下游客户各条产线试样并批量供应的业务发展阶段相关，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各期残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 (1) 预计可回收残靶减值准备计量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将预计可回收残靶的价值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预计可回收残靶的减值准备计量政策，考虑其回收风险及未来实际回收时的价值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①残靶可回收性因素

靶材的使用时间，因客户的生产工艺、生产计划、下游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区别，但大部分情况下收回残靶的正常时间在1年以内。但因客户原因，部分残靶长时间无法收回。由于残靶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且该种可能性随着残靶账龄的增加而增加，故发行人根据预计可回收残靶的账龄估计残靶的可回收性，从而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预计可回收残靶账龄	预计可回收残靶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00%
1至2年	50.00%
2至3年	75.00%
3年以上	100.00%

此外，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残靶已经无法回收，则发行人将该等残靶的可收回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②残靶价值因素

残靶的价值主要由其中可回收利用材料的回收价值所体现。ITO 靶材残靶的价值为可提纯回收铟或制备为 ITO 粉末所折算铟的可变现净值，以可回收铟产出的 ITO 靶材价值扣除增值税、预估销售费用、后续生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其他材料成本辅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来确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期末计算残靶的可回收价值，与计提残靶可回收性因素减值准备之后的净额进行比较，如残靶价值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预计可回收残靶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可回收 ITO 残靶的账龄及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减值准备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减值准备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减值准备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减值准备
1年以内	3,643.79	-	2,242.20	-	621.59	-	572.91	-
1-2年	126.09	63.05	193.03	96.52	80.62	40.31	88.38	44.28
2-3年	8.52	6.39	13.11	9.83	48.01	36.01	15.87	11.96
3年以上	4.99	4.99	7.20	7.20	9.49	9.49	3.95	3.95
小计	3,783.38	74.42	2,455.53	113.54	759.72	85.81	681.11	60.20
单项计提	43.97	43.97	43.97	43.97	45.49	45.49	27.05	27.05
合计	3,827.35	118.39	2,499.50	157.51	805.21	131.30	708.16	87.25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残靶因客户原因无法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残靶金额为 27.05 万元、45.49 万元、43.97 万元和 43.97 万元。

在各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计算了预计可回收残靶对应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可回收残靶账面价值，故不存在因回收价值下降而发生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计可回收残靶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相关的减值准备。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总监、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残靶相关的制度、业务模式及残靶的管理和计量流程，并对残靶相关的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测试；

2、取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其他业务单据，查阅与残靶相关的合同条款，核查残靶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具有合理性；

3、取得发行人残靶登记簿，核对残靶增减变动相关依据，将残靶增减变动与相关的销售收入进行分析复核；

4、取得发行人的残靶回收价值计算表，分析计算过程中的参数、假设的合理性，并复核残靶回收价值的计量是否准确；

5、取得发行人预计可回收残靶减值测试表、账龄表，计算复核预计可回收残靶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6、分析残靶在发行人原材料中所占比例，以及对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7、向客户发函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计可回收残靶的真实性、准确性。预计可回收残靶的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函证确认金额	3,682.47	1,917.21	628.18	527.49
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余额	4,121.29	2,661.82	903.71	772.54
函证确认金额占比	89.35%	72.03%	69.51%	68.28%

8、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现场抽盘存放在客户处的残靶。报告期各期末，已走访客户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占期末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走访客户覆盖的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2,983.36	1,564.63	598.21	504.34
期末预计可回收残靶原值	4,121.29	2,661.82	903.71	772.54
走访占比	72.39%	58.78%	66.19%	65.28%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中的残靶以 ITO 残靶为主。发行人残靶的回收管理良好，残靶回收量与对应期间产品销量基本匹配；

2、发行人 ITO 残靶回收价值估计方法、参数及假设具有合理依据，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预计 ITO 残靶回收数量与实际回收数量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残靶回收价值计量金额准确；

3、ITO 残靶回收时间滞后于产品收入确认时间，回收时的单位价格与回收时点的原材料钢锭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发行人将 ITO 残靶回收加工并作为原材料再次投入生产使用，对产品成本存在一定影响。经测算，报告期内，由于使用残靶回收钢对各期 ITO 靶材产品毛利率影响数分别为-0.96%、-0.15%、1.29%和 0.86%；

4、发行人残靶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主要客户残靶预计回收与实际回收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客户使用靶材过程中会受到其生产线的成熟程度、生产计划安排以及技术改进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发行人事先无法获知客户对于靶材的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整体回收差异率较小。发行人已足额计提了预计回收残靶的减值准备。

### 问题 6：关于收入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7.48%、72.43%和 84.19%，客户集中度持续提高。

(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收入季节性情况。但《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均高于当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请发行人：

(1) 结合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 按产品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同类产品单价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分析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3) 披露收入季节性情况，并结合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结合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1、结合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1) 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各期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丰电子	未披露	39.91%	46.11%	56.75%
阿石创	未披露	35.60%	42.72%	39.25%
隆华科技	未披露	26.73%	23.70%	15.57%
有研新材	未披露	76.27%	68.12%	73.93%
可比公司平均数	未披露	44.63%	45.16%	46.38%
发行人	89.05%	84.19%	72.43%	67.48%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和下游应用领域较可比公司更为集中，发行人以平面显示用 ITO 靶材为主，客户也集中于平面显示领域的下游厂商；而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所涵盖的业务板块、产品类型均多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因此较低；另一方面，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面板行业龙头企业，该类客户市场占有率较高，靶材需求量较大，发行人所处下游行业相对集中，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公司系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等因素所导致，具有合理性。

## **(2) 以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并说明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下游平面显示行业具有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特点，随着行业知名企业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的持续扩产，国内下游大部分市场份额已被上述三家大型企业所占据。根据 IDC 数据，2022 年 3 月，中国大陆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已达 60.67%，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一季度 LCD 面板出货面积占全球总出货面积比例达到 54.60%，国内市场已呈现高度集中化的竞争格局，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因对京东方、华星光电、惠科集团和彩虹光电等大型面板企业销量的不断扩大而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也因此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1) 发行人已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始于报告期以前，自建立业务沟通至批量供应已经过 2-3 年的产品验证，且验证要求非常严苛。对于已经通过产品验证的供应商，客户一般倾向与之长期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主要客户产线的产品试样后，量供产线的数量及产品的供应规模持续增加。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1.00 万元、10,692.54 万元、26,522.04 万元和 **18,534.51 万元**，销售金额持续上升，已与主

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逐步拓宽，客户粘性不断加强**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过程中，产品质量和配套能力已赢得客户的认可，在知名客户产线上实现了进口替代。截至报告期末，京东方、华星光电和惠科集团仍有多条产线正在对发行人产品进行测试，产品涵盖 ITO 靶材、铜靶材、铝靶材等多类靶材，部分知名客户还与发行人开展新产品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的合作领域正逐步拓宽，客户粘性不断加强。

### **(3) 靶材行业客户黏性强，替代成本较高**

高性能溅射靶材属于下游客户在生产中使用的关键材料，客户对溅射靶材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有着非常严苛的要求，对供应商会设置严格的认证机制。平面显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巨大，考虑到产线折旧等因素，引入新合格供应商的成本及风险远高于收益，下游客户往往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由于靶材产品具有较强客户黏性、客户更换合格供应商的替代成本较高，新进入者取代发行人成为合格供应商较为困难。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

##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 **(1) 靶材行业客户黏性强，替代成本较高**

靶材行业客户黏性、替代成本之分析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技术和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显示面板领域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及研发、产品质量、配套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靶材产品已先后通过客户多条产线试样，报告期内供货量持续增加。发行人也多次被主要客户认定为“优质供应伙伴”、

“优质供应商”，供给能力和产品质量已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二) 按产品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同类产品单价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并分析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 1、按产品应用领域说明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按产品应用领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用领域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2年1-6月	平面显示	19,959.55	96.26%	35.19%
	其中：显示面板	17,729.55	85.51%	36.37%
	触控屏	2,229.99	10.75%	25.81%
	LED 芯片	62.15	0.30%	58.12%
	太阳能	247.87	1.20%	23.59%
	其他	465.13	2.24%	48.74%
	小计	20,734.70	100.00%	35.42%
2021年度	平面显示	30,238.88	96.46%	38.15%
	其中：显示面板	23,820.22	75.99%	39.10%
	触控屏	6,418.66	20.48%	34.65%
	LED 芯片	225.60	0.72%	59.47%
	太阳能	30.75	0.10%	43.73%
	其他	853.09	2.72%	33.62%
	小计	31,348.32	100.00%	38.25%
2020年度	平面显示	14,057.04	95.39%	31.33%
	其中：显示面板	8,737.68	59.29%	32.88%
	触控屏	5,319.36	36.10%	28.78%
	LED 芯片	172.21	1.17%	59.08%
	太阳能	61.49	0.42%	39.43%
	其他	445.32	3.02%	30.89%
	小计	14,736.05	100.00%	31.70%
2019年度	平面显示	10,137.89	90.81%	27.26%
	其中：显示面板	4,250.74	38.08%	28.70%

期间	应用领域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触控屏	5,887.15	52.74%	26.22%
	LED 芯片	208.05	1.86%	33.83%
	其他	817.55	7.32%	35.31%
	小计	<b>11,163.49</b>	<b>100.00%</b>	<b>27.45%</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包括显示面板和触控屏两类细分领域。报告期内，对平面显示领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37.89 万元、14,057.04 万元、30,238.88 万元和 **19,95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95.39%、96.46%和 **96.26%**。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还包括 LED 芯片、太阳能、LOW-E 玻璃等，目前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发行人在保障平面显示应用领域客户需求的同时，也在不断开拓其他业务领域。

## 2、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情况

### (1) 显示面板

报告期内，发行人显示面板领域主要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共 6 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惠科集团	<b>6,477.29</b>	<b>36.53%</b>	9,086.31	38.15%	3,648.50	41.76%	3,196.98	75.21%
京东方	<b>6,625.16</b>	<b>37.37%</b>	6,446.63	27.06%	1,958.57	22.42%	191.27	4.50%
华星光电	<b>2,901.03</b>	<b>16.36%</b>	3,802.25	15.96%	924.93	10.59%	119.20	2.03%
彩虹光电	<b>1,157.06</b>	<b>6.53%</b>	3,699.43	15.53%	2,060.76	23.59%	679.95	16.00%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b>82.70</b>	<b>0.47%</b>	430.53	1.81%	129.39	1.48%	50.40	1.19%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b>270.64</b>	<b>1.53%</b>	<b>23.83</b>	<b>0.10%</b>	-	-	-	-
合计	<b>17,513.89</b>	<b>98.78%</b>	<b>23,488.98</b>	<b>98.61%</b>	<b>8,722.15</b>	<b>99.83%</b>	<b>4,237.80</b>	<b>99.70%</b>

注：1、“惠科集团”中发行人显示面板领域客户包括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京东方”中发行人显示面板领域客户包括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华星光电”中发行人显示面板领域客户包括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显示面板领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惠科集团	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深圳，国内大尺寸液晶面板巨头之一，在重庆、滁州、绵阳、长沙等地拥有多条生产线。主导产品为 LCD 显示器、液晶电视、平板电脑、一体电脑、手机、电源、机箱等。	2018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b>357.09 亿元</b> ，面板出货量约为 3,865 万片，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4.4%，位居全球第三位。
2	京东方 (000725.SZ)	成立于 1993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龙头企业，目前在北京、成都、绵阳、合肥、鄂尔多斯、重庆、福州、武汉等地拥有十余条产线。	2018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193.10 亿元，面板出货量约为 6,228 万片，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23.2%，位居全球第一位。
3	华星光电	成立于 2009 年，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 TCL 科技 (000100.SZ) 控股子公司，半导体显示领域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是全球半导体显示龙头之一，在深圳、武汉、惠州、苏州等地拥有多条生产线。	2019 年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00.52 亿元，面板出货量约为 4,215 万片，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5.7%，位居全球第二位。
4	彩虹光电	成立于 2015 年，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707.SH) 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	2021 年彩虹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b>143.17 亿元</b> 。
5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液晶面板、触摸屏等。	2019 年	注册资本 150 亿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6	友达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b>成立于 2009 年，AUO (L) Corp. 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TFT-LCD 显示面板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b>	2020 年	注册资本 9.61 亿美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注：1、主要客户营业收入数据引自上市公司年报，下同；

2、主要客户面板出货量引自 Omdia 数据统计。

## (2) 触控屏

报告期内，发行人触控屏领域主要客户（各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共 9 家）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长信科技	1,358.20	60.91%	3,452.30	53.79%	2,079.18	39.09%	1,980.46	33.65%
伯恩光学	340.26	15.26%	1,027.47	16.01%	855.65	16.09%	1,081.34	18.37%
蓝思科技	65.95	2.96%	456.60	7.11%	828.09	15.57%	662.27	11.25%
莱宝高科	34.48	1.55%	162.07	2.52%	41.33	0.78%	168.24	2.86%
高邮市汇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66	0.97%	132.20	2.06%	24.81	0.47%	-	-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6.84	1.20%	129.92	2.02%	123.08	2.31%	290.82	4.9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	0.55%	110.33	1.72%	150.63	2.83%	70.15	1.19%
南京汇金锦元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	-	-	238.69	4.49%	380.21	6.46%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94	6.99%	42.62	0.66%	-	-	-	-
合计	2,015.63	90.39%	5,513.51	85.90%	4,341.46	81.62%	4,633.49	78.73%

注：1、“长信科技”中发行人触控屏领域客户包括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伯恩光学”中发行人触控屏领域客户包括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3、“蓝思科技”中发行人触控屏领域客户包括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4、“莱宝高科”中发行人触控屏领域客户包括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触控屏领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长信科技 (300088.SZ)	成立于 2000 年，拥有汽车电子、超薄液晶显示面板、消费电子、ITO 导电玻璃四大业务板块，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用 ITO 导电膜玻璃、触摸屏用 ITO 导电膜玻璃、手机面板视窗材料等	2015 年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18 亿元
2	伯恩光学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主要生产玻璃面板、触摸屏、摄像头光学玻璃、手机金属外壳等。	2017 年	2021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99.13 亿港元
3	蓝思科技 (300433.SZ)	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中高端视窗防护玻璃面板、外观防护新材料、电子功能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68 亿元
4	莱宝高科 (002106.SZ)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彩色滤光片、触摸屏、镀膜导电玻璃、真空镀膜产品的销售与技术开发等业务。	2018 年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82 亿元
5	胜利精密 (002426.SZ)	成立于 2003 年，核心主业包括移动终端产品业务和智能制造业务	2018 年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5 亿元
6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12.SZ) 二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件、半导体光电材料及相关制品、触摸屏的生产销售等业务	2016 年	注册资本 56,000 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7	高邮市汇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等业务	2020 年	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8	南京汇金锦元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生产光电薄膜材料及相关高性能膜产品	2015 年	注册资本为 2,447 万美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9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456.SZ) 参股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1 年	注册资本为 6,933.2 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 (3) LED 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 LED 芯片领域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三安光电	45.17	72.68%	169.52	75.14%	75.16	43.64%	74.62	35.87%
华灿光电	13.15	21.17%	44.40	19.68%	76.96	44.69%	67.78	32.58%
乾照光电	-	-	11.68	5.18%	11.59	6.73%	42.05	20.21%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8.50	4.94%	11.52	5.54%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	-	-	-	-	-	5.82	2.80%
安徽格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3.82	6.15%						
合计	62.15	100.00%	225.60	100.00%	172.21	100.00%	201.79	96.99%

注：1、“三安光电”中发行人LED芯片领域客户包括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华灿光电”中发行人LED芯片领域客户包括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

3、“乾照光电”中发行人LED芯片领域客户包括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LED芯片领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三安光电 (600703.SH)	成立于1993年，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芯片、III-V族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微波通讯集成电路与功率器件、光通讯元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6年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5.72亿元
2	华灿光电 (300323.SZ)	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LED外延片及全色系LED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第一大显示屏用LED芯片供应商	2016年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56亿元
3	乾照光电 (300102.SZ)	成立于2006年，主要从事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高性能砷化镓太阳能电池、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年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79亿元
4	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为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002245.SZ)子公司。主要进行高亮度蓝、绿光和红、黄光LED外延片及芯片研发与制造	2017年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99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5	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08.SZ)子公司,主要从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8年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0.91亿元
6	安徽格恩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1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2022年	注册资本6,999.9963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 (4) 太阳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领域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该领域收入占比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87	100.00%	-	-	-	-	-	-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26.20	85.20%	49.56	80.60%	-	-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11.15	18.13%	-	-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	-	4.55	14.80%	0.78	1.27%	-	-
合计	247.87	100.00%	30.75	100.00%	61.49	100.00%	-	-

发行人太阳能领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1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5年,隶属于晋能集团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业务	2018年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2	江苏杰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主要从事高效太阳能电池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20年	注册资本9,090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3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中美合资企业,主要从事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020年	注册资本15,442.9516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开始合作时间	经营规模
4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主要从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	2021年	注册资本9,800万元，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 3、同类产品单价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差异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ITO靶材、硅靶材和钼靶材，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溅射靶材根据不同的材质、应用领域，产品类型较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及产品差异
映日科技	主要产品为ITO靶材、硅靶材以及钼靶材，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
江丰电子	主要产品为钼靶材、钛靶材和铝靶材等金属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少量产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其中包括钼靶材。
阿石创	主要产品为溅射靶材、蒸镀材料和电子化学材料，溅射靶材产品包括银靶材、金合金靶材、ITO靶材和硅靶材等。
隆华科技	子公司晶联光电和四丰电子经营靶材业务，主要产品分别为ITO靶材和钼靶材，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领域。
有研新材	子公司有研亿金经营靶材业务，靶材产品主要产品为高纯金属靶材，应用于半导体领域。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江丰电子、阿石创及隆华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同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产品单价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支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单价	变动比例	2021年度单价	变动比例	2020年度单价	变动比例	2019年度单价
ITO靶材	隆华科技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65.17	-16.66%	1,398.12
	阿石创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b>1,645.95</b>	-	1,689.31	-0.33%	1,694.97	-19.59%	2,107.97
硅靶材	阿石创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b>3,521.55</b>	-	4,543.54	-	3,455.70	-	4,504.81
钼靶材	隆华科技	未披露	-	384.05	3.47%	371.18	-5.21%	391.57
	江丰电子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b>675.92</b>	-	<b>697.69</b>	<b>-17.04%</b>	840.97	1.72%	826.77

注：1、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各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1年度、2022年1-6月

同类产品单价；

2、江丰电子、阿石创未单独披露 ITO 靶材、硅靶材及钼靶材产品单价。

### **(1) ITO 靶材单价差异及其原因**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 ITO 靶材价格高于隆华科技，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ITO 靶材产品结构与隆华科技存在差异。发行人 ITO 靶材以旋转靶为主，隆华科技 ITO 靶材主要为平面靶。ITO 旋转靶材的靶坯利用率可达 70% 以上，而 ITO 平面靶材的靶坯利用率一般不超过 40%。由于靶材定价过程中会考虑残靶价值，ITO 平面靶材的定价通常低于 ITO 旋转靶材。

2020 年度，发行人 ITO 靶材单价较上年下降 19.59%，隆华科技 ITO 靶材单价较上年下降 16.66%，单价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致。

### **(2) 钼靶材单价差异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钼靶材单价高于隆华科技，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钼靶材产品结构与隆华科技存在差异。发行人钼靶材以旋转靶为主，隆华科技钼靶材主要为平面靶，旋转靶利用率高于平面靶，价格也因此高于平面靶。

2020 年度，发行人钼靶材单价与上年基本持平，隆华科技钼靶材单价较上年下降 5.21%，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相对较小，主要系两家公司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钼平面靶材，平均单价为 300.90 元/KG，定价低于隆华科技钼靶材单价，同时也拉低了发行人钼靶材平均单价。

**(三) 披露收入季节性情况，并结合与可比公司差异情况，分析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

#### **1、收入季节性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 **“7、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411.71	50.21%	6,387.87	20.38%	1,860.76	12.63%	2,062.72	18.48%
第二季度	10,322.98	49.79%	7,395.41	23.59%	3,048.07	20.68%	2,101.01	18.82%
第三季度	-	-	7,773.94	24.80%	4,756.16	32.28%	2,839.17	25.43%
第四季度	-	-	9,791.10	31.23%	5,071.06	34.41%	4,160.60	37.27%
合计	20,734.70	100.00%	31,348.32	100.00%	14,736.05	100.00%	11,163.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系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19年至2021年，公司除2020年第一、二季度因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第四季度出现大幅下滑外，其余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季度均有所增长，因此，在2019年-2021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2022年1-6月，公司第二季度收入较第一季度略有下降。”

## 2、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江丰电子	第一季度	48,965.76	45.08%	31,736.65	19.91%	23,882.78	20.47%	16,661.34	20.20%
	第二季度	59,663.67	54.92%	40,597.54	25.47%	29,427.75	25.23%	18,055.26	21.89%
	第三季度	-	-	40,008.61	25.10%	31,201.76	26.75%	22,144.45	26.84%
	第四季度	-	-	47,048.47	29.52%	32,141.97	27.55%	25,635.43	31.07%
	合计	108,629.43	100.00%	159,391.27	100.00%	116,654.26	100.00%	82,496.48	100.00%
阿石创	第一季度	17,766.78	52.86%	9,720.19	15.93%	5,169.22	14.60%	5,400.08	17.05%
	第二季度	15,841.88	47.14%	14,386.84	23.57%	7,295.61	20.61%	10,472.22	33.07%
	第三季度	-	-	18,823.08	30.84%	10,901.70	30.80%	8,389.84	26.50%
	第四季度	-	-	18,106.65	29.67%	12,031.16	33.99%	7,400.64	23.37%
	合计	33,608.66	100.00%	61,036.76	100.00%	35,397.70	100.00%	31,662.79	100.00%
隆华科技	第一季度	57,108.17	49.40%	38,256.27	17.32%	28,468.16	15.61%	35,348.74	18.87%
	第二季度	58,485.75	50.60%	56,713.42	25.67%	49,785.98	27.29%	46,987.49	25.08%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可比公司	第三季度	-	-	57,422.72	25.99%	46,381.38	25.43%	47,212.17	25.20%	
	第四季度	-	-	68,515.07	31.02%	57,783.25	31.68%	57,805.87	30.85%	
	合计	<b>115,593.92</b>	<b>100.00%</b>	<b>220,907.49</b>	<b>100.00%</b>	<b>182,418.75</b>	<b>100.00%</b>	<b>187,354.26</b>	<b>100.00%</b>	
	有研新材	第一季度	<b>391,026.71</b>	<b>52.79%</b>	364,450.02	22.69%	222,397.20	17.15%	160,261.32	15.33%
		第二季度	<b>349,637.41</b>	<b>47.21%</b>	398,385.66	24.81%	286,571.79	22.10%	225,539.46	21.58%
第三季度		-	-	464,231.53	28.91%	364,002.55	28.07%	335,785.82	32.13%	
第四季度		-	-	378,793.71	23.59%	423,932.35	32.69%	323,658.80	30.96%	
合计		<b>740,664.12</b>	<b>100.00%</b>	<b>1,605,860.92</b>	<b>100.00%</b>	<b>1,296,903.90</b>	<b>100.00%</b>	<b>1,045,245.41</b>	<b>100.00%</b>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除隆华科技外，可比公司的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波动性。隆华科技在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其最主要业务工业换热节能装备受气候影响，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

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之“1、收入季节性情况”。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数据、产品销售单价、收入季节性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查阅显示面板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格局；

3、获取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统计、收入季节性统计，分析收入季节性情况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产品定价模式，主要客户的取得过程及途径、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取得客户向发行人颁发的奖项证书；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信息；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采购占同类产品的比例、产品应用领域等内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发行人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同类产品单价未予以披露。根据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隆华科技在 ITO 靶材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上保持一致。发行人同类产品单价与隆华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两者在产品利用率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收入持续高速增长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问题 8：关于前董事薛晓峰

根据申报材料：

（1）薛晓峰曾为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0 年 8 月离职。薛晓峰持有体西热传 10% 股份，且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润鼎投资（持有发行人 3.92% 股权）的出资人之一。发行人持有体西热传 30% 股权，为体西热传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将体西热传认定为参股公司。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的注册地址相同，均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 1# 厂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9 年向体西热传采购靶材绑定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合计 481.24 万元。其中，发行人向体西热传采购靶材绑定服务单价高于无关联供应商约 20%。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签订三年的设备租赁协议及技术服务协议，设备租赁租金为 44.25 万元/年，定价依据为体西热传的机械设备折旧加合理利

润，技术服务含税服务费用约为 100 万元/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体西热传分别为 304.22 万元、246.50 万元。

(3) 陕西山泰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大供应商，2019 年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 ITO 靶坯等原材料合计 281.02 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为 3.4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均未有 ITO 靶坯。公开资料显示，薛晓峰为陕西山泰控股股东，陕西山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仅有 4 人。

请发行人：

(1) 说明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及资金来源，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体西热传原材料、生产人员等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体西热传营业收入比例。

(2) 说明体西热传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对比发行人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相关成本等合计自产绑定工序成本，体西热传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价格，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说明定价公允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对体西热传应付账款远高于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原因。

(3) 结合陕西山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等说明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综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薛晓峰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及资金来源，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体西热传原材料、生产人员等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体西热传营业收入比例

1、说明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及资金来源，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

(1) 薛晓峰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及投资的背景情况

薛晓峰系陕西山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山泰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在映日有限成立之前即与厦门映日展开合作，主要采购厦门映日生产的硅靶材用于出口贸易。基于上述交易往来，薛晓峰与罗永春成为朋友。

2015年8月，映日有限成立后，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陕西山泰逐渐不再向映日有限采购硅靶材。同时由于陕西山泰在进出口贸易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材料供应渠道。因此，映日有限开始向陕西山泰采购包括钛管、氧化铌粉末以及ITO靶坯等原材料。

2017年7月，经薛晓峰介绍，映日有限、薛晓峰与美国公司 Thermal Conductive Bonding, Inc.（以下简称“TCB公司”）等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体西热传，并由美方控股。具体背景详见本问题回复之“（2）发行人及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

2018年2月，由于投资人红桥节能选择执行投资时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包括罗永春、郑永定以及魏德福。罗永春由于个人资金紧张，无法履行回购义务；同时，薛晓峰也看好映日有限的发展，于是同意了罗永春提出的由其受让投资人红桥节能股权，实现投资入股映日有限。因此，薛晓峰通过其控制的润鼎投资入股映日有限并由润鼎投资提名其为映日有限董事。

综上，薛晓峰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共同投资以及通过润鼎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2）发行人及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

绑定是ITO靶材生产环节中必不可少的工序，由于前期自身绑定技术尚不成熟，且国内绑定供应商无法满足质量要求，发行人最初向境外企业采购绑定加工服务，由于生产周期长，运输成本高，不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

TCB公司专业从事材料粘合与连接，拥有较为成熟的绑定技术。TCB公司当时看好中国靶材行业的发展前景，认为中国国内靶材绑定技术尚不成熟，在国内投资设立绑定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时，由于TCB公司的绑定技术

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需要，2017年，经薛晓峰介绍，发行人与之接洽。经各方协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体西热传，由美方控股，在国内开展靶材绑定业务。

### （3）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资金来源

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出资金额为10万美金，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4）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

体西热传与发行人注册地址同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南侧、凤鸣湖北路西侧1#厂房，该厂房为发行人所有，系发行人实际生产办公地。因体西热传设立时主要客户为发行人，为方便沟通、及时响应，经与发行人协商，体西热传租赁前述厂房部分区域作为绑定加工车间及办公室，并以此地址注册登记。因此，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

## 2、体西热传原材料、生产人员等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

### （1）原材料

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体西热传为发行人提供绑定服务。根据双方签订的《绑定加工协议》，绑定所需的平面靶材、旋转靶材、背板及钢材均由发行人提供，超出双方商定的标准用量的钢材由体西热传承担。

随着发行人自身绑定技术逐渐成熟，2019年8月，双方转变业务合作模式，改为由发行人租用体西热传的设备进行自主绑定，体西热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该模式下，绑定所需的物料，全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 （2）生产人员

体西热传设立时共有19名生产人员，其中8人来自发行人，占生产人员比例为42.1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用工来源
1	柯杨林	生产经理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2	王振宏	绑定组长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3	曾永庆	绑定组长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序号	姓名	职务	用工来源
4	朱斌	绑定工程师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5	余家林	绑定工程师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6	甘兵	绑定操作工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7	季学军	绑定操作工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8	涂生旺	绑定操作工	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
9	安学雷	生产管理	社会招聘
10	尹寅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1	张林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2	徐明鹏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3	樊丙坤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4	丁东亮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5	王军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6	王晋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7	刘玉静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8	巩哲学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19	李志文	绑定操作工	社会招聘

由上表可知，前述 8 名生产人员系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不存在双边任职情形。双方后续合作期间，该等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生产过程，其劳动关系及用工成本均归属于体西热传。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体西热传不存在其他生产人员来自发行人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生产人员交叉使用或混同的情形。

### 3、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体西热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各期，体西热传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	69.29	138.59	138.59	439.82
营业收入	69.29	138.59	138.59	447.77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98.22%

由于体西热传绑定服务价格较高，加之报告期内国内绑定企业自有技术日益成熟，体西热传自设立以来业务开拓进展缓慢，发行人始终为其主要客户。2019年8月起，体西热传停止生产，发行人租赁其设备进行自主绑定，成为体西热传唯一客户。因此，报告期内，体西热传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自2020年起比例为100.00%。

**（二）说明体西热传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对比发行人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相关成本等合计自产绑定工序成本，体西热传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价格，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说明定价公允性；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对体西热传应付账款远高于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原因**

**1、说明体西热传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2017年10月至2019年8月，由于自身绑定技术尚不成熟，为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向体西热传采购绑定服务。随着发行人绑定技术逐渐成熟，同时考虑到生产成本等因素，2019年8月起，发行人尝试使用自有技术进行自主绑定。

自主绑定初期，由于自有技术尚未经市场验证，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签订了《旋转靶材绑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由体西热传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及支持服务。同时，鉴于双方存在合作基础，且体西热传的绑定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技术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选择租赁体西热传的设备进行自主绑定。

综上，体西热传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并提供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对比发行人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费、其他相关成本等合计自产绑定工序成本，体西热传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价格，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说明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体西热传采购外协服务主要系旋转靶绑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绑定工序成本与体西热传外协服务价格、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m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差异率
发行人自制成本	5.32	-	4.92	-	4.56	-	9.02	-
体西热传	-	-	-	-	-	-	6.25	-30.71%
无关联供应商	6.74	26.69%	6.07	23.37%	6.91	51.54%	7.47	-17.1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体西热传采购价格低于同期对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和发行人自产绑定工序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2019年度，发行人对体西热传采购价格低于对无关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体西热传绑定所使用的钢由发行人提供，而无关联供应商绑定所使用的钢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如考虑绑定用钢成本，体西热传综合绑定单价约为9元/mm，高于无关联供应商，但由于体西热传2017年即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并且可以快速响应发行人需求，在发行人转为自产绑定以前，仍主要向体西热传采购靶材绑定服务。

2019年度，发行人对体西热传采购价格低于自产绑定工序成本，系当年度发行人由委外绑定转为自产绑定时间较短，绑定产量较低，固定成本分摊较大所致。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发行人自产绑定产量上升，自产绑定成本随即下降，在上述期间内随着钢价波动而有所波动，但均低于无关联供应商价格。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量大幅提升，在自身绑定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对外采购绑定服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的外协服务定价相对公允。

### 3、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对体西热传应付账款远高于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原因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发行人对体西热传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以内	2-3年
2020年12月31日	304.22	151.20	142.16	10.86
2021年12月31日	246.50	133.41	104.59	8.50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对体西热传应付账款远高于技术咨询服务费，系以前年度采购款项及技术咨询服务费、设备租赁费尚未支付所致：

2019 年 7 月以后，体西热传已基本停止生产经营，仅向发行人提供技术咨询和设备租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少；同时，由于 2020 年美方人员受疫情影响，始终无法至国内为发行人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因而未向发行人催收相关款项，致使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远高于技术咨询服务费。

（三）结合陕西山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内容等说明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综合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薛晓峰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1、陕西山泰基本情况

陕西山泰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生产人员数量、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主要原材料内容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生产人员数量	向发行人销售主要原材料
陕西山泰应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半导体的成品及半成品的销售、加工、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化工试验设备、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礼仪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有色金属、靶材、PVD 镀膜材料等	-	ITO 靶坯、镍矾靶坯等

陕西山泰为贸易企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PVD 镀膜材料等材料的销售业务，无生产人员，故员工人数较少。

### 2、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集中产能优先保证 ITO 旋转靶材的生产，存在部分 ITO 平面靶材需要外购靶坯的情形。各年度，发行人 ITO 靶坯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ITO 靶坯采购金额	74.59	114.16	128.97	151.12
其中：向陕西山泰采购金额	-	-	-	148.16

陕西山泰从事靶材贸易业务多年，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 ITO 平面靶坯等靶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向陕西山泰采购 ITO 靶坯，为降低关联交易，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不再通过陕西山泰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单价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差异率
陕西山泰	ITO 靶坯	1,550.18	-
无关联供应商		1,565.39	-0.9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 ITO 靶坯价格与无关联供应商价格的差异率为 0.97%，差异情况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采购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薛晓峰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体西热传的工商资料；

2、访谈罗永春、薛晓峰，了解发行人与薛晓峰进行合作及投资的背景情况、发行人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及资金来源、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体西热传原材料和生产人员等是否主要来自发行人、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体西热传营业收入比例、体西热传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业务实质；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签订的《绑定加工协议》《场地租赁合同》《无尘包装间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旋转靶材绑定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4、取得体西热传设立时的生产人员花名册，了解其生产人员用工来源；
- 5、获取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获取发行人向体西热传的采购明细，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自行生产成本，了解价格差异原因，分析向体西热传采购的公允性；
- 7、了解发行人应付体西热传款项账龄情况及款项未付原因；
- 8、通过公开渠道查询陕西山泰的基本信息，实地走访陕西山泰，了解供应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合作的原因及背景等内容；
- 9、取得发行人向陕西山泰的采购明细，对比发行人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向体西热传采购的公允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TCB 公司的绑定技术能够满足发行人产品需要，且其看好中国靶材行业的发展前景，认为在国内投资设立绑定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可行性。2017 年，经薛晓峰介绍，发行人与之接洽。经各方协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体西热传。发行人与薛晓峰均为体西热传创始股东，其参股体西热传背景具有合理性；
- 2、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资金为其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其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3、体西热传租赁发行人厂房作为绑定加工车间及办公室，并以此地址注册登记。因此，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
- 4、2019 年 8 月之前，体西热传为发行人提供绑定服务所需的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超出双方商定的标准用量的钢由体西热传承担；2019 年 8 月起，发行人租用体西热传的设备进行自主绑定，体西热传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生产所需原材料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5、体西热传设立时有 8 名生产人员来自发行人，该等人员系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体西热传，不存在双边任职。除上述情形外，体西热传不存在其他生产人员来自发行人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生产人员交叉使用或混同的情形；

6、报告期各期，体西热传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分别为 98.22%、100.00%、100.00%和 100.00%，系体西热传自 2019 年 8 月起自身不再生产经营所致；

7、体西热传向发行人出租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具有合理性，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8、发行人与体西热传的外协服务定价具有公允性；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对体西热传应付账款远高于技术咨询服务费原因系发行人尚未支付体西热传以前年度技术咨询服务费；

9、发行人向陕西山泰采购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薛晓峰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问题 9：关于委托加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将粉体初加工、残靶回收加工以及部分材料绑定工序等生产环节委外生产。报告期内，发生委托加工费合计分别为 1,000.96 万元、465.05 万元、1,83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27%、4.62%、9.46%。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钢锭供应商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钢锭供应商具备残靶提钢能力，但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业务具体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业务具体模式，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按照不同委托加工业务分别说明委托加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发行人与上述委托加工供应商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粉体初加工	946.49	988.18	45.32	-
残靶回收加工	855.00	667.85	333.87	251.00
材料绑定	56.54	163.91	74.45	685.37
其他	4.17	17.48	11.41	15.72
合计	1,862.20	1,837.42	465.05	952.09
营业成本	13,434.37	19,423.01	10,065.42	8,154.47
委托加工费占营业成本比例	13.86%	9.46%	4.62%	11.68%

除粉体初加工、残靶回收加工、材料绑定外的其他委外加工业务，均为发行人生产各环节的零星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的加工合计金额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采取了集中于自身核心工序的生产策略，将粉体初加工、残靶回收加工以及部分材料绑定工序等生产环节予以委外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 （一）粉体初加工

#### 1、业务具体模式

发行人和委托加工方签订氧化铟粉末初加工的委托协议，在协议范围内，发行人将采购的铟锭或自产的硝酸铟提供给委托加工方；委托加工方在其工厂内将铟锭和硝酸铟初加工成可用于制备 ITO 原料粉的氧化铟粉末，并将合格的粉末供给发行人，发行人支付委托加工费。

发行人品质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加工方进行厂检，在收回委托加工物资后，同样会进行来料检验，以确保委托加工品的质量；同时发行人对由第三方保管的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实地盘点与监盘。

#### 2、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粉体初加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粉体初加 工金额比例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929.03	98.16%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	否	17.46	1.84%
合计	-	-	946.49	100.00%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粉体初加 工金额比例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987.33	99.91%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0.85	0.09%
合计	-	-	988.18	100.00%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粉体初加 工金额比例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45.32	100.00%
合计	-	-	45.32	100.00%

### 3、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21年存在委托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粉体初加工的情形，相关价格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委外加工商	单价
2022年1-6月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19
2021年度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33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80
2020年度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3

2020年，发行人粉体初加工业务存在自主加工与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发行人于2020年起开始扩张产能，由于资金短缺，发行人选择优先扩充核心工序（如烧结）产能，并逐步将粉体初加工业务委外以满足生产需求。根据行业内相关信息，经接洽，发行人**2020年起**选择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汝阳

瑞金”)作为委外供应商。2021年3月起,发行人将粉体初加工业务全部委外,除汝阳瑞金外,另选择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试样,试样单价偏高。

2022年1-6月,发行人为保证ITO平面靶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部分客户的技术要求,委托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将硝酸铟加工成氧化铟粉末,用以制备ITO平面靶产品。因加工产品及加工工艺与汝阳瑞金不同,加工成本较高,株冶集团委外加工价格高于汝阳瑞金。

由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株冶集团的委托加工单价与汝阳瑞金委托加工单价可比性不足。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自主加工及委外加工两类生产模式并存的情形,为分析委外加工价格的公允性,现比较发行人同期自主加工单位成本与汝阳瑞金委外加工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年度	自主生产单位成本	委外加工单价
2022年1-6月	-	50.54
2021年度	67.45	52.33
2020年度	59.96	57.53
2019年度	70.50	-

注:上述自主生产氧化铟粉末的单位成本中不包含铟锭成本,仅为辅料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由上表,发行人2020年度自主生产氧化铟粉末的单位成本低于2019年度,主要系因2020年度氧化铟粉末产出量较2019年度增长了59.56%,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2021年度,由于发行人仅在1-2月自主生产氧化铟粉末,且因春节因素导致产量较低,因此,2021年度发行人自主生产氧化铟粉末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发行人委外加工氧化铟粉末的数量不断增长,汝阳瑞金对发行人的委外加工单价有所降低。

2020年,发行人自主生产氧化铟粉末的单位成本为59.96元/KG,略高于委托汝阳瑞金加工的单价。但该委托价格较为公允,主要系因发行人制备氧化铟粉末的方法与汝阳瑞金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采取的加工方法为化学法制备氧化铟粉末,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钢锭  $\xrightarrow{\text{使用硝酸}}$  溶解  $\xrightarrow{\text{加入氨水}}$  生成氢氧化钢  $\xrightarrow{\text{洗涤}}$  去除杂质  $\xrightarrow{\text{干燥}}$  制成粉体  $\xrightarrow{\text{低温烧结}}$  氧化钢

汝阳瑞金采取的加工方法为物理法制备氧化钢粉末，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钢锭  $\xrightarrow{\text{高温气化, 加入氧气}}$  氧化钢

由上述两种工艺流程可知，物理法制备氧化钢粉末生产工艺更为简单，工序较少，且对于生产辅料的投入更少（如不需要化学法所投入的硝酸、氨水等辅料），在生产成本上低于化学法制备氧化钢粉末。如发行人 2020 年自主生产氧化钢粉末的单位成本中不考虑生产辅料的投入，则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下降至 44.56 元/KG，低于汝阳瑞金的委外加工单价 57.53 元/KG。因此，发行人向汝阳瑞金支付的委外加工单价低于自主生产的单位成本，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进行粉体初加工价格基本公允、合理。

## （二）残靶回收加工

### 1、业务具体模式

经发行人客户使用过后的 ITO 靶材剩余部分被称为残靶，由发行人从客户端收回。残靶本身仍为合格 ITO 靶材材质，发行人与委托加工方签订加工合同，将回收的残靶提取加工为钢锭或 ITO 粉末供发行人实现回收再利用，发行人按合同约定付给委托加工方加工费。

发行人品质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加工方进行厂检，在收回委托加工物资后，品质部会进行来料检验，以确保委托加工品的质量；发行人对由第三方保管的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实地盘点与监盘。

### 2、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残靶回收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 金额	占残靶回收加 工金额比例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459.47	53.74%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授权	否	257.29	30.09%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69.23	8.10%
韶关市锦源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34.52	4.04%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34.48	4.03%
合计	-	-	855.00	100.00%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 金额	占残靶回收加 工金额比例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授权	否	306.04	45.82%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245.00	36.68%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116.81	17.49%
合计	-	-	667.85	100.00%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 金额	占残靶回收加 工金额比例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245.88	73.64%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授权	否	80.82	24.21%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7.17	2.15%
合计	-	-	333.87	100.00%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采购 金额	占残靶回收加 工金额比例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166.02	66.14%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48.42	19.29%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主动联系	否	36.57	14.57%
合计	-	-	251.00	100.00%

注：2020年汝阳瑞金采购金额包括其生产并由苏州裕鑫纳米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转销4.90万元。

### 3、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残靶回收加工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期间	委外加工商	加工产品	单价
2022年1-6月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粉末	69.28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钨锭	97.35
	韶关市锦源实业有限公司	钨锭	97.35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钨锭	97.35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钨锭	102.11
2021年度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粉末	73.47
	韶关市凯迪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钨锭	88.50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钨锭	88.69
2020年度	汝阳瑞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TO 粉末	84.39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钨锭	85.20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钨锭	89.03
2019年度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钨锭	112.59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钨锭	121.77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钨锭	136.07

报告期内，发行人残靶回收加工相关工序全部委外，除广西德邦外，各年度不同委外加工商处提钨业务定价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西德邦”）残靶提钨价格较高，系因当时发行人对广西德邦委托加工业务包括残靶粉末回收提钨，残靶粉末提钨的加工成本较高所致。2020年及2021年，由于广西德邦报价较高，且其他委外供应商可满足发行人业务需求，发行人未与其继续合作。2022年1-6月，发行人业务需求增加，原有委外供应商产能不足，发行人选取了广西德邦与韶关市锦源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委托加工商。因发行人业务需求量大，议价能力增强，除汝阳瑞金外，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2019年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了残靶制备ITO粉末的技术，为防止泄密，发行人2020年起仅授权汝阳瑞金一家生产商进行生产，初始单位加工费用与常德金凯的单位加工费用基本一致。由于残靶制备ITO粉末的工序较残靶提纯为钨锭的工序少，制作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汝阳瑞金的委托加工量持续

增加，导致汝阳瑞金向发行人的报价略有下降。同时，由于制备 ITO 粉末的残靶对其中所含杂质的比例要求较高，并非所有的 ITO 残靶均可用于制备 ITO 粉末，发行人仍需将部分 ITO 残靶委托供应商提纯为钨锭使用。两者的工艺差异导致各供应商的报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残靶回收后委托加工价格基本合理。

### （三）材料绑定

#### 1、业务具体模式

靶材与金属背板之间的黏结称为绑定，实现黏结所用材料称为绑定材料，经绑定后的靶材在实际生产更利于操作及后续的整理，同时节省靶材材料费。报告期内，由于产量大幅提升，发行人存在自主绑定产能不足的情况，所以将部分绑定业务进行委外，以满足生产需求。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委托加工费。

发行人品质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加工方进行厂检，在收回委托加工物资后，品质部会进行来料检验，以确保委托加工品的质量；发行人对由第三方保管的委托加工物资，实施实地盘点与监盘。

#### 2、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合作背景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绑定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材料绑定金额比例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	否	56.54	100.00%
合计	-	-	56.54	100.00%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材料绑定金额比例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	否	163.91	100.00%
合计	-	-	163.91	100.00%
2020 年度				

2022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材料绑定金额比例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	否	71.29	95.75%
中靶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	否	3.16	4.25%
<b>合计</b>	-	-	<b>74.45</b>	<b>100.00%</b>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材料绑定金额比例
芜湖体西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30.00%，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孙菊芬担任董事	371.21	54.16%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动联系	否	314.16	45.84%
<b>合计</b>	-	-	<b>685.37</b>	<b>100.00%</b>

### 3、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材料绑定委外主要为旋转靶靶材绑定，相关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mm

旋转靶靶材绑定			
期间	供应商	单价	差异率
2022年1-6月	发行人自制成本	5.32	-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4	26.69%
2021年度	发行人自制成本	4.92	-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7	23.37%
2020年度	发行人自制成本	4.56	-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91	51.53%
2019年度	发行人自制成本	10.68	-
	芜湖体西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6.25	-41.48%
	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7	-30.06%

注：考虑发行人提供的绑定用钢成本后，体西热传旋转靶绑定单价约9元/mm。

2019年8月前，发行人材料绑定业务主要由芜湖体西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西热传”)予以提供。具体原因参见本回复之“问题8、关于前董

事薛晓峰”之“（一）说明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薛晓峰参股体西热传的背景及资金来源，体西热传注册地址与发行人注册地址相同的原因”。同时，由于昆山世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世高”）也具备提供符合发行人靶材需求的绑定服务能力，为防范供应风险，发行人以昆山世高作为产能补充。上述期间，发行人对体西热传采购价格低于对昆山世高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体西热传绑定所使用的钢由发行人提供。在考虑发行人自行提供的钢价成本后，体西热传综合绑定单价约为 9 元/mm，高于昆山世高。但由于体西热传生产经营场所距离发行人生产场所较近，可以快速响应发行人需求，因此发行人的靶材绑定服务仍主要由体西热传提供。

2019 年 8 月后，由于自有技术的成熟以及成本方面的考虑，发行人改变生产模式，转为自主绑定。由于当年转为自主绑定的时间较短，产量相对较低，固定成本的分摊相对较大，导致发行人 2019 年自制成本偏高。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绑定的成本与昆山世高相比差异较大，但上述年度发行人以自主绑定为主，自主绑定的比例分别为 98.15%、95.79%和 97.95%。在产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自主绑定产能存在不足，因此委托昆山世高进行少量绑定，具备合理性。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主要委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
- 2、取得发行人的委外采购明细，并对其委外的内容、数量、金额进行核查，了解委外加工商的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的公允性；
- 3、通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检索，了解委外供应商主要股东背景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访谈了主要委外供应商，了解发行人进行委外加工的原因、合作背景、定价依据；

5、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品质部门负责人，了解委托加工业务流程及合作背景、定价方法以及质量保障机制；

6、对期末委外加工物资进行现场盘点及函证，确认委外加工物资余额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加工服务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 2、各类业务的主要委托加工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人向各类业务的主要委托加工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问题 10：关于关联担保与转贷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2020 年长信科技合计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 万元。长信科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公告称，同意为参股公司芜湖映日提供担保，由芜湖映日股东张兵将其持有的芜湖映日 34.88% 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2）2019 年供应商协助发行人发生转贷合计 3,169.89 万元，发行人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2019 年 1 月，发行人协助客户长信科技转贷，发生金额 1.2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仍处于质押状态或与长信科技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2）说明供应商协助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去向，与报告期内采购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仍处于质押状态或与长信科技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

#### (1) 股权质押背景

2020年5月，发行人因经营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鉴于贷款银行要求提供第三方担保作为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与长信科技签订编号为2020(003)号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之担保合同》，约定长信科技为发行人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由此，2020年5月21日，张兵、发行人与长信科技签订编号为2020(004)号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兵之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张兵以其当时所持发行人34.8771%的股权为长信科技上述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担保债务清偿之日止。

#### (2) 对应债务清偿、股权质押解除情况

发行人在长信科技上述提供保证担保项下累计发生的银行融资金额为3,347.12万元；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已按相关贷款合同约定偿还银行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长信科技也不存在代偿担保债务的情形。

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6月，发行人已归还由长信科技提供保证担保的银行贷款，长信科技担保责任相应解除；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的反担保

责任也已相应解除。长信科技解除担保责任系因发行人按期归还到期银行贷款，担保责任随之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及任何第三方权利。

## **2、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对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股权质押已解除，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兵合计持有发行人 2,799.94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3192%，其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被扣押、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 **（二）说明供应商协助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去向，与报告期内采购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 **1、转贷相关资金去向及与采购额匹配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在办理银行贷款过程中存在转贷行为，涉及的金额为 3,169.89 万元，相关转贷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为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形。

根据银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的要求，发行人难以将贷款资金根据自身实际经营和采购额自主支付给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度存在将银行贷款资金先支付给供应商并由其转回，再用于日常运营开支的情况。映日有限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不存在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或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贷款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合计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部分认定为银行转贷金额。2019年度，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及其与相关供应商采购额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贷方/支付对象	贷款银行	转入日期	转入至转贷方金额	转回日期	转回至发行人金额/转贷金额	采购款支付金额
2019年度	体西热传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9.01.03	130.00	2019.01.03	13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7.17	360.00	2019.07.17	36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6.03	200.00	2019.06.03	190.00	10.00
2019年度	厦门点睛巨石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19.01.04	370.00	2019.01.04	37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07.17	140.00	2019.07.17	140.00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04.12	200.00	2019.04.12	200.00	-
2019年度	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湖路支行	2019.01.28	294.00	2019.01.28	294.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12.11	205.00	2019.12.12	108.00	97.00
2019年度	常德市金凯稀有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6.03	205.00	2019.06.03	205.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7.01	500.00	2019.07.01	307.25	192.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07.15	500.00	2019.07.15	390.11	10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12.11	295.00	2019.12.11	130.51	164.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12.24	450.00	2019.12.24	345.02	104.98
合计				3,849.00	-	3,169.89	67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转贷所涉各项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

## 2、不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长信科技银行贷款转贷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合计为 12,000.00 万元，发行人已将该等款项转回至长信科技；自 2019 年 2 月起，发行人不存在为长信科技或其他第三方进行银行转贷的情形。

发行人收到长信科技通过贷款银行委托支付款项与发行人转出相关款项至长信科技的日期间隔不超过 2 天，且转入款项金额与转出款项金额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2019 年度，发行人为长信科技银行贷款转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转入发行人日期	转入金额	发行人转出至长信科技日期	转出金额
2019 年度	长信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19.01.02	2,000.00	2019.01.03	712.00
					2019.01.03	457.00
					2019.01.03	485.00
					2019.01.03	346.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1.29	8,000.00	2019.01.29	3,000.00
					2019.01.30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9.01.29	2,000.00	2019.01.31	2,000.00
<b>合计</b>				<b>12,000.00</b>	<b>-</b>	<b>12,000.00</b>

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确认“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票据和贷款违规行为或其他因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业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依法行使公司股东和管理权限，确保公司贷款资金使用规范以及资金使用规范。若公司因最近三年内存在的贷款周转事宜而导致违约责任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股权质押担保所涉银行贷款合同、保证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还款凭证，核查反担保股权质押情况及相关贷款归还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了解股权质押的设立及解除情况；

3、取得并查阅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登记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的书面确认函，核查张兵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负担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核查张兵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内部决策文件、验资报告、出资和股权转让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6、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以及发行人与转贷对象之间的采购、销售情况；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转贷的资金去向情况；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所涉银行贷款合同及《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贷款情况；

9、取得并查阅为发行人提供转贷的供应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销售/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抽样），核查发行人向转贷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0、取得长信科技、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转贷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长信科技之间的转贷情况；

1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转贷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相关贷款的偿还情况及与相关银行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12、取得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归还长信科技为其担保的银行贷款，长信科技的担保责任随之解除，解除担保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兵对长信科技提供反担保的股权质押也已解除，其未对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扣押、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张兵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因素；

2、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贷款支付给供应商的金额合计超过实际交易金额的部分，即与采购额不相匹配部分，认定为银行转贷金额。报告期内，2019年度供应商协助发行人转贷相关资金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所需，主要为用于支付采购款及日常经营周转；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银行转贷的情形；

3、发行人收到长信科技通过贷款银行委托支付款项后即转回至长信科技，且金额一致，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转贷向长信科技提供资金拆借或被长信科技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1：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6.95 万元、826.48 万元和 1,392.08 万元，其中材料支出分别为 232.05 万元、350.83 万元、717.88 万元，研发用水电费分别为 4.02 万元、45.48 万元、34.84 万元。研发费用增长主要来自于材料支出的增长，2021 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水电费下降。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3.66% 和 2.92%，呈逐年下降趋势，且显著低于可比公司水平。

请发行人：

(1) 说明 2021 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而水电费下降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况。

(2) 说明各类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董监高及研发人员中曾任职于长信科技的情况，是否存在技术来源于长信科技的情况。

(3) 结合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

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 2021 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而水电费下降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况

### 1、发行人 2021 年材料支出大幅增长而水电费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耗用的电和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	23.21	33.86	43.38	3.75
水费	0.43	0.98	2.10	0.27
合计	23.64	34.84	45.48	4.02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各研发项目中研发材料费和水电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项目涉及的主要加工工艺
	材料费	水电费	材料费	水电费	
大尺寸靶材绑定研发	205.89	0.60	-	-	绑定
大尺寸 ITO 平面靶材的研发	153.72	20.62	260.14	34.80	粉末制备、气氛烧结、精密机械加工、绑定
97:3 ITO 旋转靶研发	92.46	11.19	16.03	1.35	粉末制备、气氛烧结、精密机械加工、绑定
ITO 靶材利用率提高方案的研发	113.82	1.19	36.97	7.62	粉末制备、气氛烧结、精密机械加工、绑定
其余研发项目	152.00	1.24	37.69	1.71	-
<b>合计</b>	<b>717.88</b>	<b>34.84</b>	<b>350.83</b>	<b>45.48</b>	-

发行人研发项目涉及的工艺环节主要有 ITO 靶材产品相关的粉末制备、气氛烧结、精密机械加工、绑定等工艺环节以及其他靶材相关的热喷涂工艺等。其中，粉末制备（尤其是溶解、焙烧环节）、气氛烧结工艺耗电量高，精密机械加工工艺、绑定工艺耗电量较低。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与 2020 年相比，材料支出金额增加，但水电费支出下降，主要是由于不同研发项目的研发活动涉及工艺不同，导致耗用材料与耗用能源有所差异所致。

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研发大尺寸 ITO 平面靶材项目，该项目涉及较多粉末制备、气氛烧结等耗电量较大的工艺环节，导致 2020 年材料费与水电费均大幅增长。2021 年发行人继续投入该项目研发，但投入有所降低，从该项目两年的材料费及水电费投入的比例来看，基本匹配。发行人于 2021 年开始研发大尺寸靶材绑定研发，由于该项目仅涉及绑定工艺，系领用前道工序形成的半成品材料进行研发，由于绑定工艺所耗用的水电费较小，导致整体水电费并未随材料支出的增长而增加。此外，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公司 ITO 靶材利用率提高方案研发的材料费有所增长，但水电费有所降低，主要系该项目在 2020 年已完成烧结工艺利用率提升研发，2021 年开始进入精密机械加工和绑定工艺利用率提升研发阶段，水电费耗用有所降低。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研发材料支出大幅增长而水电费下降系因不同研发项目研发活动所对应的工艺耗电量不同导致，研发费用中的水电费与发行人报告

期内的研发活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费用、材料支出、折旧费用、开发及检测费、水电费、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研发投入均计入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37.66	416.77	226.55	131.01
材料支出	763.02	717.88	350.83	232.05
折旧费	78.10	93.27	102.17	42.55
开发及检测费	53.61	92.87	86.43	25.47
水电费	23.64	34.84	45.48	4.02
其他	14.71	36.45	15.02	31.86
合计	1,170.74	1,392.08	826.48	466.95

## 3、发行人不存在将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费用归集为研发费用的情况

### (1) 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研发管理制度》《研发支出财务核算规定》等相关内控制度对研发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具体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制度，有效跟进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研发初期，根据内外部需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及完成可行性分析报告，完成项目立项。研发中期，根据立项计划有序开展研发工作，对各阶段性试验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各阶段性总结。研发后期，对研发成果进行应用开发，达到预期研发性能指标后进行结项。

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包括：明确界定研发人员的职责范围，并进行有效管理；明确研发活动的费用归集及核算方法，规范研发支出管理和业务流程；明确研发相关知识产权的管控制度，对研发人

员的保密要求、研发资产的归档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等。

发行人严格按照费用的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支出财务核算规定》，对研发费用核算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准确划分和核算了各项研发支出。发行人制定了各项费用开支授权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按规定逐级审核。报告期内，财务部门根据费用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规范，在研发预算、采购申请、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环节，严格审核研发费用。

## **(2) 发行人划分研发费用和其他成本费用的具体方法**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研发支出财务核算规定》的相关规定明确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根据不同费用性质，主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归集：

①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薪酬主要核算研发技术部门人员费用。研发部门人员作为研发专职人员，薪酬直接计入研发费用；配合研发试制的生产人员，作为研发辅助人员，薪酬通过配合研发活动的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②材料费：发行人将项目研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计入研发费用。研发项目领用的材料，需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领用，且领料单注明领料用途及归属的研发项目。

③折旧费：对于研发专用的固定资产，财务部门将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和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按照使用工时等数据并按月汇总后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④开发及检测费：主要核算技术协作费、咨询费、实验检测费以及专利申请费用等。在费用申请报销时，需明确费用归属部门、费用情况说明等，经逐级审核后，办理费用报销及入账手续。

⑤水电费：发行人设备科记录供电系统电量数据，并记录到对应的设备，共耗电费由对应的生产工序作为共用电量进行分配。发行人财务部根据电量分配表，生产设备工时统计表，将研发部门电费以及研发试制活动发生的电费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在上述归集及核算方式下与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据实计入研发费用中核算，不存在应计入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三）结合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分析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

#### 1、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491.76 万元、540.77 万元、920.00 万元和 **63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7%、3.66%、2.92%和 **3.03%**，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丰电子	<b>7.76%</b>	7.23%	7.81%	9.93%
阿石创	<b>4.92%</b>	5.65%	6.97%	4.40%
隆华科技	<b>5.31%</b>	5.72%	6.02%	6.80%
有研新材	<b>1.16%</b>	1.27%	1.07%	1.35%
可比公司平均数	<b>4.79%</b>	<b>4.97%</b>	<b>5.47%</b>	<b>5.62%</b>
可比公司中位数	<b>5.12%</b>	<b>5.68%</b>	<b>6.50%</b>	<b>5.60%</b>
映日科技	<b>3.03%</b>	<b>2.92%</b>	<b>3.66%</b>	<b>4.37%</b>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因为目前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少，管理结构相对精练、办公场所集中，所需人员开支、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支出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因为部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产并购或大额股份支付**，产生了较大金额的**中介费用或股份支付费用**。

#### 2、管理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项目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1-6 月

项目	管理费用金额					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职工薪酬	286.94	2,409.49	760.40	2,755.58	5,465.22	45.47%	28.58%	45.95%	44.88%	63.67%
折旧摊销	118.48	1,647.29	361.79	1,361.38	1,293.12	18.83%	19.54%	21.86%	22.18%	15.06%
办公支出	59.04	-	240.36	240.65	750.48	9.38%	-	14.53%	3.92%	8.74%
差旅招待费	77.55	199.77	58.67	523.58	-	11.73%	2.37%	3.55%	8.53%	-
审计咨询费	73.82	262.74	125.16	322.94	236.96	12.32%	3.12%	7.56%	5.26%	2.76%
其他	14.30	626.08	108.28	935.10	838.08	2.27%	7.43%	6.54%	15.23%	9.76%
股权激励费用	-	3,286.50	-	-	-	-	38.98%	-	-	-
合计	630.13	8,431.86	1,654.67	6,139.23	8,583.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管理费用金额					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职工薪酬	453.28	4,977.48	1,705.03	6,415.71	13,537.07	49.27%	43.19%	49.48%	50.80%	66.25%
折旧摊销	197.59	2,270.23	770.37	2,391.27	2,969.68	21.48%	19.70%	22.36%	18.93%	14.53%
办公支出	113.08	141.08	397.20	552.62	1,619.86	12.29%	1.22%	11.53%	4.38%	7.93%
差旅招待费	78.99	542.44	155.95	1,179.55	-	8.59%	4.71%	4.53%	9.34%	-
审计咨询费	62.08	477.66	258.14	981.60	475.14	6.75%	4.14%	7.49%	7.77%	2.33%

2022 年度 1-6 月										
其他	14.99	1,268.21	159.28	1,057.50	1,832.83	1.63%	11.00%	4.62%	8.37%	8.97%
股权激励费用	-	1,847.57	-	50.72	-	-	16.03%	-	0.40%	-
<b>合计</b>	<b>920.00</b>	<b>11,524.67</b>	<b>3,445.97</b>	<b>12,628.97</b>	<b>20,434.58</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20 年度										
项目	管理费用金额					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职工薪酬	268.66	2,880.64	907.47	4,579.68	9,263.95	49.68%	31.60%	36.79%	41.68%	66.77%
折旧摊销	72.91	1,730.52	450.86	2,081.99	1,412.21	13.48%	18.98%	18.28%	18.95%	10.18%
办公支出	66.76	180.08	475.12	572.57	1,115.39	12.35%	1.98%	19.26%	5.21%	8.04%
差旅招待费	24.53	431.05	123.86	805.12	-	4.54%	4.73%	5.02%	7.33%	-
审计咨询费	75.42	890.08	318.74	921.59	464.77	13.95%	9.76%	12.92%	8.39%	3.35%
其他	32.48	966.76	190.39	1,493.22	1,618.38	6.01%	10.61%	7.72%	13.59%	11.66%
股权激励费用	-	2,036.83	-	533.30	-	-	22.34%	-	4.85%	-
<b>合计</b>	<b>540.77</b>	<b>9,115.96</b>	<b>2,466.44</b>	<b>10,987.47</b>	<b>13,874.7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19 年度										
项目	管理费用金额					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比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映日科技	江丰电子	阿石创	隆华科技	有研新材
职工薪酬	244.23	2,165.38	630.36	4,346.45	9,651.70	49.66%	26.45%	45.23%	34.14%	68.51%
折旧摊销	71.57	1,532.61	189.84	1,846.56	1,119.88	14.55%	18.72%	13.62%	14.50%	7.95%

2022 年度 1-6 月

办公支出	57.38	84.66	273.50	589.00	1,007.74	11.67%	1.03%	19.62%	4.63%	7.15%
差旅招待费	20.60	528.63	115.98	648.06	-	4.19%	6.46%	8.32%	5.09%	-
审计咨询费	76.21	1,418.69	145.45	939.48	726.67	15.50%	17.33%	10.44%	7.38%	5.16%
其他	21.77	835.86	38.59	1,959.09	1,582.45	4.43%	10.21%	2.77%	15.39%	11.23%
股权激励费用	-	1,622.20	-	2,402.46	-	-	19.81%	-	18.87%	-
<b>合计</b>	<b>491.76</b>	<b>8,188.03</b>	<b>1,393.72</b>	<b>12,731.10</b>	<b>14,088.44</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支出、差旅招待费、审计咨询费等构成，管理费用总体上呈现上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由于江丰电子、隆华科技在报告期内均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两家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有研新材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均达到百亿规模，规模效应明显，其管理费用率低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阿石创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办公支出等细分项目金额占比情况与发行人较为接近，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2019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阿石创基本一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取得研发项目各阶段的相关文件，了解研发内控流程及研发项目的执行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费用明细，抽查各项研发费用的原始凭证及分摊依据，复核研发费用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研发费用水电费明细表、电量统计表、工时统计表，复核研发费用电费分配金额是否准确；

2、获取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分析比较管理费用率的差异及变动趋势；

3、取得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明细，分析比较费用结构的差异原因。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2021年研发费用材料支出大幅增长的情况下，水电费金额下降主要系因不同研发项目研发活动所对应的工艺耗电量不同导致，研发费用中的水电

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活动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研发支出各项内容归集合理，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报告期内无**大额中介费用或股份支付费用**；另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大幅增长，管理费用并未同比例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以单体客户的形式列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698.59 万元和 4,137.46 万元，增幅分别为 27.42%和 52.42%。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2.10、3.16。2019-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发行人分析原因之一为报告期内处于大型客户持续导入阶段，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

（1）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3）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及对主要客户访谈情况。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以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各项主要资产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 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6)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各主体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各主体口径的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	京东方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6.45	64.32	8.82%	5.00%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4.99	58.25	7.93%	5.00%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47.77	32.39	4.41%	5.00%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446.18	22.31	3.04%	5.00%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03.64	20.18	2.75%	5.00%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77	10.79	1.47%	5.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49	7.62	1.04%	5.00%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115.22	5.76	0.78%	5.0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4.84	4.24	0.58%	5.00%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5	2.38	0.32%	5.00%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0.34	0.52	0.07%	5.00%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	0.99	0.05	0.01%	5.00%
		小计	4,576.34	228.82	31.39%	5.00%
		惠科集团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547.58	177.38	23.49%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92	11.55	1.53%	5.00%
	小计		3,778.49	188.92	25.02%	5.00%
	华星光	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67.72	48.39	6.41%	5.00%

时点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1年 12月31日	电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33.32	46.67	6.18%	5.00%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84.56	14.23	1.88%	5.00%	
		小计	2,185.60	109.28	14.47%	5.00%	
	彩虹光电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78.03	78.90	10.44%	5.00%	
		小计	1,578.03	78.90	10.44%	5.00%	
	长信科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59	22.53	2.98%	5.0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36.95	1.85	0.24%	5.00%	
		小计	487.54	24.38	3.23%	5.00%	
	合计			12,606.00	630.30	86.47%	5.00%
	惠科集团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821.57	91.08	15.14%	5.00%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7.06	40.35	6.71%	5.00%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165.35	8.27	1.37%	5.00%	
		小计	2,793.98	139.70	23.22%	5.00%	
	京东方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40.29	47.01	7.82%	5.0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2.49	31.62	5.26%	5.00%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	29.50	4.90%	5.0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3.36	10.67	1.77%	5.0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24	7.11	1.18%	5.00%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11	3.76	0.62%	5.00%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70.89	3.54	0.59%	5.00%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5.65	0.78	0.13%	5.00%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		1.58	0.08	0.01%	5.00%		
小计		2,681.62	134.08	22.29%	5.00%		
彩虹光电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5.49	94.27	15.67%	5.00%		
	小计	1,885.49	94.27	15.67%	5.00%		
华星光电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96.80	54.84	9.12%	5.00%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83.36	29.17	4.85%	5.00%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3.01	3.65	0.61%	5.00%		
	小计	1,753.17	87.66	14.57%	5.00%		

时点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长信科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78	35.34	5.87%	5.00%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41.42	2.07	0.34%	5.0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27	0.06	0.01%	5.00%
		<b>小计</b>	<b>749.46</b>	<b>37.47</b>	<b>6.23%</b>	<b>5.00%</b>
	<b>合计</b>		<b>9,863.71</b>	<b>493.19</b>	<b>81.99%</b>	<b>5.00%</b>
	惠科集团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90.73	59.54	15.09%	5.00%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0.06	46.00	11.66%	5.00%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372.78	18.64	4.72%	5.00%
		<b>小计</b>	<b>2,483.57</b>	<b>124.18</b>	<b>31.47%</b>	<b>5.00%</b>
	京东方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9.23	23.46	5.94%	5.00%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56.91	12.85	3.25%	5.00%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89	10.44	2.65%	5.00%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1.73	7.09	1.80%	5.00%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95	2.25	0.57%	5.00%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9.47	0.47	0.12%	5.00%
	<b>小计</b>	<b>1,131.18</b>	<b>56.56</b>	<b>14.33%</b>	<b>5.00%</b>	
彩虹光电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84.58	49.23	12.47%	5.00%	
	<b>小计</b>	<b>984.58</b>	<b>49.23</b>	<b>12.47%</b>	<b>5.00%</b>	
伯恩光学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579.19	28.96	7.34%	5.00%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33.60	1.68	0.43%	5.00%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05	0.40	0.10%	5.00%	
	<b>小计</b>	<b>620.84</b>	<b>31.04</b>	<b>7.87%</b>	<b>5.00%</b>	
长信科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7.92	27.90	7.07%	5.00%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34.18	1.71	0.43%	5.0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5	0.74	0.19%	5.00%	
	<b>小计</b>	<b>606.95</b>	<b>30.35</b>	<b>7.69%</b>	<b>5.00%</b>	
<b>合计</b>		<b>5,827.12</b>	<b>291.36</b>	<b>73.83%</b>	<b>5.00%</b>	
2019年 12月31日	惠科集团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67.71	78.39	25.31%	5.00%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5.57	32.78	10.58%	5.00%
		<b>小计</b>	<b>2,223.29</b>	<b>111.16</b>	<b>35.89%</b>	<b>5.00%</b>
	伯恩光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808.09	40.40	13.05%	5.00%

时点	客户所属集团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学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8.29	4.91	1.59%	5.00%
		<b>小计</b>	<b>906.38</b>	<b>45.32</b>	<b>14.63%</b>	<b>5.00%</b>
	长信科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76	22.99	7.42%	5.00%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60.21	3.01	0.97%	5.00%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19.77	0.99	0.32%	5.00%
		<b>小计</b>	<b>539.74</b>	<b>26.99</b>	<b>8.71%</b>	<b>5.00%</b>
	彩虹光电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26.99	21.35	6.89%	5.00%
		<b>小计</b>	<b>426.99</b>	<b>21.35</b>	<b>6.89%</b>	<b>5.00%</b>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227.98	11.4	3.68%	5.00%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47.38	2.37	0.76%	5.00%
		<b>小计</b>	<b>275.35</b>	<b>13.77</b>	<b>4.45%</b>	<b>5.00%</b>
		<b>合计</b>	<b>4,371.75</b>	<b>218.59</b>	<b>70.57%</b>	<b>5.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各主体口径排名前五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371.75 万元、5,827.12 万元、9,863.71 万元和 **12,606.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7%、73.83%、81.99%和 **86.47%**；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18.59 万元、291.36 万元、493.19 万元和 **630.3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企业，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二）结合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是否匹配

### 1、发行人业绩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b>20,813.66</b>	31,504.45	14,761.81	11,264.54
应收账款余额	<b>14,578.02</b>	12,030.57	7,893.10	6,194.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余额占收入比例	70.04%	38.19%	53.47%	54.9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3.42%	31.05%	-
应收账款增长率	21.17%	52.42%	27.4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99%、53.47%、38.19% 和 70.04%，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增长率分别为 27.42%、52.42% 和 21.17%。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1.05% 和 113.42%，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发行人业绩增长质量较好，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对下游知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提升，该类客户市场信用较好，基本均在信用期内予以回款。

## 2、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惠科集团(注)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月结90天	-	-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	月结90天	-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合肥京东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月结75-90天	月结90天	月结60-90天	月结75天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集团客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肥京东方瑞晟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	-	-
	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	-	-
长信科技	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芜湖长信新型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	-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30-9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90天	月结90天
彩虹光电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月结60天	-	-
伯恩光学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30-90天
	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30-120天
	伯恩精密(惠州)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

集团客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蓝思科技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月结90-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月结120天
	蓝思智控(长沙)有限公司	-	-	月结120天	-

注：2022年1-6月，惠科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由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执行，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未再向发行人新下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月结90天等，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而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

### 3、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年1-6月/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丰电子	<b>48.21%</b>	23.86%	23.58%	26.75%	<b>1.98</b>	4.86	4.71	4.60
隆华科技	<b>82.40%</b>	54.09%	66.36%	52.26%	<b>0.96</b>	1.84	1.67	1.83
阿石创	<b>55.34%</b>	24.95%	40.84%	34.43%	<b>1.69</b>	4.11	2.79	2.78
有研新材	<b>7.86%</b>	1.89%	2.34%	2.54%	<b>16.88</b>	52.82	45.53	45.00
平均数	<b>48.45%</b>	<b>26.20%</b>	<b>33.28%</b>	<b>29.00%</b>	<b>5.38</b>	<b>15.91</b>	<b>13.68</b>	<b>13.55</b>
中位数	<b>51.78%</b>	<b>24.41%</b>	<b>32.21%</b>	<b>30.59%</b>	<b>1.84</b>	<b>4.49</b>	<b>3.75</b>	<b>3.69</b>
映日科技	<b>70.04%</b>	<b>38.19%</b>	<b>53.47%</b>	<b>54.99%</b>	<b>1.56</b>	<b>3.16</b>	<b>2.10</b>	<b>2.16</b>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中位数，与隆华科技的比值较为接近。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中位数，与阿石创较为接近，且高于隆华科技。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因产品结构、应用领域、业务发展阶段、客户信用政策等多种因素的不同而存在差异。2021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

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出现明显下降。2022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因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逐期大幅增长所致。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以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

(三) 结合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72%、97.24%、99.55% 和 99.72%，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于行业内知名客户，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4,537.85	99.72%	11,976.92	99.55%	7,674.96	97.24%	5,929.23	95.72%
1-2年	33.84	0.23%	47.31	0.39%	22.04	0.28%	234.69	3.79%
2-3年	0.07	0.00%	6.33	0.05%	171.32	2.17%	30.01	0.48%
3年以上	6.26	0.04%	-	-	24.79	0.31%	0.58	0.01%
合计	14,578.02	100.00%	12,030.57	100.00%	7,893.10	100.00%	6,194.51	100.00%
坏账准备		739.95		611.47		584.26		425.49
坏账计提比例		5.08%		5.08%		7.40%		6.87%

### 2、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 (1) 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10.37%、5.93% 和 9.44%。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上述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76.35	713.87	818.56	817.41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9.44%	5.93%	10.37%	13.2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收回金额	1,070.96	656.71	584.16	621.31
期后核销金额	-	-	196.10	196.10
收回及期后核销合计比例	77.81%	91.99%	95.32%	100.00%

## (2)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578.02	12,030.57	7,893.10	6,194.51
收回金额	7,377.84	11,890.94	7,630.68	5,967.45
期后回款比例	50.61%	98.84%	96.68%	96.33%

截至2022年8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6.33%、96.68%、98.84%和50.61%。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良好。

## 3、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	196.10	-	0.40
应收账款余额	14,578.02	12,030.57	7,893.10	6,194.51
占比	-	1.63%	-	0.01%

发行人主要在2021年度将君泰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均是在报告期之前形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坏账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江丰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阿石创（2019年）	1.79%	16.76%	58.19%	100.00%
阿石创（2020年）	1.73%	17.87%	55.15%	100.00%
阿石创（2021年）	1.75%	18.62%	57.79%	100.00%
<b>阿石创（2022年1-6月）</b>	<b>1.73%</b>	<b>17.87%</b>	<b>55.15%</b>	<b>100.00%</b>
隆华科技（2019年）	3.85%	27.67%	76.30%	100.00%
隆华科技（2020年）	2.48%	19.26%	48.80%	100.00%
隆华科技（2021年）	1.94%	11.32%	36.36%	78.35%-78.35%
<b>隆华科技（2022年1-6月）</b>	<b>1.77%</b>	<b>11.80%</b>	<b>27.25%</b>	<b>89.51%-100.00%</b>
有研新材（2019年）	0.16%-2.46%	3.19%-21.41%	30.20%-65.47%	70.00%-100.00%
有研新材（2020年）	0.16%-2.46%	3.19%-21.41%	30.20%-65.47%	70.00%-100.00%
<b>有研新材（2021年、2022年1-6月）</b>	<b>0.01%-0.49%</b>	<b>0.65%-6.81%</b>	<b>4.85%-56.87%</b>	<b>70.00%-100.00%</b>
<b>映日科技</b>	<b>5.00%</b>	<b>20.00%</b>	<b>50.00%</b>	<b>100.00%</b>

注：1、阿石创坏账计提比例为其非海外企业客户坏账计提比例；  
2、隆华科技坏账计提比例为其新材料业务板块坏账计提比例；  
3、有研新材按照不同客户群体划分，不同组合计提比例不同。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根据历史应收账款账龄及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分布，按照应收账款迁徙率估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并以此计算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均小于发行人实际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行人目前对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的估计更为谨慎、充分。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比较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比较应收账款

余额增长和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合同台账，核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3、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情况，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及周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4、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清单及账龄表，分析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情况；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明细，各期回款明细，统计分析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核销明细，统计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

7、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8、向客户发函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额、往来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函证确认金额	13,955.49	19,942.70	11,111.04	29,581.83	6,763.40	12,933.97	4,940.71	8,703.79
审定金额	14,578.02	20,813.66	12,030.57	31,504.45	7,893.10	14,761.81	6,194.51	11,264.54
函证确认金额占比	95.73%	95.82%	92.36%	93.90%	85.69%	87.62%	79.76%	77.27%

9、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报告期内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财务数据等，已访谈客户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813.66	31,504.45	14,761.81	11,264.54
访谈客户覆盖收入金额	19,910.82	28,844.60	12,604.16	8,735.85
访谈客户占比	95.66%	91.56%	85.38%	77.55%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应收账款金额与信用政策匹配。发行人不存在放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而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在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低，同时，在报告期内逐年降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问题 13：关于存货与 VMI 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30.18 万元、8,205.09 万元和 20,775.79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9.30%、26.15%和 33.79%，存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大幅增加。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24 万元、1,733.81 万元、10,279.03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长近 5 倍，原材料账面价值占存货 49.4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发行人针对部分主要客户采取 VMI 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VMI 仓库存货余额分别为 398.56 万元、1,543.01 万元和 2,244.68 万元。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中发出商品科目无余额。

请发行人：

(1) 说明原材料库存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报告期后使用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2) 说明 VMI 销售模式下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两种模式。

(3) 说明 VMI 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VMI 仓库存货余额未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类存货盘点及函证情况。

## 一、发行人回复

(一) 说明原材料库存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原材料报告期后使用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ITO 靶材、硅靶材、钼靶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类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7%、92.99%、96.11% 和 **96.97%**。库存原材料中，钢锭及其他含钢材料是制备 ITO 靶材的主要原材料，高纯硅粉末是制备硅靶材的主要原材料、钼靶坯是制备钼靶材的主要原材料。三类原材料的库存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报告期后价格波动和使用情况如下：

### 1、原材料库存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

#### (1) 钢锭及其他含钢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钢锭及其他含钢材料与在手订单的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KG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钢锭及含钢材料库存重量	<b>104,310.73</b>	53,695.28	10,378.24	2,199.30
钢锭及含钢材料期末库存折算产成品数量	<b>134,161.70</b>	69,262.07	13,120.63	2,946.06
在手订单数量	<b>20,908.75</b>	26,815.72	24,720.26	5,799.02
在手订单对原材料的覆盖率	<b>15.58%</b>	38.72%	188.41%	196.84%

注 1：在手订单数量为截至各期末，已签订订单但尚未交付的 ITO 靶材销售重量。

注 2：钢锭及含钢材料期末库存折算产成品数量是以 ITO 靶材理论含钢量进行统一折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未来产品销售量，预估原材料需求，并结合原材料的

价格波动趋势，采购主要原材料。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在手订单对原材料的覆盖率接近200%左右。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上述覆盖率分别下降至**38.72%**和**15.58%**。

2019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钨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原材料库存水平较低，以应对钨锭的价格下跌。2020年9月，钨锭价格开始上行，发行人增加了钨锭的采购量。2021年，钨锭价格持续上涨，且由于发行人2021年新增销售订单较多，发行人大幅度增加了钨锭的采购量，以通过提前备货，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ITO靶材产品通过下游客户各产线试样并批量供应的数量仍在持续增加，销售订单数量仍在持续增长。同时由于下游主要客户基本均为周期性定价，在下游客户定价周期内，除在手订单外，发行人能够合理预期下游客户的需求规模。为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发行人提前储备了3-4个月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对主要原材料的覆盖率较低。**

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面板行业的大型知名企业，内部管理较为严格，交易价格的确定需完成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且耗时较长，故为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按照半年度或季度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由此，发行人产品价格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故在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中，发行人提前备货下个价格调整周期所需的原材料，有利于发行人提前锁定产品利润空间。

## (2) 高纯硅粉末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高纯硅粉末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高纯硅粉末期末库存	<b>5,022.81</b>	9,414.03	4,608.60	12,817.52
高纯硅粉末期末库存折算产成品数量	<b>2,258.73</b>	3,881.00	1,916.62	4,871.58
在手订单数量	<b>3,336.66</b>	2,472.61	545.40	1,151.39
在手订单对原材料的覆盖率	<b>147.72%</b>	63.71%	28.46%	23.63%

注：1、在手订单数量为截至各期末，已签订订单但尚未交付的硅靶材销售重量；

2、发行人硅靶材规格众多，高纯硅粉末期末库存折算产成品数量以单位重量耗用高纯硅粉末较多的型号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率自 23.63% 上升至 147.72%，覆盖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主要在实际需要高纯硅粉末时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待供应商完成生产后，向发行人交付高纯硅粉末，交货时间较长，导致发行人需储备较多的高纯硅粉末库存。在硅靶材业务趋于稳定之后，发行人能够在销售订单基础上合理预测全年的硅靶材销售量，故而对高纯硅粉末的年度采购也能够较为合理预测。发行人以年度高纯硅粉末需求量向供应商下达预计采购订单，使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需求预测提前备货，缩短交付周期，降低了发行人高纯硅粉末的安全储备，故期末在手订单对高纯硅粉末库存量的覆盖率不断提高。

### (3) 钼靶坯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钼靶坯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钼靶坯期末库存	7,245.00	4,895.06	-	-
钼靶坯期末库存折算产成品数量	7,245.00	4,895.06	-	-
在手订单数量	8,957.61	7,377.42	667.92	-
在手订单对原材料的覆盖率	123.64%	150.71%	-	-

注：在手订单数量为截至各期末，已签订订单但尚未交付的钼靶材销售重量。

由于发行人的钼靶材销售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按现有订单采购原材料钼靶坯的采购策略。2019 年、2020 年，由于当期钼靶材销售量很小，因此发行人期末无原材料钼靶坯库存。2021 年起，发行人钼靶材的销售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因此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钼靶坯的库存。

## 2、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期间	钨锭	钼靶坯	高纯硅粉末
2022 年 7 月	1,284.91	569.50	75.22
2022 年 8 月	1,122.83	444.37	74.9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钨锭平均采购单价为 1,315.28 元/KG。报告期后平

均采购单价受供求关系影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目前价格已基本稳定；报告期后，高纯硅粉末和钼靶坯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 3、原材料报告期后使用情况

2022年7-8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生产领用金额与2022年6月末结存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22年6月末余额	2022年7-8月 耗用金额	占比
钼锭及含钼材料	10,365.19	5,548.50	53.53%
钼靶坯	239.45	247.15	103.22%
氧化锡粉	29.30	112.99	385.63%
高纯硅粉末	28.11	47.64	169.50%
合计	10,662.05	5,956.28	55.86%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2022年6月末主要原材料（除钼锭及含钼材料之外）库存皆已消耗完毕。钼锭及含钼材料在期后两个月中已经耗用50%以上，与发行人在客户定价周期内的产品生产需求基本匹配。

### 4、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发出商品，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价格，扣除增值税、预估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与发出商品的成本进行比较，发出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跌价准备。

对于产成品，按照是否有对应的在手销售订单分为两个部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能够对应在手销售订单的产成品，以对应的销售订单价格，扣除增值税、预估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与产成品的成本进行比较，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跌价准备。对于无销售订单对应的产成品，则以预计销售价格扣除增值税、预估销售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并与产成品的成本进行比较，产成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跌价准备。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或半成品，因均为生产产品而持有，以其对应的未来产

出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扣除后续生产过程中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其他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原材料、在产品或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并与原材料、在产品或半成品的成本进行比较，原材料、在产品或半成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为跌价准备。

此外，发行人对各类存货的库龄进行分析，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各类存货，分析其是否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存货监盘观察到的存货保存状态，对无使用价值的长库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 (2) 存货减值测试的结果

经过上述存货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均小于其可变现净值，发行人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主要产品 ITO 靶材及其对应的半成品、原材料的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类别	存货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2022 年 1-6 月	原材料	10,365.19	14,409.10	-
	半成品	5,490.53	7,581.42	-
	产成品	6,499.93	8,598.69	-
	小计	22,355.65	30,589.21	-
	占存货余额比例	70.49%	-	-
2021 年度	原材料	7,580.54	10,809.92	-
	半成品	3,276.66	4,661.26	-
	产成品	5,119.61	7,098.93	-
	小计	15,976.82	22,570.11	-
	占存货余额比例	76.90%	-	-
2020 年度	原材料	887.53	1,632.77	-
	半成品	3,443.10	5,702.66	-
	产成品	2,247.52	3,527.38	-
	小计	6,578.14	10,862.81	-
	占存货余额比例	80.17%	-	-
2019 年度	原材料	148.27	272.18	-
	半成品	2,743.88	4,034.31	-

年度	存货类别	存货期末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产成品	788.33	1,063.55	-
	<b>小计</b>	<b>3,680.47</b>	<b>5,370.04</b>	-
	占存货余额比例	85.0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2年 1-6月	原材料	15,600.80	15,420.64	136.48	22.82	20.86
	半成品	6,238.42	6,223.11	14.28	1.03	-
	在产品	1,228.75	1,228.75	-	-	-
	委托加工 物资	1,088.44	1,088.44	-	-	-
	产成品	7,214.72	7,108.89	103.92	1.91	-
	发出商品	343.80	343.80	-	-	-
	<b>小计</b>	<b>31,714.94</b>	<b>31,413.64</b>	<b>254.69</b>	<b>25.76</b>	<b>20.86</b>
2021年	原材料	10,279.03	10,139.87	108.87	19.46	10.84
	半成品	3,448.25	3,434.33	12.44	1.47	-
	在产品	1,040.14	1,040.14	-	-	-
	委外加工 物资	164.3	164.3	-	-	-
	产成品	5,844.08	5,834.18	9.90	-	-
	<b>小计</b>	<b>20,775.79</b>	<b>20,612.82</b>	<b>131.21</b>	<b>20.93</b>	<b>10.84</b>
2020年	原材料	1,733.81	1,665.72	38.66	16.57	12.85
	半成品	3,100.91	3,082.59	18.33	-	-
	在产品	379.44	379.44	-	-	-
	委外加工 物资	62.43	62.43	-	-	-
	产成品	2,734.77	2,719.63	10.01	5.13	-
	发出商品	193.73	193.73	-	-	-
	<b>小计</b>	<b>8,205.09</b>	<b>8,103.53</b>	<b>67.00</b>	<b>21.70</b>	<b>12.85</b>
2019年	原材料	746.24	679.57	42.78	17.02	6.87
	半成品	2,403.13	2,402.15	0.98	-	-
	在产品	117.07	117.07	-	-	-
	委外加工	83.85	83.85	-	-	-

年度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物资					
	产成品	979.88	973.8	6.09	-	-
	小计	<b>4,330.18</b>	<b>4,256.44</b>	<b>49.85</b>	<b>17.02</b>	<b>6.87</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存货仓储管理良好，无质保期限，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无法使用的存货。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 VMI 销售模式下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同一客户是否同时存在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两种模式

### 1、VMI 销售模式下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VMI 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科集团	滁州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204.35</b>	4,072.78	1,747.84	1,112.33
	惠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b>6,272.94</b>	1,612.00	-	-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	843.36	329.90	-
	重庆惠科金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58.16	1,570.76	2,084.65
	小计	<b>6,477.29</b>	<b>9,086.31</b>	<b>3,648.50</b>	<b>3,196.98</b>
华星光电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b>1,247.91</b>	1,252.37	105.32	-
	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b>1,401.30</b>	2,485.27	819.62	119.20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64.61	-	-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b>251.82</b>	-	-	-
	小计	<b>2,901.03</b>	<b>3,802.25</b>	<b>924.93</b>	<b>119.20</b>
南玻集团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b>26.84</b>	129.92	118.13	293.71
	小计	<b>26.84</b>	<b>129.92</b>	<b>118.13</b>	<b>293.71</b>
耀皮集团	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	-	7.16
	天津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7.52	-	-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	-	4.31
	重庆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	-	-	8.82

客户集团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	7.52	-	20.29
	VMI 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9,405.16	13,026.00	4,691.57	3,630.19
	销售收入合计	20,813.66	31,504.45	14,761.81	11,264.54
	VMI 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45.19%	41.35%	31.78%	32.23%

注：南玻集团下属各公司均自行决定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集团内不执行统一的采购政策与合同条款，故上述仅列式采用 VMI 模式的子公司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VMI 模式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VMI 模式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采用 VMI 交易模式的惠科集团、华星光电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惠科集团、华星光电的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导致 VMI 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提高。

## 2、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两种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从对客户正式量供之日起，发行人不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两种模式的情况。

## (三) 说明 VMI 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VMI 仓库存货余额未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合理性

### 1、VMI 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库存管理相关协议，双方未对产品运输费用作明确约定，但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已约定销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故 VMI 销售模式下的产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由发行人承担。

库存管理相关协议约定，由客户向发行人提供保管产品所需的仓库，并允许发行人无偿使用。同时，发行人须为仓库内的产品购买相关保险。由此，VMI 销售模式下无仓储费，产品存放期间的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由于 VMI 销售模式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客户在有产品需求时能够及时取得必要数量的产品，减轻客户库存负担并提高生产效率，故客户将存放存货相关的仓库免费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具有合理性。

## 2、VMI 仓库存货余额未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订的 VMI 库存管理相关协议，客户对 VMI 仓库的货物仅承担一般的保管责任，期间货物如发生毁损、灭失等，除非发行人证明是由于客户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否则发行人自行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同时，发行人须为仓库内的货物购买相关保险，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于存放入 VMI 仓库的产品归属发行人，发行人在必要时能够决定将存放入 VMI 仓库的产品向其他仓库进行调货，拥有进行定期盘点等管理权。

在产品被客户领出 VMI 仓库之前，发行人拥有产品的所有权，承担存货存放过程中的风险，并能够对其进行管理，因此发行人将 VMI 仓中的产品作为存放于外库的产成品进行管理和核算，故发行人将 VMI 存货在产成品项目进行列报。

此外，根据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其他将 VMI 存货列报为库存商品或产成品的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VMI 存货列报项目	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明微电子	库存商品	<b>库存商品</b> 是指已完成封装测试环节、存放于公司仓库和 VMI 模式客户仓库的产成品。
华鸿科技	库存商品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将存放于 VMI 仓库但尚未被三诺生物领用的产品计入 <b>库存商品</b> 。
珠海冠宇	产成品	<b>产成品</b> 存货余额和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0 年期末 VMI 仓库待客户 HP 提货的产成品较上年增长较多
盘古智能	产成品	公司存放物料的 VMI 供方库系公司自客户方租赁，在物料被远景领出 VMI 库之前，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事实上的控制权、管理权，公司对该部分物料作为存放于外库的 <b>产成品</b> 进行管理， <b>未将其分类为发出商品</b> ，在收入确认方面参照寄售模式进行处理，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将其在产成品科目披露和列示。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定价方式、结算方式、

采购业务流程等；

2、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明细，报告期各期及期后的存货发出明细表，了解存货余额变动原因，及期后原材料的使用情况与期末余额的匹配性；

3、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订单，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与原材料等存货余额是否匹配；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减值测试计算过程；

5、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 VMI 销售模式的业务背景，相关业务流程；

6、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实地走访等形式，核查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否为 VMI 销售模式；

7、获取 VMI 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存货管理协议，了解 VMI 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仓储等相关费用的承担情况，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8、查阅公开信息，了解 VMI 模式下的存货余额的列报情况；

9、对 2020 年末、2021 年、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工厂及存放于第三方的各类存货余额执行现场监盘，对 2019 年末发行人各类存货盘点情况进行复核。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15,600.80	15,314.13	98.16%
	半成品	6,238.42	6,238.4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88.44	1,082.55	99.46%
	在产品	1,228.75	1,228.75	100.00%
	产成品	7,214.72	6,518.20	90.35%
	发出商品	343.80	-	-
	合计	31,714.94	30,382.05	95.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79.03	10,094.85	98.21%
	半成品	3,448.25	3,448.2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40.14	1,021.00	98.16%
	在产品	164.30	164.30	100.00%

时间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产成品	5,844.08	5,348.96	91.53%
	发出商品	-	-	
	<b>合计</b>	<b>20,775.79</b>	<b>20,077.35</b>	<b>96.64%</b>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33.81	1,559.47	89.95%
	半成品	3,100.91	3,100.91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379.44	-	0.00%
	在产品	62.43	62.43	100.00%
	产成品	2,734.77	644.71	23.57%
	发出商品	193.73	-	0.00%
	<b>合计</b>	<b>8,205.09</b>	<b>5,367.52</b>	<b>65.42%</b>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46.24	629.09	84.30%
	半成品	2,403.13	2,403.1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17.07	-	0.00%
	在产品	83.85	83.85	100.00%
	产成品	979.88	341.80	34.88%
	发出商品	-	-	
	<b>合计</b>	<b>4,330.18</b>	<b>3,457.88</b>	<b>79.86%</b>

10、向保管发行人各类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期末余额，回函确认存货期末余额占第三方保管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	函证金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委托加工物资	1,088.44	1,082.55	99.46%
	产成品	4,723.18	4,718.37	99.90%
	发出商品	343.80	-	-
	<b>合计</b>	<b>6,155.42</b>	<b>5,800.92</b>	<b>94.24%</b>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	1,040.14	1,021.00	98.16%
	产成品	3,408.74	3,041.58	89.23%
	<b>合计</b>	<b>4,448.88</b>	<b>4,062.58</b>	<b>91.32%</b>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	379.44	333.12	87.79%
	产成品	2,090.06	1,983.18	94.89%
	发出商品	193.73	193.73	100.00%

时间	存货项目	存货余额	函证金额	占比
	合计	<b>2,663.23</b>	<b>2,510.03</b>	<b>94.25%</b>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加工物资	117.07	-	0.00%
	产成品	638.08	632.46	99.12%
	合计	<b>755.15</b>	<b>632.46</b>	<b>83.75%</b>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在手订单对主要原材料钢锭及其他含钢材料库存的覆盖率较高，2021 年末在手订单对上述材料的覆盖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根据未来产品销量预估原材料需求进行备货采购，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截至 2022 年 4 月底，报告期末的各主要原材料均已使用完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余额，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行人报告期内 VMI 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从对客户正式量供之日起，不存在同一客户同时存在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两种模式的情况；

3、VMI 销售模式下运输、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VMI 仓库为客户无偿向发行人提供。VMI 仓的存货归属于发行人，VMI 仓存货余额未计入发出商品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开信息，与部分已上市/拟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附表一、钢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率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异率	加权差异率
长期订单- 上月均价 结算	2019/1/8	1,000.00	1,333.62	1,297.41	2.79%	0.17%
	2019/2/25	1,000.00	1,247.67	1,099.14	13.51%	0.84%
	2019/3/14	1,000.00	1,099.14	1,099.14	0.00%	0.00%
	2019/4/20	1,000.00	1,128.32	1,066.37	5.81%	0.36%
	2019/6/1	1,000.00	1,090.39	955.75	14.09%	0.88%
	2019/6/17	1,000.00	1,003.54	973.45	3.09%	0.19%
	2019/7/20	1,000.00	972.52	991.15	-1.88%	-0.12%
	2019/7/30	500.00	972.52	991.15	-1.88%	-0.06%
	2019/8/9	500.00	972.52	964.60	0.82%	0.03%
	2019/10/23	1,000.00	969.42	951.33	1.90%	0.12%
	2019/11/7	1,000.00	969.42	951.33	1.90%	0.12%
	2019/11/13	1,000.00	991.15	951.33	4.19%	0.26%
	2019/12/16	1,000.00	991.15	853.98	16.06%	1.00%
	2019/12/2	1,000.00	951.33	889.38	6.97%	0.44%
	2019/12/30	1,000.00	928.99	818.58	13.49%	0.84%
	2019/12/7	930.00	951.33	871.68	9.14%	0.53%
	2019/12/11	500.00	928.99	871.68	6.57%	0.21%
	2019/12/17	500.00	928.99	853.98	8.78%	0.27%
	2019/12/7	70.00	951.33	871.68	9.14%	0.04%
		<b>小计</b>	<b>16,000.00</b>	<b>1,033.09</b>	<b>964.37</b>	<b>7.13%</b>
一单一议 采购	2019/1/16	500.00	1,431.03	1,297.41	10.30%	0.25%
	2019/1/18	500.00	1,431.03	1,297.41	10.30%	0.25%
	2019/1/29	2,000.00	1,275.86	1,120.69	13.85%	1.34%
	2019/2/15	1,000.00	1,275.86	1,099.14	16.08%	0.78%
	2019/3/4	1,000.00	1,267.24	1,099.14	15.29%	0.74%
	2019/3/9	1,000.00	1,267.24	1,099.14	15.29%	0.74%
	2019/3/30	1,000.00	1,112.07	1,099.14	1.18%	0.06%
	2019/4/4	1,000.00	1,112.07	1,128.32	-1.44%	-0.07%
	2019/4/9	2,000.00	1,112.07	1,128.32	-1.44%	-0.14%
	2019/6/10	1,000.00	929.20	955.75	-2.78%	-0.13%
	2019/6/29	1,000.00	1,101.77	991.15	11.16%	0.54%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19/7/4	1,000.00	1,101.77	991.15	11.16%	0.54%
	2019/7/8	650.00	929.20	991.15	-6.25%	-0.20%
	2019/7/31	500.00	1,101.77	991.15	11.16%	0.27%
	2019/8/9	500.00	1,101.77	964.60	14.22%	0.34%
	2019/8/16	500.00	955.75	964.60	-0.92%	-0.02%
	2019/9/4	400.00	1,101.77	946.90	16.36%	0.32%
	2019/9/4	400.00	1,101.77	946.90	16.36%	0.32%
	2019/9/11	200.00	1,101.77	946.90	16.36%	0.16%
	2019/9/12	1,000.00	955.75	946.90	0.93%	0.05%
	2019/9/30	500.00	955.75	951.33	0.47%	0.01%
	2019/10/19	1,000.00	955.75	951.33	0.47%	0.02%
	2019/11/22	500.00	946.90	907.08	4.39%	0.11%
	2019/11/25	500.00	946.90	907.08	4.39%	0.11%
	2019/12/23	1,000.00	946.90	853.98	10.88%	0.53%
	<b>小计</b>	<b>20,650.00</b>	<b>1,111.03</b>	<b>1,023.07</b>	<b>8.60%</b>	<b>6.90%</b>
<b>2019年度小计</b>		<b>36,650.00</b>	<b>1,077.00</b>	<b>997.72</b>	<b>7.95%</b>	<b>6.57%</b>
长期订单- 上月均价 结算	2020/1/8	1,000.00	856.40	774.34	10.60%	0.28%
	2020/2/26	1,000.00	856.40	818.58	4.62%	0.12%
	2020/3/7	1,000.00	793.14	845.13	-6.15%	-0.16%
	2020/3/16	1,000.00	793.14	853.98	-7.12%	-0.19%
	2020/3/31	2,000.00	821.24	836.28	-1.80%	-0.09%
	2020/4/13	500.00	847.95	827.43	2.48%	0.03%
	2020/4/13	500.00	948.01	827.43	14.57%	0.19%
	2020/4/18	1,000.00	847.95	827.43	2.48%	0.07%
	2020/4/18	1,000.00	948.01	827.43	14.57%	0.38%
	2020/4/30	500.00	847.95	827.43	2.48%	0.03%
	2020/4/30	500.00	948.01	827.43	14.57%	0.19%
	2020/5/15	1,000.00	830.38	827.43	0.36%	0.01%
	2020/5/30	1,000.00	830.38	827.43	0.36%	0.01%
	2020/6/8	2,000.00	827.43	827.43	0.00%	0.00%
	2020/7/20	1,000.00	821.24	814.16	0.87%	0.02%
	2020/7/24	1,000.00	821.24	814.16	0.87%	0.02%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20/7/31	1,000.00	821.24	814.16	0.87%	0.02%
	2020/7/31	1,000.00	821.24	814.16	0.87%	0.02%
	2020/8/13	1,000.00	809.73	814.16	-0.54%	-0.01%
	2020/8/14	500.00	814.16	814.16	0.00%	0.00%
	2020/8/14	500.00	814.16	814.16	0.00%	0.00%
	2020/8/17	1,000.00	814.16	814.16	0.00%	0.00%
	2020/9/2	1,000.00	852.30	1,039.82	-18.03%	-0.47%
	2020/9/3	1,000.00	852.30	1,039.82	-18.03%	-0.47%
	2020/9/15	1,000.00	856.73	1,216.81	-29.59%	-0.78%
	2020/9/24	500.00	856.73	1,216.81	-29.59%	-0.39%
	2020/9/25	500.00	856.73	1,216.81	-29.59%	-0.39%
	2020/10/5	1,000.00	1,170.56	1,216.81	-3.80%	-0.10%
	2020/10/9	1,000.00	1,170.56	1,216.81	-3.80%	-0.10%
	2020/10/13	2,000.00	1,166.13	1,216.81	-4.17%	-0.22%
	2020/10/22	2,000.00	1,170.56	1,128.32	3.74%	0.20%
	2020/10/22	1,000.00	1,166.13	1,128.32	3.35%	0.09%
	2020/11/9	500.00	1,150.44	1,066.37	7.88%	0.10%
	2020/11/9	2,500.00	1,150.44	1,066.37	7.88%	0.52%
	2020/11/16	2,500.00	1,154.87	986.73	17.04%	1.12%
	2020/11/19	500.00	1,154.87	964.60	19.72%	0.26%
	小计	<b>38,000.00</b>	<b>949.65</b>	<b>939.16</b>	<b>1.12%</b>	<b>0.31%</b>
长期订单- 锁定价格 结算	2020/5/8	1,500.00	858.41	827.43	3.74%	0.40%
	2020/5/11	500.00	858.41	827.43	3.74%	0.13%
	2020/6/16	2,000.00	858.41	818.58	4.86%	0.69%
	2020/6/29	2,000.00	858.41	814.16	5.43%	0.78%
	2020/9/10	1,700.00	867.26	1,216.81	-28.73%	-3.49%
	2020/9/14	300.00	867.26	1,216.81	-28.73%	-0.62%
	2020/9/28	500.00	867.26	1,216.81	-28.73%	-1.03%
	2020/9/29	500.00	867.26	1,216.81	-28.73%	-1.03%
	2020/9/30	500.00	867.26	1,216.81	-28.73%	-1.03%
	2020/10/5	500.00	867.26	1,216.81	-28.73%	-1.03%
2020/10/30	2,000.00	867.26	1,119.47	-22.53%	-3.22%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20/12/16	1,200.00	867.26	1,044.25	-16.95%	-1.45%
	2020/12/16	800.00	867.26	1,044.25	-16.95%	-0.97%
	小计	<b>14,000.00</b>	<b>863.46</b>	<b>1,061.27</b>	<b>-18.64%</b>	<b>-11.84%</b>
一单一议 采购	2020/2/26	500.00	871.68	818.58	6.49%	0.12%
	2020/2/27	1,000.00	871.68	845.13	3.14%	0.12%
	2020/3/21	1,500.00	871.68	845.13	3.14%	0.18%
	2020/8/24	500.00	796.46	876.11	-9.09%	-0.17%
	2020/8/28	1,500.00	796.46	995.58	-20.00%	-1.13%
	2020/10/5	1,000.00	814.16	1,216.81	-33.09%	-1.25%
	2020/10/9	1,000.00	814.16	1,216.81	-33.09%	-1.25%
	2020/10/26	1,000.00	1,101.77	1,128.32	-2.35%	-0.09%
	2020/10/27	839.03	814.16	1,119.47	-27.27%	-0.86%
	2020/11/7	500.00	991.15	1,066.37	-7.05%	-0.13%
	2020/11/16	1,000.00	973.45	986.73	-1.35%	-0.05%
	2020/11/16	1,000.00	964.60	986.73	-2.24%	-0.08%
	2020/11/21	4,000.00	973.45	964.60	0.92%	0.14%
	2020/12/5	1,680.47	973.45	964.60	0.92%	0.06%
	2020/12/5	1,496.07	1,097.35	964.60	13.76%	0.78%
	2020/12/5	1,000.00	973.45	964.60	0.92%	0.03%
	2020/12/11	5,000.00	973.45	1,017.70	-4.35%	-0.82%
	2020/12/15	1,000.00	973.45	1,044.25	-6.78%	-0.26%
	2020/12/22	1,000.00	955.75	1,088.50	-12.20%	-0.46%
		小计	<b>26,515.57</b>	<b>942.69</b>	<b>1,005.82</b>	<b>-6.28%</b>
<b>2020年度小计</b>		<b>78,515.57</b>	<b>931.93</b>	<b>981.13</b>	<b>-5.01%</b>	<b>-3.69%</b>
长期订单- 上月均价 结算	2021/1/30	3,000.00	1,026.17	1,146.02	-10.46%	-0.37%
	2021/1/4	3,000.00	1,005.48	1,035.40	-2.89%	-0.10%
	2021/1/21	2,000.00	1,035.02	1,097.35	-5.68%	-0.13%
	2021/1/4	2,000.00	1,009.90	1,035.40	-2.46%	-0.06%
	2021/1/6	1,000.00	1,154.87	1,035.40	11.54%	0.14%
	2021/1/30	1,000.00	1,030.59	1,146.02	-10.07%	-0.12%
	2021/1/6	1,000.00	1,009.90	1,035.40	-2.46%	-0.03%
	2021/2/6	997.55	1,019.62	1,146.02	-11.03%	-0.13%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21/3/3	2,000.00	1,078.10	1,261.06	-14.51%	-0.34%
	2021/3/3	999.99	1,052.65	1,261.06	-16.53%	-0.19%
	2021/3/9	3,000.00	1,073.67	1,252.21	-14.26%	-0.50%
	2021/3/9	1,000.00	1,069.25	1,252.21	-14.61%	-0.17%
	2021/3/10	2,000.00	1,069.25	1,243.36	-14.00%	-0.33%
	2021/3/27	2,000.00	1,161.95	1,115.04	4.21%	0.10%
	2021/3/27	3,000.00	1,157.52	1,115.04	3.81%	0.13%
	2021/3/27	3,000.00	1,153.10	1,115.04	3.41%	0.12%
	2021/4/7	1,004.58	1,139.82	1,084.07	5.14%	0.06%
	2021/4/27	2,000.00	1,187.58	1,128.32	5.25%	0.12%
	2021/4/27	991.78	1,171.99	1,128.32	3.87%	0.05%
	2021/4/29	615.26	1,183.15	1,128.32	4.86%	0.04%
	2021/4/29	3,000.00	1,183.15	1,128.32	4.86%	0.17%
	2021/5/29	1,300.00	1,109.14	1,075.22	3.15%	0.05%
	2021/5/29	200.00	1,109.14	1,075.22	3.15%	0.01%
	2021/5/29	2,400.00	1,104.72	1,075.22	2.74%	0.08%
	2021/5/29	600.00	1,104.72	1,075.22	2.74%	0.02%
	2021/5/31	1,005.40	1,091.44	1,075.22	1.51%	0.02%
	2021/6/5	2,000.00	1,113.57	1,039.82	7.09%	0.17%
	2021/6/29	6,500.00	1,125.33	995.58	13.03%	1.00%
	2021/6/29	1,500.00	1,094.88	995.58	9.98%	0.18%
	2021/6/29	3,000.00	1,086.04	995.58	9.09%	0.32%
	2021/6/29	1,000.00	1,090.46	995.58	9.53%	0.11%
	2021/6/30	1,013.32	1,069.32	995.58	7.41%	0.09%
	2021/7/31	997.33	996.63	986.73	1.00%	0.01%
	2021/7/31	3,000.00	1,009.06	986.73	2.26%	0.08%
	2021/8/18	500.00	1,094.89	1,154.87	-5.19%	-0.03%
	2021/8/18	1,500.00	1,192.00	1,154.87	3.22%	0.06%
	2021/8/9	3,000.00	978.68	1,075.22	-8.98%	-0.32%
	2021/8/30	995.17	973.45	1,172.57	-16.98%	-0.20%
	2021/8/31	2,000.00	1,113.57	1,261.06	-11.70%	-0.28%
	2021/8/31	900.00	1,192.00	1,261.06	-5.48%	-0.06%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21/9/23	1,002.64	1,112.23	1,504.42	-26.07%	-0.31%
	2021/9/26	3,000.00	1,123.50	1,504.42	-25.32%	-0.89%
	2021/10/28	1,012.91	1,475.66	1,460.18	1.06%	0.01%
	2021/10/28	3,000.00	1,511.06	1,460.18	3.48%	0.12%
	2021/11/27	3,000.00	1,446.90	1,424.78	1.55%	0.05%
	2021/12/7	1,006.59	1,411.50	1,407.08	0.31%	0.00%
	2021/12/25	997.60	1,408.28	1,407.08	0.09%	0.00%
	<b>小计</b>	<b>85,040.13</b>	<b>1,131.03</b>	<b>1,159.67</b>	<b>-2.47%</b>	<b>-1.26%</b>
长期订单- 锁定价格 结算	2021/1/23	3,000.00	1,061.95	1,097.35	-3.23%	-0.39%
	2021/1/23	1,760.00	867.26	1,097.35	-20.97%	-1.48%
	2021/1/23	140.00	867.26	1,097.35	-20.97%	-0.12%
	2021/1/23	100.00	867.26	1,097.35	-20.97%	-0.08%
	2021/2/6	2,000.00	867.26	1,146.02	-24.32%	-1.95%
	2021/2/6	3,000.00	1,061.95	1,146.02	-7.34%	-0.88%
	2021/3/27	3,000.00	1,061.95	1,115.04	-4.76%	-0.57%
	2021/5/29	3,000.00	1,061.95	1,075.22	-1.23%	-0.15%
	2021/6/29	3,000.00	1,061.95	995.58	6.67%	0.80%
	2021/12/10	3,000.00	1,254.42	1,407.08	-10.85%	-1.30%
	2021/12/21	3,000.00	1,190.27	1,407.08	-15.41%	-1.85%
	<b>小计</b>	<b>25,000.00</b>	<b>1,069.29</b>	<b>1,152.86</b>	<b>-7.25%</b>	<b>-7.96%</b>
一单一议 采购	2021/1/12	1,000.00	946.90	1,035.40	-8.55%	-0.11%
	2021/1/4	600.00	973.45	1,035.40	-5.98%	-0.05%
	2021/1/4	400.00	973.45	1,035.40	-5.98%	-0.03%
	2021/4/9	5,000.00	1,106.19	1,084.07	2.04%	0.13%
	2021/4/29	2,384.74	1,123.89	1,128.32	-0.39%	-0.01%
	2021/4/29	1,500.00	1,115.04	1,128.32	-1.18%	-0.02%
	2021/5/26	2,500.00	1,046.46	1,075.22	-2.67%	-0.09%
	2021/5/29	500.00	1,046.46	1,075.22	-2.67%	-0.02%
	2021/7/10	2,000.00	1,048.67	986.73	6.28%	0.16%
	2021/7/13	500.00	1,046.46	986.73	6.05%	0.04%
	2021/7/19	500.00	1,046.46	986.73	6.05%	0.04%
	2021/7/31	5,000.00	1,115.04	986.73	13.00%	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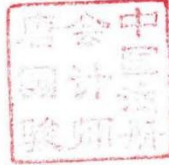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21/9/14	3,000.00	1,017.70	1,504.42	-32.35%	-1.25%
	2021/9/26	2,000.00	1,017.70	1,504.42	-32.35%	-0.83%
	2021/9/29	3,000.00	1,017.70	1,504.42	-32.35%	-1.25%
	2021/9/29	1,500.00	1,061.95	1,504.42	-29.41%	-0.57%
	2021/11/9	10,003.68	1,442.48	1,460.18	-1.21%	-0.16%
	2021/11/30	2,000.00	1,371.68	1,424.78	-3.73%	-0.10%
	2021/12/15	19,711.76	1,455.75	1,407.08	3.46%	0.88%
	2021/12/31	6,200.00	1,336.28	1,393.81	-4.13%	-0.33%
	2021/12/7	1,991.05	1,407.08	1,407.08	0.00%	0.00%
	2021/12/31	1,600.00	1,353.98	1,393.81	-2.86%	-0.06%
	2021/12/8	1,300.00	1,407.08	1,407.08	0.00%	0.00%
	2021/12/8	1,000.00	1,415.93	1,407.08	0.63%	0.01%
	2021/12/21	1,000.00	1,380.53	1,407.08	-1.89%	-0.02%
	2021/12/15	1,000.00	1,371.68	1,407.08	-2.52%	-0.03%
	2021/12/31	400.00	1,380.53	1,393.81	-0.95%	0.00%
	小计	<b>77,591.23</b>	<b>1,276.80</b>	<b>1,261.88</b>	<b>1.18%</b>	<b>-2.84%</b>
<b>2021年度小计</b>		<b>187,631.36</b>	<b>1,183.09</b>	<b>1,191.25</b>	<b>-0.69%</b>	<b>-2.80%</b>
长期订单 -上月均 价结算	2022/1/5	3,000.00	1,439.26	1,393.81	3.26%	0.36%
	2022/1/30	2,993.06	1,371.68	1,358.41	0.98%	0.11%
	2022/3/2	2,998.45	1,343.73	1,305.31	2.94%	0.33%
	2022/3/17	2,995.69	1,331.86	1,287.61	3.44%	0.38%
	2022/4/8	2,988.35	1,268.57	1,526.55	-16.90%	-1.87%
	2022/5/26	2,993.26	1,416.86	1,278.76	10.80%	1.20%
	2022/6/2	3,000.00	1,438.98	1,278.76	12.53%	1.39%
	2022/6/29	3,000.00	1,335.58	1,420.35	-5.97%	-0.66%
	2022/6/30	2,995.51	1,313.46	1,420.35	-7.53%	-0.84%
	小计	26,964.31	1,362.26	1,363.32	0.39%	0.40%
长期订单 -锁定价 格结算	2022/1/30	3,000.00	1,182.62	1,358.41	-12.94%	-4.31%
	2022/1/30	1,000.00	1,139.28	1,358.41	-16.13%	-1.79%
	2022/3/5	1,000.00	1,100.37	1,305.31	-15.70%	-1.74%
	2022/3/24	1,000.00	1,088.50	1,287.61	-15.46%	-1.72%
	2022/5/7	1,000.00	1,061.95	1,393.81	-23.81%	-2.65%

采购类别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入库单价	入库日市场价格 (不含税)	价格差 异率	加权差 异率
	2022/6/2	1,000.00	1,173.50	1,278.76	-8.23%	-0.91%
	2022/6/29	1,000.00	1,070.10	1,420.35	-24.66%	-2.74%
	小计	9,000.00	1,131.28	1,343.24	-16.71%	-15.87%
	2022/1/6	3,600.00	1,380.53	1,376.11	0.32%	0.01%
	2022/1/6	400.00	1,380.53	1,376.11	0.32%	0.00%
	2022/1/24	1,600.00	1,273.45	1,358.41	-6.25%	-0.09%
	2022/1/29	3,500.00	1,336.28	1,358.41	-1.63%	-0.05%
	2022/1/29	2,000.00	1,309.73	1,358.41	-3.58%	-0.07%
	2022/1/29	2,500.00	1,300.88	1,358.41	-4.23%	-0.10%
	2022/2/18	2,500.00	1,300.88	1,358.41	-4.23%	-0.10%
	2022/2/24	5,000.00	1,300.88	1,349.56	-3.61%	-0.17%
	2022/3/2	2,000.00	1,283.19	1,305.31	-1.69%	-0.03%
	2022/3/2	8,000.00	1,254.33	1,305.31	-3.91%	-0.29%
	2022/3/9	2,000.00	1,243.36	1,287.61	-3.44%	-0.06%
一单一议 采购	2022/3/24	5,000.00	1,256.64	1,287.61	-2.41%	-0.11%
	2022/3/24	1,000.00	1,234.51	1,287.61	-4.12%	-0.04%
	2022/3/30	5,000.00	1,213.26	1,287.61	-5.77%	-0.27%
	2022/4/9	3,000.00	1,256.64	1,526.55	-17.68%	-0.50%
	2022/5/6	2,000.00	1,345.13	1,393.81	-3.49%	-0.07%
	2022/5/6	2,000.00	1,371.68	1,393.81	-1.59%	-0.03%
	2022/5/21	9,700.00	1,343.51	1,323.01	1.55%	0.14%
	2022/5/26	19,930.04	1,393.81	1,278.76	9.00%	1.69%
	2022/6/14	2,500.00	1,247.79	1,278.76	-2.42%	-0.06%
	2022/6/24	19,993.80	1,327.43	1,438.05	-7.69%	-1.45%
	2022/6/28	2,800.00	1,296.46	1,420.35	-8.72%	-0.23%
	小计	106,023.84	1,318.96	1,350.36	-3.42%	-1.89%
2022年1-6月小计		141,988.16	1,315.28	1,352.12	-4.97%	-2.34%
合计		444,785.09	1,172.21	1,120.23	-2.53%	-2.04%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映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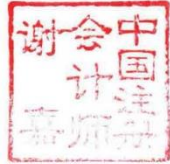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国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10日